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Wuhu Sanlian Forging Co., Ltd.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2025年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三联锻造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拟以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

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如下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足以支付该次现金股利的；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

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审查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会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期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1.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以来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504.27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的比率为 25.57%。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47.74	14,630.02	12,543.1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55.30	3,174.08	3,774.89
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8,504.27
最近两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			27,173.12
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的比率			25.57%

1、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13,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748,880.00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113,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5,34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58,704,0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2、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其中关于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如下：“若公司2024年半年度或三季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4年半年度或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实施三季度现金分红的方案如

下：“公司计划以现有总股本 158,7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870,4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完成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3、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58,7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70,400.00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158,7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3,481,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22,185,6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另外，公司本次不进行送红股。”。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4、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其中关于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如下：“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5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推动在下一年度春节前结合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预期。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实施三季度现金分红的方案如下：“公司计划以现有总股本 222,18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552,99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三联锻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本企业参与三联锻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自本人/本企业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三联锻造可转债；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3、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三联锻造可转债的，因减持公司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三联锻造所有，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董事的承诺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三联锻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三联锻造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如博世、采埃孚、舍弗勒、麦格纳、利纳马、THK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公司在未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失去供应商资格，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海外业务开拓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在德国设置了欧洲分公司，负责欧洲市场维护及业务开拓；公司产品外销主要出口至舍弗勒、采埃孚、麦格纳等国际零部件企业在欧洲或美洲的工厂。为增加企业销售规模，加速企业发展，抢占更多国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投资摩洛哥孙公司，公司未来将持续拓展海外市场，这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能力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公司除上述海外分支机构和出口业务之外，尚未形成完善的海外经营体系，跨国经营经验有所欠缺，叠加海外法律监管、营商环境、地域文化等差异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克服上述困难，公司未来海外业务开拓将面临一定风险。

（3）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因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满产后预计将增强公司在锻造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的市场供应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是对现有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现有产能等因素，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若出现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客户新订单或新项目的定点，或客户新项目量产时间晚于预期，或客户的车型下游市场销量不佳等情况，则公司本次新增产能可能产生无法按预期进度消化的风险。

根据容诚专字[2026]230Z004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结项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承诺效益为2,236.41万元，累计实现效益2,329.58万元，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结项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承诺效益为2,017.29万元，累计实现效益2,024.84万元，均实现了承诺效益。由于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涉及锻造和机加工两道工序，与非募投项目生产线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况，效益测算需要采用一定的分配估算方法，若未来涉及分配估算方法调整，则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存在重新评估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来订单量无法按预期持续增长，则公司前次新增产能可能产生无法按预期进度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经济效益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的投资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和实施等方面的不可预见风险，或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情形，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晚于预期效益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若经济效益不达预期，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也不断增加。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由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决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信誉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量和客户预测采购量安排生产、备货。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 其他风险

1、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 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5）强制赎回的风险

除到期赎回外，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2025年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三联锻造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的潜在兑付风险。

（8）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一方面，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此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能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综上，可转债本身利率较低，若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可转债交易价格随之出现波动，甚至可能出现低于面值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五、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10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1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0
一、一般释义.....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2
二、其他风险.....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57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相关情况.....	102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24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5
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0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0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40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情况.....	14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8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4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53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53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55
五、财务状况分析	158
六、经营成果分析	184
七、现金流量分析.....	199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203
九、技术创新分析	203
十、重大事项情况	206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206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09
一、合规经营情况	209
二、资金占用情况	211
三、同业竞争情况	211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8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和目的.....	22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3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46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及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255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7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0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6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69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27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2
一、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27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79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0
六、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281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82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8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三联锻造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万联	指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兆联	指	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顺联	指	芜湖顺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亿联	指	芜湖亿联旋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连零部件	指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三连	指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联精工	指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联新加坡	指	SANLIA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中文名称：三联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机器人及航空航天部件分公司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航空航天部件分公司
欧洲分公司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分公司
联盛芯能	指	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同华高新	指	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同华高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联合伙	指	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简称		释义
中证鹏元、评估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发行可转债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会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模具	指	材料成型的重要工艺装备，材料在外力的作用下受模具的约束产生流动变形，从而制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
精加工/精密加工	指	一种用加工机械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博世	指	博世（BOSCH），总部位于德国，2025年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营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业务
舍弗勒	指	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AG），总部位于德国，位列2025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14名，是汽车行业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应用领域高精产品与系统的知名供应商，是全球范围内生产滚动轴承和直线运动产品的领导企业
采埃孚	指	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总部位于德国，位列2025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4名
利纳马	指	利纳马集团（Linamar Corporation），总部位于加拿大，亚洲总部位于中国无锡，位列2025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49名，主要生产发动机、底盘零部件及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系统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是加拿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及出行科技公司，位列2025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3名
THK	指	THK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全球机电行业的机械零部件供应商

简称		释义
本特勒	指	本特勒集团（Benteler International AG），总部位于德国，位列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38 名，产品包括前悬挂、后悬挂模组；底盘系统；防撞结构件；发动机排气及控制系统等
无锡威孚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为主要股东的合资企业，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581，股票简称威孚高科。无锡威孚是国内汽车零部件的著名生产厂商，业务包括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进气系统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注：本募集说明书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u Sanlian Forging Co., Ltd.
上市日期	2023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联锻造
股票代码	001282.SZ
法定代表人	孙国奉
董事会秘书	杨成
注册资本	2.2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62794150A
注册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办公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近年来，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趋势愈发明显，下游汽车整车厂或零部件总成厂商为了减少内部加工环节、压缩供应链长度并最终降低成本与资源投入，在日常采购中，会更倾向于选择一站式供应商，即采购即装即用的成品零部件，而非仅经过锻造的毛坯件再由本厂耗费资源和精力去机加工，可见产业

链供应模式已然改变。在此背景下，就会促使锻造企业持续布局机加工工艺，加大机加工产能，从毛坯供应商升级为机加工成品供应商，才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成品采购需求，并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深度绑定。

（2）汽车轻量化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要举措

当前汽车产业正经历“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三重变革，各大整车厂商在续航、充电效率与安全之间重新平衡整车重量与能量密度。轻量化方面，行业已经从简单的减重增效逐步升级为涵盖材料、结构及制造工艺的系统性工程，铝、高强钢等材料应用成为主流。智能化则将底盘、车身、热管理等传统机械系统转化为可感知、可控制的智能执行单元，对零部件的几何精度、散热能力与数据兼容性提出前所未有的高标准。三重趋势叠加，迫使上游汽车零部件的克级减重、毫米精度、优良散热性等指标成为行业硬性门槛。

（3）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精密加工水平，拓展新的发展赛道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汽车高端锻件的研发与制造，在模具设计、精密锻造和热处理等关键环节具备深厚积累。本项目将依托企业现有技术积累，加大对高精度研发与试制设备的投入，拓展材料成型、精密加工、热处理等先进工艺在新兴领域的应用，重点布局滚柱丝杠副、谐波减速器、关节模组等高精度传动部件，以及高温合金叶片、铝合金起落架等航空级结构件。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增长点，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精密锻造件和核心功能部件对组织均匀性、尺寸稳定性和疲劳性能具有极高要求。以高温合金发动机叶片为例，其制造过程涉及难变形材料精密成形、数字化模具设计与精密锻造等多学科交叉技术；而滚柱丝杠副和谐波减速器则要求解决啮合干涉、磨损控制、长寿命润滑等系统性问题。公司目前已建立从材料预处理、精密锻造、控温冷却到智能化检测的全流程技术体系。本项目将通过引入高精度数控设备、工业仿真平台和基于机器视觉的在线检测系统，持续优化精密成形工艺，实现锻件组织与性能的协同调控。在此基础上，企业将形成“设计-仿真-试制-测试”的一体化能力，推动精密锻件从“制造”向“智造”跃升，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向技术驱动转型。

（4）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号召，完善全球生产网络的需要

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引导中国企业参与新型全球化进程，推动区域产业集群协同可持续发展。汽车产业作为全球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其零部件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已成为必然趋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锻造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在工艺水平、产能规模、产品矩阵及质量管控等方面已获得国际客户广泛认可。数据显示，2022年至2024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持续攀升，由24.06%增至33.45%，充分印证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技术实力与质量标准的认可。然而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高度集中于国内，导致区域市场开拓能力受限，也制约了对新兴市场机遇的快速响应能力，难以有效应对地缘政治风险，构建多元化全球生产体系已上升为战略刚需。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升级产能与工艺，满足市场增量需求

通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购置先进机加工与锻压设备，建设专用生产专线，扩大电机轴、齿轮、轻量化锻件等核心产品的产能规模。同时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供应链响应效率，满足下游客户对成品零部件、高附加值产品的批量采购需求，承接行业增量订单。

（2）强化技术研发，构筑核心竞争壁垒

依托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投入高精度研发与试制设备，聚焦滚柱丝杠副、谐波减速器、关节模组、高温合金发动机叶片及铝合金起落架等高端产品的技术攻关，突破超精磨削、复合齿形设计等尖端工艺，完善“设计-仿真-试制-测试”一体化研发体系。通过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结构，从汽车领域向高端装备制造拓展，提升产品附加值与技术护城河。

（3）推进全球化布局，分散经营风险

实施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构建“国内制造中心+海外枢纽”的双引擎生产体系。借助摩洛哥的地缘优势与贸易政策，切入欧洲中高端市场并辐射非洲新兴市场，规避国际贸易摩擦风险，降低物流成本与供应链波动影响。同时深化与国际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全球配套能力与品牌

影响力，拓展海外收入增长点。

（4）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向多元化高端精密锻造部件生产延伸，从国内布局向全球化运营转型。形成成本领先与差异化并行的混合竞争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巩固与下游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为长期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方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在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归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 - 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当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

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决议生效条件、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等，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④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⑤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⑧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9,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存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情况，公司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调减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前次超募资金拟投资额 ^{注1}	调减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减金额 ^{注2}	调减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45,857.16	-	36,000.00	4,000.00	32,000.00
2	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35,733.87	4,943.63	17,000.00	-	17,000.00
3	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	11,259.78	-	8,000.00	-	8,000.00
4	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0,903.17	-	9,000.00	5,000.00	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	9,000.00	5,000.00	4,000.00
合计		112,753.98	4,943.63	79,000.00	14,000.00	65,000.00

注 1：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可以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使用其中的 4,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2,200.00 万元。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议案》决定将上述尚未使用的 2,200.00 万元与剩余 2,743.63 万元超募资金共计 4,943.63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一并全部用于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的建设投入。

注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调减金额系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预计未来剩余募投项目可能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部分并向上取整得出。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包括前次超募资金拟投资额以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20、债券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2、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 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

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①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③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④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债券违约情形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保荐机构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

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23、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国投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投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国投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国投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年【】月【】日（T-2日）至【】年【】月【】日（T+4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
合计	【】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T-1日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申购
【】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	T+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住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联系地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联系人：杨成

联系电话：0553-5650331

传真：0553-565033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保荐代表人：李扬、黄艺庭

项目协办人：熊略

项目组成员：张晓禹、周耘竹、吴赛维、乔岩、程洁琼、赵根、张泊畅、丁蕊、兰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3321121

传真：010-83321155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罗元清、林培伟、凌凤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27-30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宣陈峰、杨文建、许超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经办评级人员：秦风明、朱建业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21-5103567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七)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 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如博世、采埃孚、舍弗勒、麦格纳、利纳马、THK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公司在未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失去供应商资格，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海外业务开拓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在德国设置了欧洲分公司，负责欧洲市场维护及业务开拓；公司产品外销主要出口至舍弗勒、采埃孚、麦格纳等国际零部件企业在欧洲或美洲的工厂。为增加企业销售规模，加速企业发展，抢占更多国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投资摩洛哥孙公司，公司未来将持续拓展海外市场，这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能力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公司除上述海外分支机构和出口业务之外，尚未形成完善的海外经营体系，跨国经营经验有所欠缺，叠加海外法律监管、营商环境、地域文化等差异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克服上述困难，公司未来海外业务开拓将面临一定风险。

3、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因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满产后预计将增强公司在锻造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的市场供应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是对现有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现有产能等因素，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若出现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客户新订单或新项目的定点，或客户新项目量产时间晚于预期，或客户的车型下游市场销量不佳等情况，则公司本次新增产能可能产生无法按预期进度消化的风险。

根据容诚专字[2026]230Z004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结项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承诺效益为2,236.41万元，累计实现效益2,329.58万元，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结项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承诺效益为2,017.29万元，累计实现效益2,024.84万元，均实现了承诺效益。由于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涉及锻造和机加工两道工序，与非募投项目生产线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况，效益测算需要采用一定的分配估算方法，若未来涉及分配估算方法调整，则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存在重新评估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来订单量无法按预期持续增长，则公司前次新增产能可能产生无法按预期进度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经济效益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的投资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和实施等方面的不可预见风险，或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情形，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晚于预期效益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若经济效益不达预期，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也不断增加。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由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决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信誉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量和客户预测采购量安排生产、备货。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

（一）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会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5、强制赎回的风险

除到期赎回外，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2025 年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三联锻造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的潜在兑付风险。

8、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一方面，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此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能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综上，可转债本身利率较低，若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可转债交易价格随之出现波动，甚至可能出现低于面值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

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22,185,6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44,020,800.00	64.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820,800.00	3.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200,000.00	61.75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8,164,800.00	35.18
三、股份总数	222,185,6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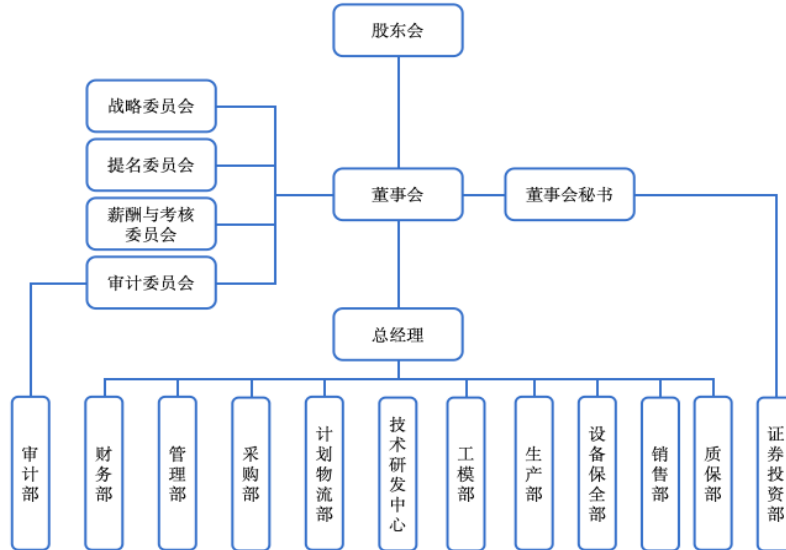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22,185,600.00 股，其中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股）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孙国奉	境内自然人	44,825,200.00	20.17	-	44,825,200.00
2	张一衡	境内自然人	44,590,000.00	20.07	-	44,590,000.00
3	孙国敏	境内自然人	44,590,000.00	20.07	-	44,590,000.00
4	同华高新	境内一般法人	22,199,640.00	9.99	-	-
5	三联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820,800.00	3.07	-	6,820,800.00
6	孙仁豪	境内自然人	3,194,800.00	1.44	-	3,194,800.00
7	UBS AG	境外法人	940,973.00	0.42	-	-
8	应必军	境内自然人	823,940.00	0.37	-	-
9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481,970.00	0.22	-	-
10	代宏剑	境内自然人	465,147.00	0.21	-	-
合计			168,932,470.00	76.03	-	144,020,8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 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要业务
1	芜湖万联	芜湖市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2	芜湖兆联	芜湖市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3	芜湖顺联	芜湖市	锻造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4	芜湖亿联	芜湖市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5	三连零部件	温州市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6	湖州三连	湖州市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7	鑫联精工	黄山市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8	三联新加坡	新加坡	海外投资（无实际经营）
9	机器人及航空航天部件分公司	芜湖市	机器人及航空航天部件的研发、生产
10	欧洲分公司	德国法兰克福	负责欧洲销售市场维护及新业务开拓（无实际经营）
11	联盛芯能	马鞍山市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三联锻造参股 40%）

其中，芜湖万联、芜湖兆联、芜湖顺联、芜湖亿联、三连零部件、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子公司情况如下：

1、芜湖万联

公司名称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TA5F1B	
法定代表人	孙国奉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9,300万元	
实收资本	9,300万元	
住所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	
股权结构	三联锻造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总资产	59,462.11
	净资产	18,887.83
	营业收入	39,168.97
	净利润	554.08

注：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芜湖兆联

公司名称	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DADN6J7R	
法定代表人	孙国奉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黄浦江路15号	
股权结构	三联锻造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	

	批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总资产	34,277.55
	净资产	4,448.64
	营业收入	3,880.16
	净利润	-1,487.91

注：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芜湖兆联注册资本增至15,7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芜湖兆联实缴资本7,300万元。

3、芜湖顺联

公司名称	芜湖顺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68PM0M	
法定代表人	孙国奉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股权结构	三联锻造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智能自动化压机系统设计；压力机及辅助设备、自动化上料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工程机械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总资产	13,030.22
	净资产	786.52
	营业收入	2,954.58
	净利润	182.15

注：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芜湖顺联实缴资本1,000万元。

4、芜湖亿联

公司名称	芜湖亿联旋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ULFUJX0	
法定代表人	孙国奉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白马街道高新区南区新阳路2号	
股权结构	三联锻造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旋压产品、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核电、航空航天零部件、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总资产	5,855.88
	净资产	50.00
	营业收入	1,084.10
	净利润	-249.68

注：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三连零部件

公司名称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8WTM4J	
法定代表人	张一衡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实收资本	3,8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股权结构	三联锻造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总资产	8,199.32
	净资产	7,423.66
	营业收入	5,788.43
	净利润	-60.01

注：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湖州三连

公司名称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9K1B94H	
法定代表人	孙国敏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敢山路1228号	
股权结构	三联锻造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总资产	17,730.05
	净资产	3,457.27
	营业收入	12,198.43
	净利润	1,272.59

注：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鑫联精工

公司名称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2PHK983E	
法定代表人	张一衡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4,950万元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行知大道3号	
股权结构	三联锻造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零配件；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指定、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总资产	17,458.89
	净资产	10,130.99
	营业收入	13,470.08

	净利润	730.58
--	-----	--------

注：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三联新加坡

公司名称	SANLIA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统一企业编号(UEN)	202519175K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状态	在营
注册资本	50万新加坡元（实缴注册资本0新加坡元）
营业地址	346C KING GEORG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208577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贸易
股权结构	三联锻造持股 100.00%

注：三联新加坡无实际经营，为发行人境外投资的路径公司，故2025年1-9月各项财务数据为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孙国奉与孙仁豪系父子关系，孙国奉与孙国敏系兄弟关系，孙国奉、孙国敏与张一衡系舅甥关系。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孙国奉持有公司20.17%的股份，张一衡持有公司20.07%的股份，孙国敏持有公司20.07%的股份，孙仁豪持有公司1.44%的股份，四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1.75%的股份。因此，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截至2025年9月30日，孙国奉持有公司20.17%的股份，张一衡持有公司20.07%的股份，孙国敏持有公司20.07%的股份，孙仁豪持有公司1.44%的股份，四人系一致行动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75%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孙国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出生，初中文化。199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前身为瑞安市国环螺钉厂、瑞安市三联锻压厂）厂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瑞安市鑫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三联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芜湖摩飞人体工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黄山市联鑫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湖州三连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芜湖万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历任鑫联精工董事长、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芜湖顺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三联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芜湖亿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安徽三联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芜湖兆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一衡

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芜湖万联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三连零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历任鑫联精工董事、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三联有限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三联新加坡董事。

(3) 孙国敏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三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高中文化。1994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副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华蓥市永光锻压机械厂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瑞安市三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三联有限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瑞安市凯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三连零部件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湖州三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孙仁豪

公司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三联有限销售经理；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湖州三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三联新加坡董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持有三联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7.01%份额，持有芜湖博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0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孙国奉、张一衡、孙仁豪、孙国敏、同华高新、三联合伙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2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韩良、孟江峰、杨成、孙秀娟、田金龙、班文成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2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监事田金龙、班文成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联锻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韩良、李晔、杨成、孟江峰）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2日至2026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董事李晔已届满离任）
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三联锻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韩良、李晔、张金、谭青、李明发、孙秀娟、田金龙、班文成、杨成、孟江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2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董事李晔已届满离任，监事田金龙、班文成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三联锻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2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三联锻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韩良、李晔、张金、谭青、李明发、杨成、孟江峰）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2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董事李晔已届满离任）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三联锻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2023年05月12日	2026年12月31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三联锻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韩良、李晔、张金、谭青、李明发、杨成、孟江峰）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2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董事李晔已届满离任）
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2022年04月27日	2022年04月27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华高新、三联合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国奉、张一衡、孙仁豪、孙国敏、韩良、李晔、张金、谭青、李明发、孙秀娟、田金龙、班文成、杨成、孟江峰）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2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董事李晔已届满离任，监事田金龙、班文成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华高新（孙国奉、张一衡、孙仁豪、孙国敏）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2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联锻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华高新、三联合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国奉、张一衡、孙仁豪、孙国敏、韩良、李晔、张金、谭青、李明发、孙秀娟、田金龙、班文成、杨成、孟江峰）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2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董事李晔已届满离任，监事田金龙、班文成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房产使用存在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	2022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26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临时构筑物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	2022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26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产生之风险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	2022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26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三联锻造、自然人股东（孙国奉、张一衡、孙仁豪、孙国敏）、同华高新、三联合伙	2023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2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促使公司有效实施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相关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三联锻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本企业参与三联锻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自本人/本企业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三联锻造可转债；

②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③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三联锻造可转债的，因减持公司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三联锻造所有，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独立董事的承诺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三联锻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②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三联锻造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公司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的承诺如下：

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将部分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转入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剩余尚未结项的“研发项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投资计划继续实施。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及简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张一衡收到《关于对张一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9号）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就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

2、董事会成员简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孙国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4年10月- 2027年10月	经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聘任。其中独立董事将于2026年11月任期满6年。
2	张一衡	董事	男		
3	韩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	孙秀娟	职工董事	女		
5	谭青	独立董事	女	2024年10月- 2026年11月	
6	李明发	独立董事	男		
7	张金	独立董事	男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1 名职工董事。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国奉、张一衡简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韩良，董事兼副总经理，男，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锻造与压力加工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7年9月，历任东风锻造有限公司（前身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锻造厂）技术员、技术部长；2007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三联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孙秀娟，职工董事，女，汉族，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英语专业。2010年8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三联有限销售职员、科长、副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总监；2018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任芜湖万联监事；2024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5年5月选举为发行人职工董事）。

李明发，独立董事，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专业。1988年7月起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法学院教授；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谭青，独立董事，女，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在站研究，教授、高级经济师，会计专业。1995年9月至2012年6月，历任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助讲、讲师、副教授；2012年8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4年7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金，独立董事，男，鄂伦春族，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锻压专业。2009年2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机械工业联合会评为全国机械工业先进工作者。1985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机械部设计研究院、中国锻压协会；1996年10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国锻压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1993年2月至今，任北京富京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今，历任中国锻压协会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书记、常务副监事长兼专务；200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机械中等专业学校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德勒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任《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曾用名：甫铭金属成形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4年9月，任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国开金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任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监事会成员（原）简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孙秀娟	监事会主席	女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经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聘任。同月，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秀娟为监事会主席。
2	王芳琴	监事会主席	女	2024年10月-2025年5月	经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聘任。同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芳琴为监事会主席。
3	田金龙	监事	男		
4	班文成	职工代表监事	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最新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监事的充分沟通决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担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废止。

4、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孙国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4年10月-2027年10月	经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韩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	孟江峰	副总经理	男		
4	孙仁豪	副总经理	男		
5	杨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孙国奉、孙仁豪简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韩良简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及简历”之“2、董事会成员简历情况”。

孟江峰，副总经理，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专业。2002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东风锻造有限公司（前身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锻造厂）研发部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8年10月，在三联有限担任技术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

杨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10月至2010年9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任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三联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原）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国奉	董事长、 总经理	芜湖万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顺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亿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兆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联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张一衡	董事	鑫联精工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连零部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联新加坡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秀娟	职工董事	芜湖万联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明发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安徽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无关联关系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谭青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金	独立董事	北京富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锻压协会	书记、常务副监事长兼专务	无关联关系
		《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国开金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孙仁豪	副总经理	三联新加坡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详情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1	孙国奉	董事长、总经理	215.38	否
2	张一衡	董事	57.60	否
3	韩良	董事、副总经理	181.77	否
4	谭青	独立董事	10.00	否
5	李明发	独立董事	10.00	否
6	张金	独立董事	10.0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7	孙秀娟	董事	69.46	否
		监事会主席（原）		
8	王芳琴	监事会主席（原）	55.71	否
9	田金龙	监事（原）	42.30	否
10	班文成	职工代表监事（原）	47.47	否
11	孟江峰	副总经理	83.34	否
12	孙仁豪	副总经理	55.53	否
13	杨成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1.00	否
合计		/	919.56	/

注：离任的董事李晔为同华高新外派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人（含税）。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国奉	董事长、总经理	44,825,200	20.17
2	张一衡	董事	44,590,000	20.07
3	孙仁豪	副总经理	3,194,800	1.44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的企业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企业中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
1	孙国奉	三联合伙	27.01%	3.07%	0.83%
2	韩良	三联合伙	22.99%	3.07%	0.71%
3	孙秀娟	三联合伙	1.72%	3.07%	0.05%
4	孟江峰	三联合伙	8.62%	3.07%	0.26%
5	杨成	三联合伙	3.45%	3.07%	0.11%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人)	变动情况
2022.1.1- 2024.10.10	孙国奉	董事长	7	/
	张一衡	董事		
	韩良	董事		
	李晔	董事		
	谭青	独立董事		
	李明发	独立董事		
	张金	独立董事		
2024.10.11- 2025.5.14	孙国奉	董事长	7	原董事李晔系外部机构股东委派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孙国奉、张一衡、韩良、孙秀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一衡	董事		
	韩良	董事		
	孙秀娟	董事		
	谭青	独立董事		
	李明发	独立董事		
	张金	独立董事		
2025.5.15-至今	孙国奉	董事长	7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秀娟为公司职工董事
	张一衡	董事		
	韩良	董事		
	孙秀娟	职工董事		
	谭青	独立董事		
	李明发	独立董事		
	张金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李晔系外部机构股东委派董事，于 2024 年 10 月到届辞任；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国奉、张一衡、韩良、孙秀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秀娟为公司职工董事。上述董事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人)	变动情况
2022.1.1- 2024.10.10	孙秀娟	监事会主席	3	/
	田金龙	监事		
	班文成	职工代表监事		
2024.10.11- 2025.5.16	王芳琴	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孙秀娟到届后选聘为董事。新一届监事会主席由王芳琴担任。 2025年5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
	田金龙	监事		
	班文成	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孙秀娟，于 2024 年 10 月到届辞任监事职位，改选为公司新一届董事；2025 年 5 月，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监事的充分沟通决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担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上述监事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主要系根据《公司法》的修订调整公司治理架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上述人员的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由绩效表现确定，年终奖金基于公司业绩和个人贡献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

准；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会确定。

发行人首发上市前，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三联合伙实施了员工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认购三联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三联合伙持有发行人 682.0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7%。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制定或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锻造零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组织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管理部门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锻压协会。

各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行业自律等
中国锻压协会	主要负责为政府部门制订规划和政策提供资料及建议，促进行业交流、推动引导行业进步，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技术研讨会，促进中外合作、进出口贸易，开展行业研究，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开展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锻造工艺能够改变金属原子的组织形态，从而改进产品性能，是制造业核心工艺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

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相关法规政策，有效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2024年6月	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	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鼓励限购城市放宽车辆购买限制，增发购车指标。
2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年5月	国务院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到2025年底，交通运输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降低5%。
3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4年4月	商务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换代更新。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在鼓励类中列示了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
5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2023年8月	工信部、财政部等7部门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3年6月	国务院	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7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年4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提出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8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年4月	国务院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9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1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提出“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完善出口政策，优化出口商品质量和结构，稳步提高出口附加值”。
11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3月	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	探索实施制造业供应链竞争力提升工程，逐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关键配套体系，巩固制造业供应链核心环节竞争力。开展制造业供应链协同性、安全性、稳定性、竞争力等综合评估，研究绘制基于国内国际产业循环的制造业重点行业供应链全景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网络，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0月	国务院	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引导企业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推动产业合作由生产制造环节向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全链条延伸。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3	《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	2020年5月	生态环境部等4部门	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时间，落实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政策。
14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4月	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措施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15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
16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2018年6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二）行业基本情况

1、汽车行业情况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具有涉及面广、市场潜力大、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的特点。汽车产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

汽车产业链以汽车整车制造业为核心，向上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及与零部件制造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业；向下可延伸至汽车服务贸易业，包括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金融等。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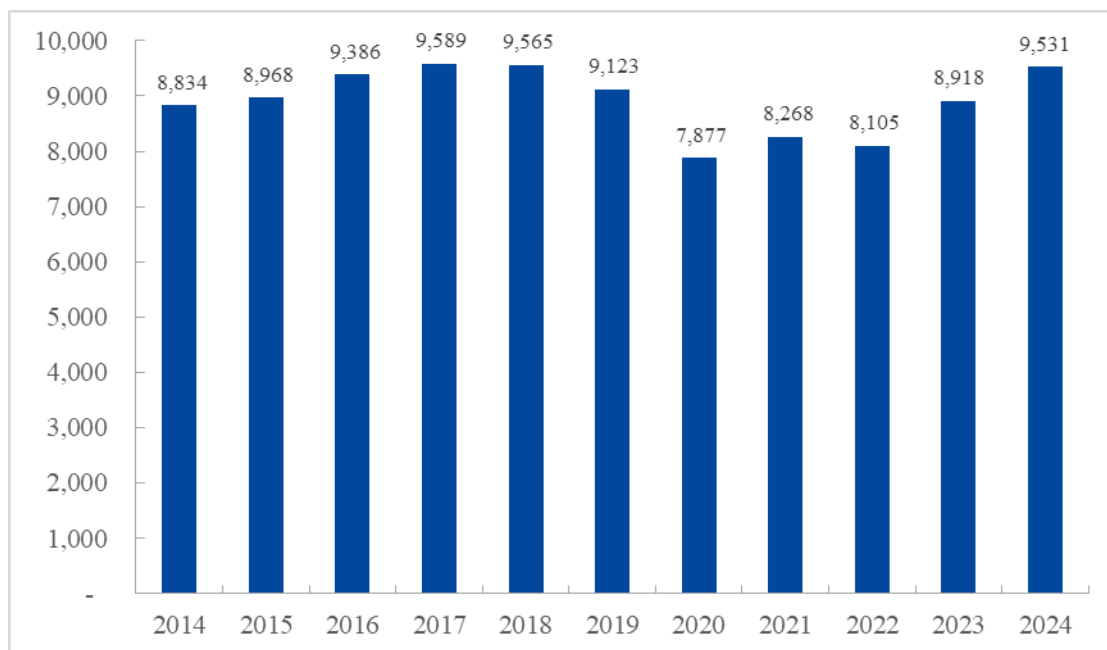
①全球汽车销量维持在高位

全球汽车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2010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销量从7,497.2万辆增至9,589.3万辆，2018年起全球汽车销量呈现负增长，受经济疲软、消费下行的影响，2020年全球销量下降至7,877万辆，2022年全球销量回升至8,105万辆，但仍低于2019年销量水平。在碳中和背景下，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并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引导与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在此背景下及此前宏观影响因素的减弱，全球汽车产销量于2021年起重回增长态势。2023年

全球汽车销量为 8,918 万辆，同比增长 10.03%；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531 万辆，同比增长 6.87%，总体保持平稳。

2014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图：2014 年—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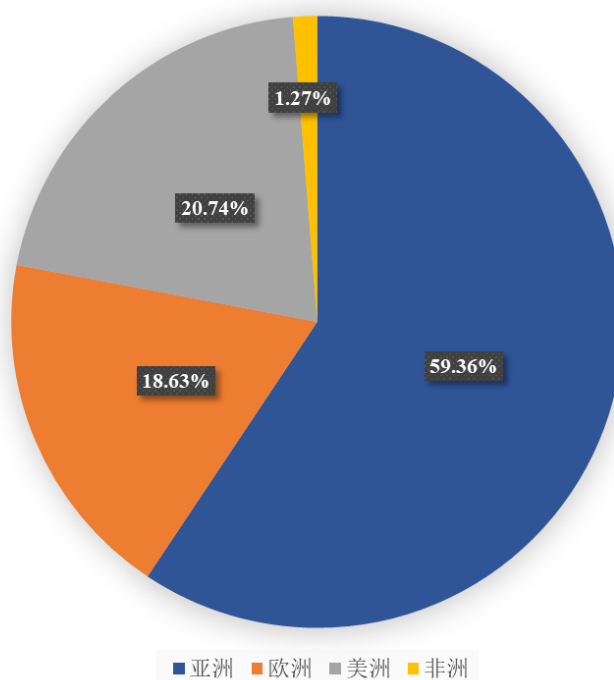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TrendForce

②亚洲市场占比高，部分制造活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目前，全球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趋于饱和，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取得技术突破，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已经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同时亚洲市场在 2024 年全球汽车市场中的占比达到 59.36%，给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工业发展带来机遇。

图：2024年全球汽车产量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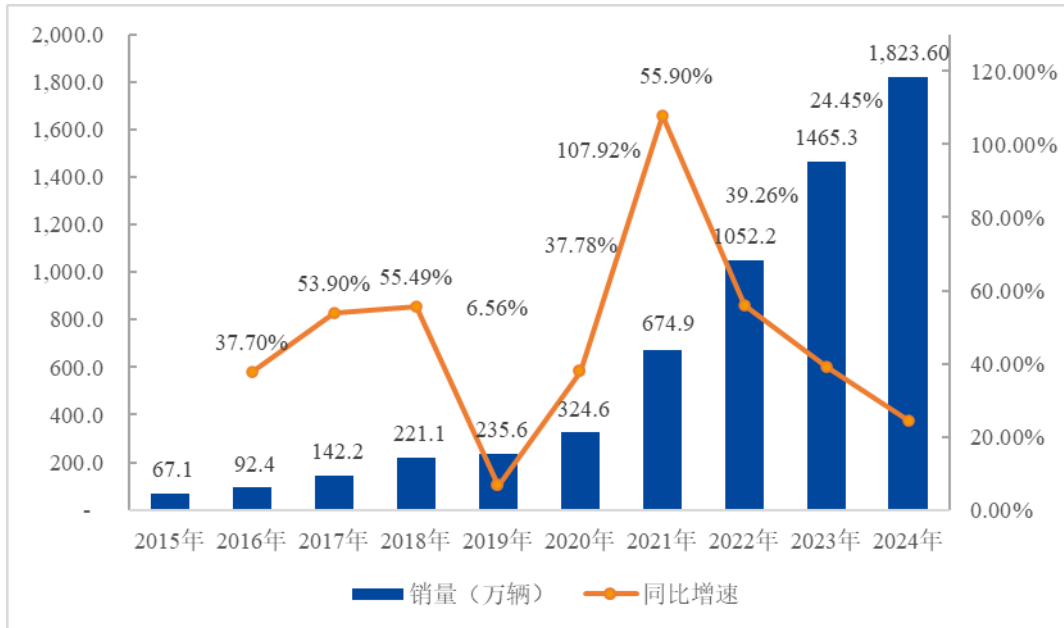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③节能环保与新能源技术应用日趋广泛

随着各国排放标准不断升级，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推动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近几年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大国正大力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广，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全球多国及多家知名汽车企业公布了燃油车禁售或停售时间表，新能源汽车对于燃油汽车替代趋势十分显著。2024年度全球和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24.45%，新能源汽车对于燃油汽车的替代速度较快。

图：2015年-2024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EV sales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①中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加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社会快速发展推动了汽车需求量迅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0-2024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汽车产销量从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分别增至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主要增长点，连续十四年蝉联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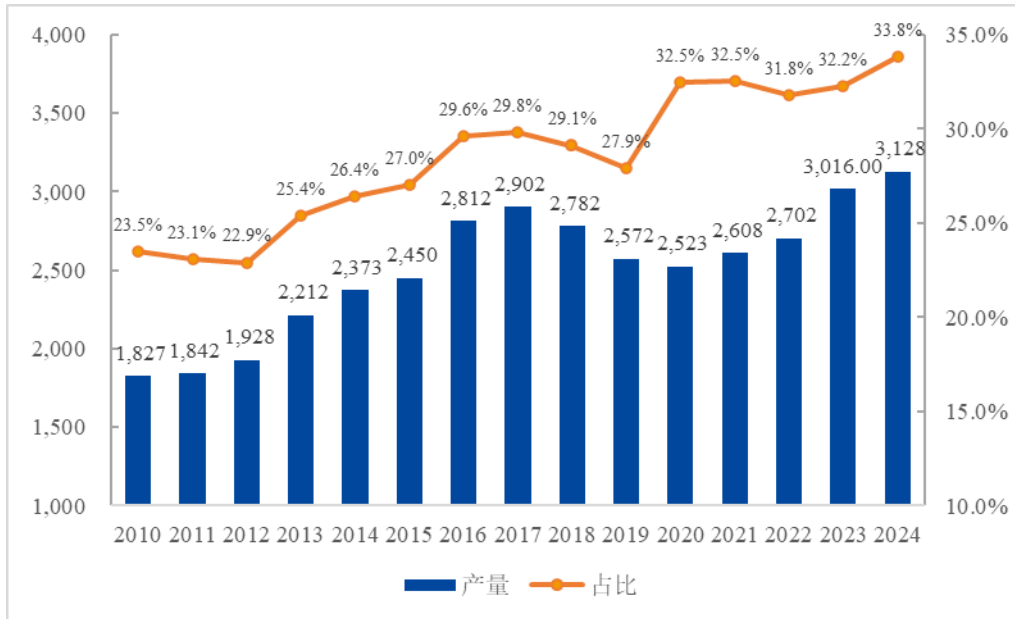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剧，中国汽车产业逐步转入稳步发展阶段，并加速由高速度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变，“稳增长、调结构”的发展主题仍将继续。受经济疲软、消费下行的影响，2020年国内汽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 1.9%和 1.8%，而全球汽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 15.7%和 13.7%，国内汽车产销降幅远低于全球，中国汽车产销占全球比例突破 3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3.4%和 3.8%，结束了 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产销量占全球的比例稳定在 30%以上。

2023年，随着外部环境影响消除，汽车行业缓慢复苏，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助力下，国内汽车市场需求不断释放；叠加汽车出口延续强劲势头，我国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11.6%和 12.0%至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产销

量均创历史新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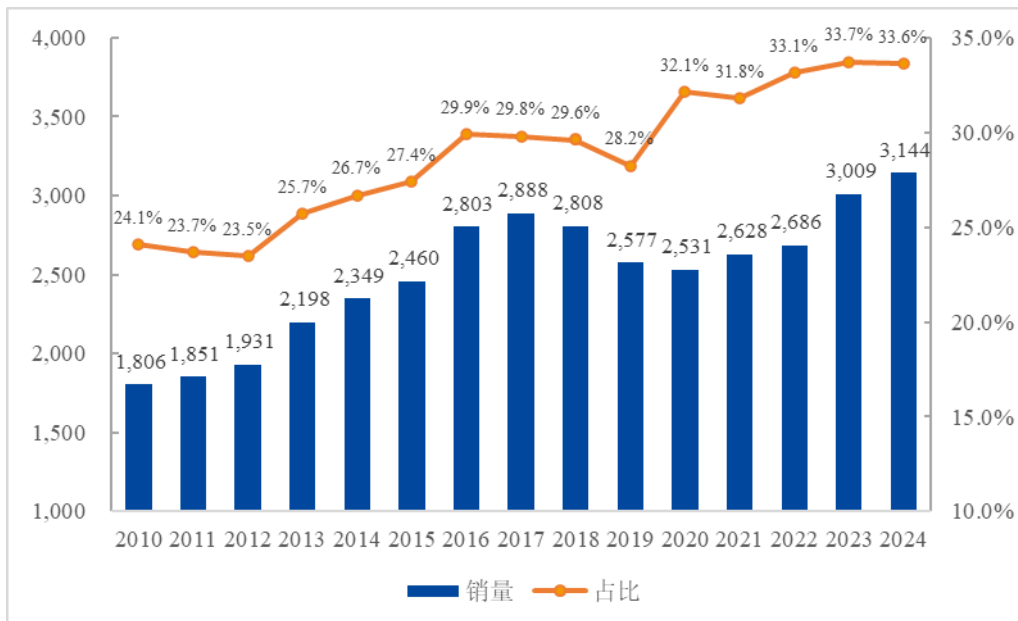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及占全球的比例如下：

图：2010-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及占全球的比例（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图：2010-2024 年我国汽车销量及占全球的比例（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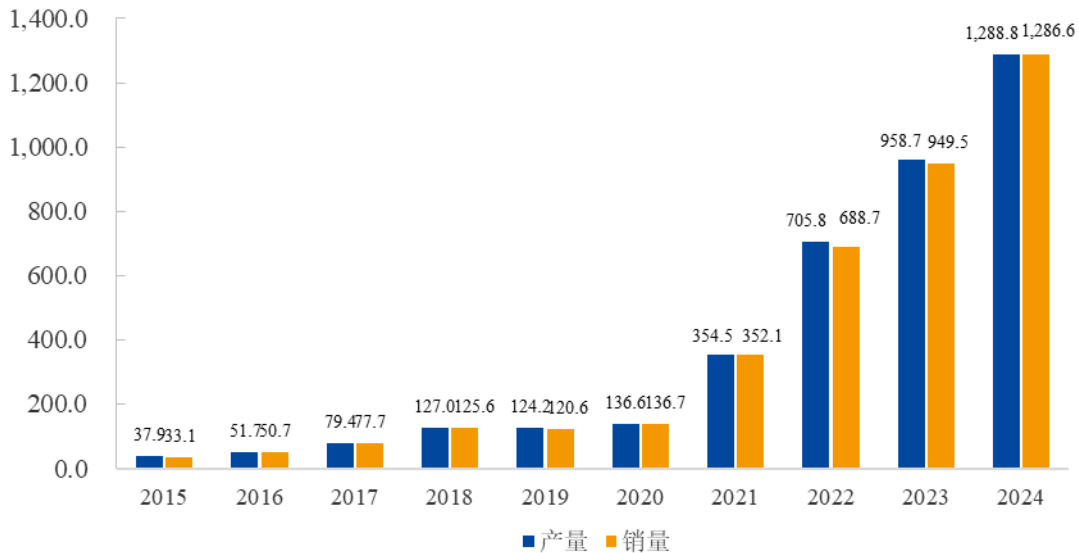
②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提高

我国汽车产业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提高。产量从 2015 年的 37.9 万辆提升至 2022 年的 705.8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51.86%，销量从 2015 年的 33.1 万辆提升至 2022 年的 688.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54.28%。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同比增长 99.10%和 95.60%，全年保持了产销两旺的局面，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25.64%。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5.8%和 37.9%，产销量占全球比重已超过 60%；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首次突破了 1,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产业变革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零部件需求提升，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图：2015 年-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hoice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内汽车销量（万辆）	3,143.6	3,009.4	2,686.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1,286.6	949.5	688.7
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	40.93%	31.55%	25.6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高速增长的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销售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替代趋势逐渐明显，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逐年提高，近三年分别为 25.64%、31.55% 和 40.93%，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③新能源汽车对燃油汽车的替代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在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应用范围如下：

零部件应用车型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所属汽车系统
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通用	曲轴、平衡轴、连杆、轴套、轴轮、外轮、齿轮、锁爪、内齿套、球头、拉杆、转向节、节叉、控制臂、门铰链	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悬挂支撑系统、其他系统
主要应用于燃油车	高压共轨、泵体	动力系统
仅用于新能源汽车	电驱动空心轴	动力系统

新能源汽车对燃油汽车的替代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多数产品可在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通用

公司的多数产品，如平衡轴、连杆、轴套、轴轮、外轮、球头、拉杆、转向节、节叉、控制臂、门铰链等产品不会被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替代，相应产品可在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通用。公司积极开发新能源整车厂客户，根据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需求开发适用于新车型的产品，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汽车趋势对公司多数产品的销售影响较小。

B.新能源汽车对商用车的替代有限

公司高压共轨、泵体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商用燃油车市场，近三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在商用车市场的渗透率较低，分别为 10.24%、11.09% 和 13.74%。目前我国新能源商用车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短期内新能源商用车对于燃油商用车的替代有限，对于公司高压共轨产品销量影响较小。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对国内商用车市场渗透情况如

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内商用车销量（万辆）	387.3	403.1	330.0
国内新能源商用车销量（万辆）	53.2	44.7	33.8
新能源商用车市场渗透率	13.74%	11.09%	10.2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C.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为了适应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需求，开发专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空心轴产品，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客户，加大专用于新能源客户的产品研发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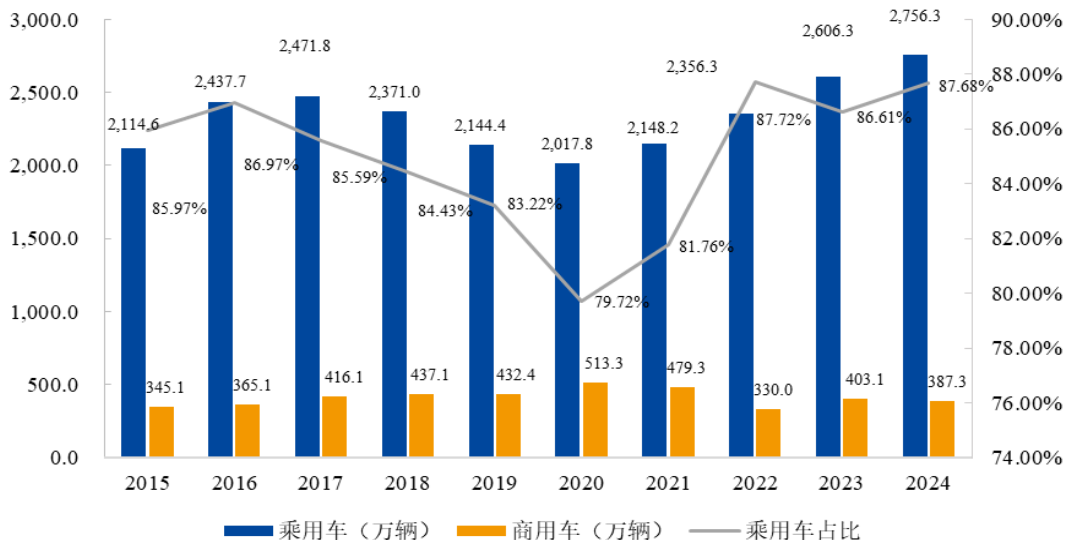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市场对于相关零部件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9,847.71 万元、19,117.09 万元、37,641.44 万元及 32,319.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5%、16.57%、26.01%及 28.97%，收入和占比均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收入和占比也将快速增长。

④中国汽车市场乘用车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我国汽车分类标准，汽车主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下游细分应用领域主要是国内乘用车市场和商用车市场。

2015 年度至 2024 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占国内汽车产销量的 80%左右，乘用车在汽车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乘用车销量与国内汽车销量变化趋势一致。近年来，虽然国内乘用车销量有所波动，但在国内强大的消费市场促进下，我国乘用车市场连续十年超过 2,000 万辆，国内市场对于乘用车有庞大的消费需求。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未来我国乘用车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5 年度至 2024 年度，国内乘用车和商用车销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公司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和商用车应用情况如下：

下游细分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乘用车	高压共轨、曲轴、轴套、平衡轴、空心轴、连杆、泵体、轴轮、外轮、齿轮、锁爪、内齿套、球头、拉杆、转向节、节叉、控制臂、门铰链
商用车	高压共轨、连杆、球头、拉杆、转向节、内齿套、平衡轴、门铰链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和商用车中，国内乘用车和商用车市场的稳定需求和增长潜力为公司产品在下游细分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上游。汽车工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品质和成本等综合竞争结果。在全球汽车工业产业链上，零部件产业的产值一般超过 50%。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各大跨国汽车公司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整车制造公司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配套供应关系，形成了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模式，这大幅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国际较为成熟的汽车工业市场通常具备成熟的配套零部件市场。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整合，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

零部件企业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能够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在《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2024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营业收入前5名分别是博世、电装、麦格纳、采埃孚、宁德时代。日本企业在百强榜中数量最多为22家，其次是美国18家和德国16家，中国企业上榜15家，上榜的100家企业中有95家企业的营收超过20亿美元，30家企业的营收超过100亿美元。

全球汽车零部件工业近年来通过持续创新和升级实现了与整车同步、稳健发展态势。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围绕整车市场布局，近30年来中国、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汽车工业崛起，凭借巨大的市场和成本优势，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大规模向亚太地区转移。中日韩三国均以汽车工业为支柱产业之一，培育了一大批本土零部件企业，另一方面欧美汽车整车厂商产能也逐步向亚太地区转移，携同原有汽车零部件供应厂商共同在亚太地区投资建厂。亚太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中心。

（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起步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较为薄弱，对整车厂商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市场迅速扩张，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配套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中国汽配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投资设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

中国本土零部件厂商已经具备整车零部件系统、零部件及子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全面覆盖发动机、底盘（传动、制动、转向、悬架系统等）、车身及附件、电子系统和安全系统等组件。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和技术引进的方式在较多关键零部件领域均已经实现技术突破，已经成功融入全球零部件供应链体系。“2025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中国有十五家企业入围百强。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以整车厂为核心在一定区域内形成产业集群。近年来，吉林长春、湖北十堰、安徽芜湖、广东花都、京津冀环渤海、江苏扬州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迅速崛起，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省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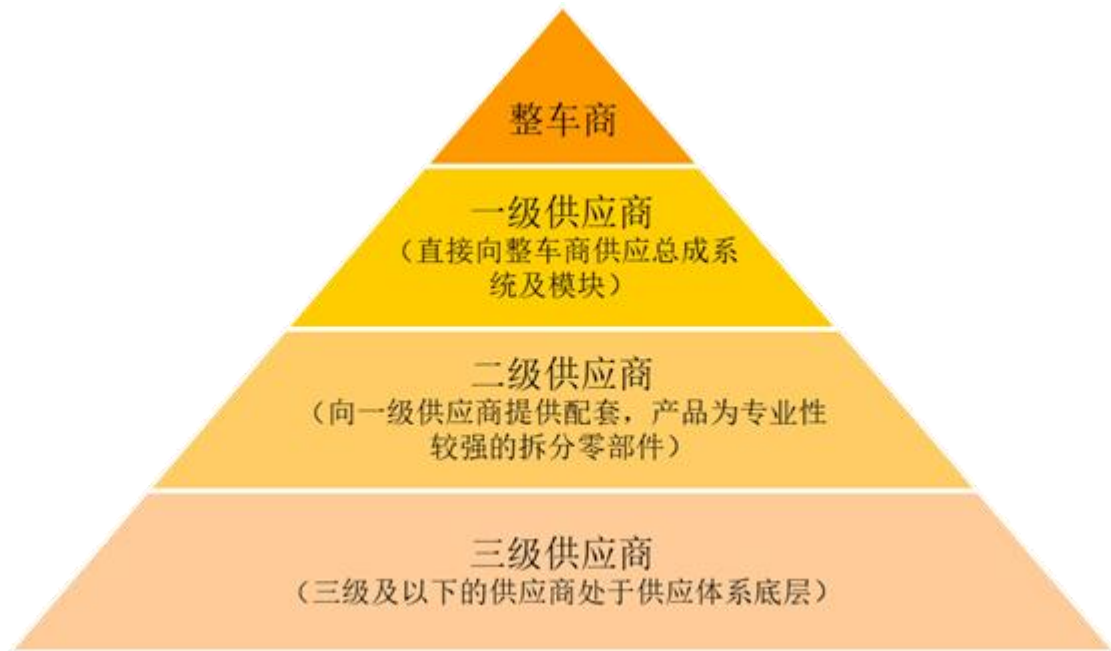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凭借多年的积累和发展，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上都有了长足进步，与国内新能源整车厂商形成了良好的配套关系。未来，随着产品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有望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3）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

①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

为适应整车配套市场中零部件的复杂性、高质量和专业化等特点，汽车零部件行业内部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链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与整车厂商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依此类推，通常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越多。部分核心或关键零部件由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垂直管理。

图：汽车零部件行业配套体系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报

② 供应商体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全球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业已确立，整车厂商当前已广泛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整个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全球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性逐步得到强化，同时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改变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且由于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长，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下级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后，合作关系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③ 不同市场进入门槛和竞争程度有所不同

按照供应的对象分类，汽车零部件市场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为新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之后，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修理或更换所形成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的产品需求主要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相对于整车配

套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而整车配套市场对零部件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供应商资格认证更为严格。

3、汽车锻造零部件概述

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从生产工艺区分包括铸件、锻件、冲压件、注塑件等，其中采用锻造工艺制造的汽车锻件一般用于承受冲击或交变应力的工作环境，在汽车行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锻造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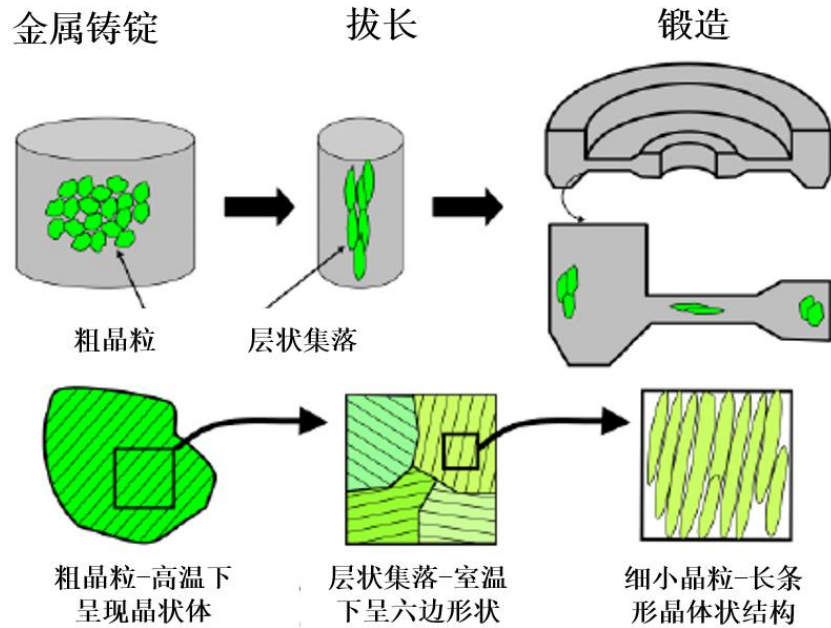
锻造是指在加压设备及工（模）具的作用下，使坯料或铸锭产生局部或全部的塑性变形，以获得一定几何尺寸、形状的零件（或毛坯）并改善其性能的加工工艺。

锻造实质是利用金属的塑性变形使金属毛坯改变形状和性能而成为合格锻件的加工过程，其根本目的是利用外加载荷（冲击载荷或静载荷）通过锻压设备使金属毛坯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锻件，同时使锻件机械性能和内部组织符合一定的技术要求。

金属材料经过锻造加工后，形状、尺寸稳定性好，组织均匀，纤维组织合理，具有突出的综合力学性能。机械装备中的主承力结构或次承力结构件一般都是锻造而成的，锻件亦广泛地应用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的各个领域。

锻造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棒料、铸锭等。这些原材料在其冶炼、浇注和结晶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气孔、缩孔和树枝状晶等缺陷，因而铸造工艺很难制造出能胜任需要承受冲击或交变应力的工作环境的零部件（例如轮毂轴承、传动主轴、齿圈、连杆、球头等）。金属棒料或铸锭在经过锻造加工后，其组织、性能均能得到有效的改善和提高。金属的塑性变形和再结晶，使粗大晶粒细化，得到致密的金属组织，从而提高锻件的力学性能。在模具设计时，若正确控制零件的受力方向与纤维组织走向，还可以提高锻件的抗冲击性能。

图：锻造工艺原理



(2) 锻造工艺分类

根据锻件的尺寸和形状、采用的工装模具结构和锻造设备的不同，锻造主要分为自由锻和模锻。自由锻是指用简单的通用性工具，或在锻造设备的上、下砧之间直接对坯料施加外力，使坯料产生变形而获得所需的几何形状及内部质量的锻件的加工方法。自由锻以生产批量不大的锻件为主，采用锻锤、液压机等锻造设备对坯料进行成形加工。模锻是指金属坯料在具有一定形状的锻模膛内受压变形而获得锻件，模锻一般用于生产重量不大、批量较大的零部件。

按坯料在加工时的温度可分为热锻、温锻和冷锻。热锻指在再结晶温度之上利用外力作用锻压，致使材料变形而塑性。温锻指在再结晶温度之下某个合适的温度下对金属进行锻压。冷锻指对室温状态的金属材料进行压力加工。三种成形工艺的应用范围有所不同，其中热锻主要应用于轮毂和齿轮坯、转向节、球头拉杆、高压共轨、曲轴、连杆等。公司的锻造工艺主要采用热模锻工艺，少量采用冷、温锻工艺。

(3) 锻造工艺的主要特点

锻造工艺在加工零部件的过程中，具有生产效率高、锻件综合性能强等优

势，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关键及核心零部件中。锻造加工工艺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加工设备专业

锻件生产线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针对锻造材料的特点，锻造加工设备必须具备较高的性能，因此，锻造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专业化设计软件、高精度数控锻造设备、高均匀性的加热设备、高性能的热处理设备、数控机加工设备以及成套理化检测设备等，以满足不同生产工艺和下游客户对生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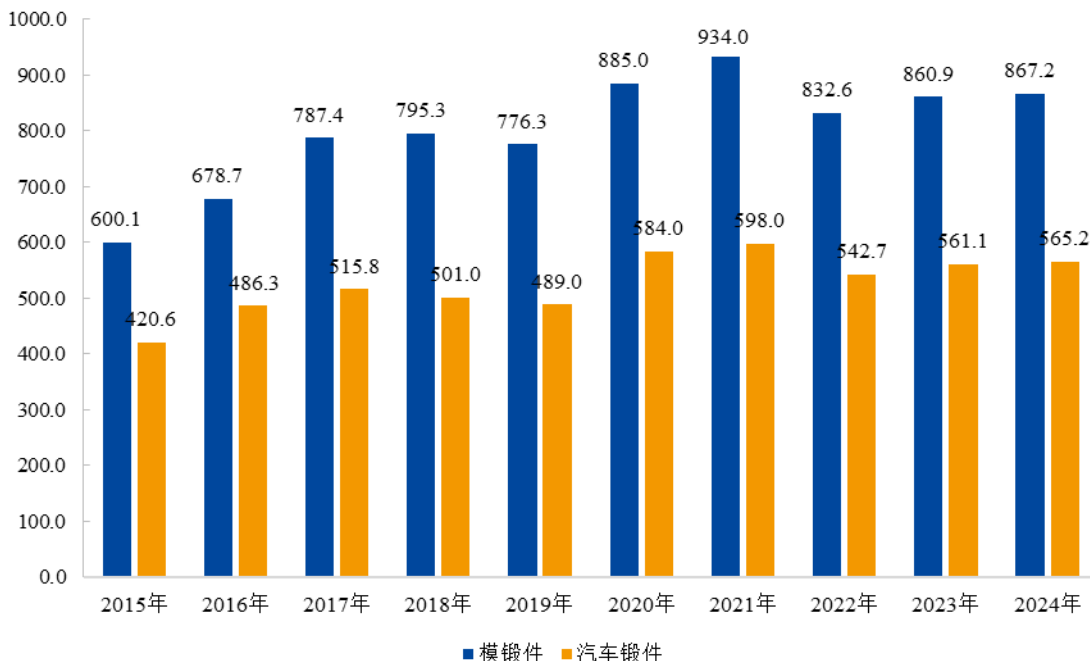
②加工工艺复杂

锻件的主要功能是在工作中承受外力或传递力矩，通常需要特殊的工艺处理以满足其所需性能。锻件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下料、加热、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理化检测等多个环节，加工过程涉及冶金、金属加工、热处理和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技术集成度较高。此外，锻件产品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规格、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的结构差异较大，需要企业具备大量的专业化技术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精确控制各种技术参数，以保证产品质量。

（4）汽车锻造零部件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作为多国的支柱型产业，其零部件产业规模大，是锻造工艺特别是热模锻工艺的重点应用领域。模锻工艺生产的锻件主要为汽车锻件，各年汽车锻件产量占模锻件产量比例均在 60% 以上，近几年汽车锻件产量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

图：2015年-2024年中国模锻件、汽车锻件产量（单位：万吨）



注 1：数据来源：中国锻压协会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汽车锻造零部件产业链配套体系，技术水平与锻造业强国的差距逐渐缩小。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各产业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主要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①锻造原材料从普通钢材向有色金属发展

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的深入发展，进一步扩大了新材料锻件的应用，特别是轻合金锻造技术，促进有色金属锻造的开发和使用力度，例如铝合金、镁合金等有色金属锻造零部件。

②关键锻件国产化趋势加速

我国汽车锻件零部件在规模与发展速度上取得了很大进步，同时在关键零部件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国产化趋势加速。我国开发了高压共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如高压共轨管、柱塞套、喷油嘴、汽油高压共轨系统不锈钢油轨系列精锻件等零部件，成功实现国产化。

③逐步采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

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统计，2024 年模锻企业人工成本占销售额的比例为

11.60%，随着自动化设备的采用，一线操作人员的整体效率大幅提高，自动化生产线使锻造企业产线布局更加合理，更贴近实际生产需求，劳动环境和生产条件已有大幅改善。

基于自身转型升级需求，在相关部委及地方政府支持下，我国企业已纷纷对原有工厂、车间进行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改造，或者建立新型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当前全球制造业格局正在进行新一轮洗牌，对于我国制造业来说，必将会推进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以提升企业风险抵抗能力。

④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促进锻造技术创新

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呈现加速普及的态势。新能源汽车虽然在动力系统方面与内燃机汽车截然不同，但车辆行驶要求仍需符合汽车的一般要求，对安全、性能等方面并未放松要求。因此，新能源汽车对性能优良的锻造汽车零部件依然有着旺盛的需求，且新能源汽车为平衡汽车安全、性能与续航里程，对轻量化金属锻件、空心钢材锻件等既具备良好的综合力学性能，重量又相对较轻的锻件产生了新的需求，促进了空心钢材锻件以及铝合金、镁合金等有色金属锻件的技术创新。公司积极开拓锻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参与了多家知名整车厂和零部件集团组织的新能源汽车平台定点开发项目。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①汽车零部件产业潜在规模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与成熟汽车市场有一定的差距，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海外市场开拓能力逐步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逐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期。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加快并购重组的步伐，整合和扩展产业链，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②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实现结构优化和产品升级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竞争力较强的大型零部件企业外，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在价格较低、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优势日益削弱，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只有通过加强技术研发、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壁垒、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③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对外扩张步伐加快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给我国零部件企业带来向外发展的良机。由于欧美零部件行业在全球金融危机中遭受重创，大量企业出现停产、减产甚至破产的现象。而我国零部件企业得益于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回暖，短期内恢复正常经营，国内零部件企业纷纷尝试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合作及兼并收购的机会，同时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吸纳优秀人才以扩充研发实力。随着内资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布局拓展和技术提升，我国零部件企业在出口整车配套市场上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 汽车锻造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锻造行业来看，德国、美国、俄罗斯、日本等发达国家，在原材料、装备水平、锻造技术和工艺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依托高端的生产设备及先进的加工工艺，能够生产出高精度、高性能的产品，占据着全球主要高端市场的大量份额。近年来随着中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国内相关配套的产业链也快速发展，锻造技术工艺水平，以及锻造装备水平有了很大提高，锻造能力稳步提升，在很多产品领域形成与发达国家竞争的市场格局。

从国内市场看，我国锻造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大部分锻造企业主要从事普通碳钢、合金钢、不锈钢材料等锻件的生产，对高温合金、铝合金、镁合金、空心钢材等特种合金材料的加工能力整体不足、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相对较低、工艺水平相对落后，仅有少数国内锻造企业在工艺、生产组织、设备等各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可以生产电机轴、高压共轨等高端锻件。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要求高，通过合格供应商体系对锻

件供应商进行筛选，只有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交付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均表现良好的优质企业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该类企业与下游客户动态联盟或战略合作关系一旦形成，一般不会发生重大调整。

未来，锻造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逐渐由分散向集中过渡，产业链将更加深度融合，后续机加工、热处理配套完整的锻造公司，市场份额将会不断增加。随着欧美公司已经逐步把装配前的生产工序外包给供应商，从而导致供应链完整的锻造企业逐渐成为国际品牌零部件公司的紧密战略供应商，这也对国内锻造企业的管理和技术水平以及把握资本窗口期和机遇期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锻科技，300258）	精锻科技成立于1992年，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锻齿轮及其他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采用冷温热复合精锻、热处理和机加工的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汽车变速器轴类件、EDL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驻车齿轮、新能源车中央电机轴和差速器总成、高端农业机械用齿轮等。
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润工业，002283）	天润工业成立于1995年，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船机、中重卡、轻卡和轿车曲轴以及连杆、铸件、锻件七大业务板块，主要采用铸造、锻造（热模锻）、热处理和机加工的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有曲轴、连杆、毛坯、铸件、锻件。
3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业，002265）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深交所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连杆、其他工业产品、其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采用锻造（热模锻）、热处理和机加工的生产工艺，主要产品为轿车、微型车和轻型车系列连杆、其他工业产品以及关键零部件。
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福达股份，603166）	福达股份成立于2000年，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采用锻造（热模锻）、热处理和机加工的生产工艺，产品主要配套范围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和工程机械，部分产品已经进入国际知名厂商汽车零部件全球采购体系。

2024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
1	精锻科技	20.25	1.60	12,519.51	6.18%
2	天润工业	36.17	3.33	25,353.86	7.01%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 占比
3	建设工业	43.55	2.60	23,545.40	5.41%
4	福达股份	16.48	1.85	9,619.73	5.84%
5	三联锻造	15.62	1.46	8,831.83	5.65%

注：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进入壁垒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

（1）零部件供应商首先必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并在通过第三方的审核认证后才能成为潜在的供应商。

（2）各大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按各自标准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装备水平、生产过程、生产经验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打分，并进行现场制造过程审核。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起供销合作关系。

（3）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并经过严格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

新进入的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可，资质认证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正是因为以上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不会轻易发生变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后，双方一般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的供应商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规模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大的资金需

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行业竞争者若不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很难获得整车厂商认可。

3、研发能力壁垒

随着汽车消费需求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每一款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就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同步开发作为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过程，国外这一合作体系相对较为成熟。由于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实现同步开发的零部件供应商仅有少数。但就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而言，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是否有能力支撑与整车厂同步开发以及能否顺应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成为零部件供应商能否进入汽车产业链的重要因素，也成为新进入者面临的壁垒。

4、管理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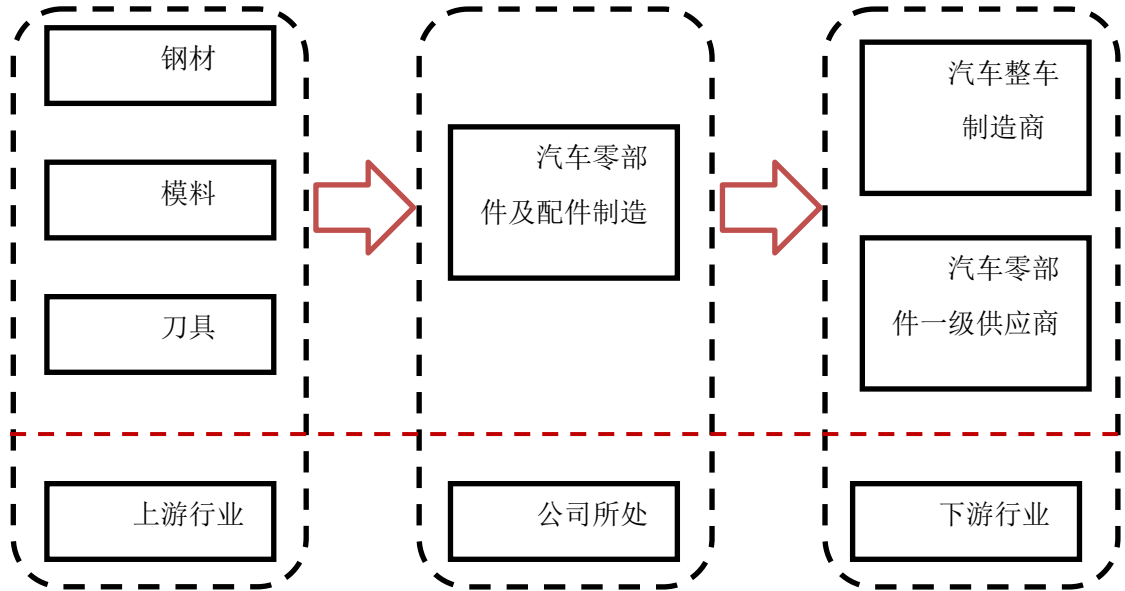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锻件，主要上游原材料为钢材，辅材为模料、刀具

等。下游主要是各大整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图



1、上游行业

汽车锻件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制造锻件所需的各项原辅材料，包括钢材、模料、刀具等。

钢材在所有原材料成本中占比最大，是锻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市场上钢材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辅材在原材料成本中占比较小，目前该类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会出现供应短缺等情况，且市场竞争充分，有着成熟的交易机制和价格体系。

2、下游行业

公司生产的汽车锻件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以及悬挂支撑等系统，下游汽车市场的景气度和发展前景对汽车锻件行业发展有直接影响。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稳步发展，随着汽车产业链自主化、国产化程度的加深，我国汽车锻件生产企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并且随着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汽车行业对锻件的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一定程度上可促进汽车锻件行业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产业政策支持汽车制造及相关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汽车制造及相关行业的发展搭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务院以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先后颁布《汽车产业中长期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鼓励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完善并巩固国内产业链优势，促进汽车交易流通，满足居民汽车消费需求，推动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增加中国汽车行业的话语权，向世界汽车强国发展。

公司作为汽车锻件企业，自身优势较为明显，在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政策的支持下，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

（2）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格局调整

随着国内汽车普及率提高，汽车产销量呈现下滑趋势，存量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小零部件企业的生存面临较大的挑战，行业面临重新洗牌的局面。技术、质量领先的企业将会在困境中得以生存并壮大，一些规模小、缺少主导产品、生产效率较低、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和研发优势较为突出，客户多为国际知名零部件集团企业，具有较高的经营稳定性、持续性和抗风险能力，有能力把握行业竞争格局调整带来的发展机遇。

（3）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地位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由于欧美汽车产业已步入成熟期，市场趋于饱和，增速较为缓慢，国际整车厂基于开拓新兴市场、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携同原有汽车零部件供应厂商共同在亚太地区投资建厂；同时中日韩三国以汽车工业为支柱产业，培育了一大批本土零部件企业。目前，亚太地区已经成为全球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中心。

近年来，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全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和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提升了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在全球汽车产业中的地位，增强了国际合作伙伴对中国企业的信心，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在全球汽车产业的地位增强，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

（4）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锻造技术提升扩大锻造技术应用

随着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技术的不断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呈现加速普及的发展态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著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提出传统能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 2025 年达到 5.6L/100km，2030 年达到 4.8L/100km，2035 年达到 4L/100km 的发展目标。汽车节能以结构节能与技术节能并重、乘用车和商用车节能兼顾为总体思路，全面提升传统能源汽车节能技术和燃油经济性水平。同时大力发展汽车轻量化技术，在保证汽车性能的前提下，通过减轻整备质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纵观国际轻量化技术的发展，“轻”已经不再是汽车轻量化的唯一含义，力求将车辆整备质量控制在一个合理水平比单纯追求车辆减重更有意义，必须解决好结构、性能、成本和美学等几大汽车开发问题。从技术角度看，因严格的排放限制和碰撞法规要求导致的增重毋庸置疑具有优先权。为此，高强钢、铝合金、镁合金等材料制成的零部件的应用就显得格外重要。汽车节能与轻量化发展趋势对汽车锻件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同时也扩大了锻造技术的应用范围。

公司生产的高压共轨锻件用于高压共轨系统，该系统可消除燃油中的压力波动，使燃油在发动机内更有效地燃烧，提高输出功率，降低碳烟排放，达到节能环保和提高燃油经济性的目的。公司依托自身锻造技术优势，在铝合金锻件、空心锻件具有充分的技术储备，参与多家知名整车厂组织的新能源汽车平台的开发，牢牢把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扩大锻件应用范围带来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燃油车产销量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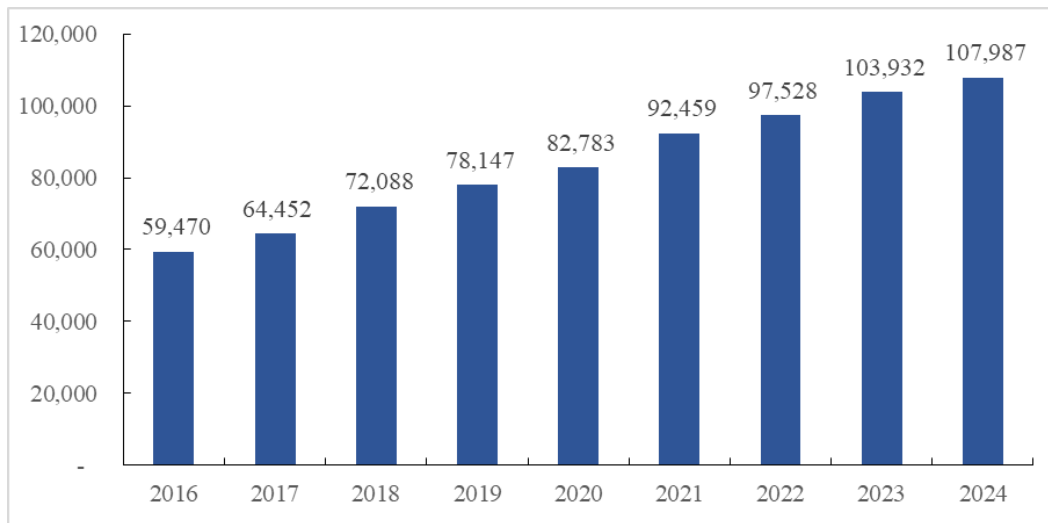
2018 年到 2020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的下降主要由燃油车产销量下降导致。燃油车零部件根据是否用于燃油车发动机及配套紧密的系统可分为内燃机相关

零部件与内燃机非相关零部件。在燃油车产销量下降的态势下，内燃机相关零部件将受到直接的不利影响，因燃油车依然占据汽车产销量的绝大部分，连带用于汽车其他部位的内燃机非相关零部件也受到一定的影响。燃油车产销量下降，使得汽车零部件存量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在整车产销量下降带来的压力向上游零部件供应体系传导时，技术和创新能力较弱的零部件企业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 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以及人口老龄化加速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劳动力成本加速上升，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制造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持续上涨，从2016年的59,470元/年增加到2024年的107,987元/年。

图：2016年—2024年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元/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汽车锻造零部件生产目前仍需要较多的操作工人，人工成本及费用占比较高，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不利于产业保持成本优势。

(3) 操作工人招工难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表示，我国目前就业结构矛盾的突出表现是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我国技术工人普遍短缺，技能劳动者的求人倍率长期保持在2以上。企业自动化程度普遍不高，仍需要较多的人工操作，且工人需掌握一定的操作技术。招工难尤其还表现在企业难以招到足够的年轻操作工人，导

致企业操作技术工人年龄普遍较大，不利于操作技能的传授。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以技术研发优势为基础，发挥所在地产业集群的便利性，凝聚各级管理人才的智慧，充分调动自身资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客户资源优势，进而增强新客户的信任，持续提升公司在汽车锻件行业中的地位。

1、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研发、响应速度等优势集中体现。较高的新项目开发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使得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持续、稳定的服务，公司与众多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博世、采埃孚、麦格纳、舍弗勒、博格华纳、本特勒、恩梯恩、美国车桥、利纳马、捷太格特、NSK 等均为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上榜企业，其中博世、采埃孚和麦格纳名列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前五名，凸显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帮助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一定标杆效应，有助于老客户引荐新客户，同时有助于公司在开发新客户时，降低沟通成本，增强新客户对公司信心，加快供应商认证的进程，是公司未来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多应用于汽车重要受力部位，零部件工作环境较为严峻，其质量水平直接影响整车性能、安全和寿命，因此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博世、舍弗勒、利纳马、采埃孚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具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审核体系。公司获得客户的定点开发项目后，需按照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流程的步骤，提交各阶段的验证及总结报告以通过各项评审，其中产品/过程质量体系评审位于整个流程承上启下位置，对于项目通过 APQP 认证至关重要。同时，在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中设定产品质量目标，批量生产

后出具产品性能报告以达到质量要求，通过统计过程控制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和分析评价，使生产过程维持在受控状态，达到控制质量的目的。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客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产品出厂质量。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手册、操作规范、作业标准等多层级文件，覆盖了研发、模锻、热处理、质量检测等各项经营活动，将产品质量管控责任划分到每个岗位，让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形成重视质量的企业文化。

公司主要由质保部具体负责生产质量管理工作，根据月度质量考核情况对责任人员进行奖惩，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与年终奖金及岗位晋升相挂钩，使公司质量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技术创新、工艺流程改进等，持续推进质量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同时也有效控制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3、技术研发优势

（1）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汽车锻件产品质量的优劣和精度的高低除了原材料钢材本身的因素外，还受各加工工序的工艺技术影响。汽车锻件生产工序较多，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是保证产品质量和精度、提高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的关键所在。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以热模锻工艺为核心的研发创新，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锻造工艺技术体系。以锻造环节为例，公司掌握了“钢制锻件微晶结构控制技术”等基础性技术，可在微观层面控制钢材再结晶晶粒排列、奥氏体转变等金相结构，从而使公司新产品研发可根据客户要求具备最佳的综合力学性能，并大大提高研发的效率。

公司凭借成熟工艺的积累，在产品工艺制定方面不拘泥于某一种成型工艺，而是根据产品结构特点采用多种组合工艺的方式，以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研发和提高机加工方面的生产工艺和能力，掌握了核心技术“锻件自动化机加工技术”。随着公司机加工能力的增强，产品交付逐步由单独交付“锻造毛坯件”向交付“锻造毛坯件+机

加工成品件”转变。此业务模式增加了公司产品的附加价值，增加了客户对于公司制造能力的依赖程度。

（2）模具自主设计

汽车锻件模具设计开发水平对产品质量及档次有着重要影响，是否具有独立开发甚至同步开发模具的能力是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评审标准。公司具备突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该项能力是公司先进制造能力的必要基础和保障。公司掌握了“复杂形状锻件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解决了形状较为复杂的锻件难以充满型腔、金相组织不合格、模具寿命短等问题。

公司拥有专业的模具开发设计团队，设计团队由具有专业背景且行业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开发设计团队是公司模具设计开发的保证。突出的模具设计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尤其在结构较为复杂的精密锻造零部件制造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3）装备自主研制

锻造工艺较为复杂，生产装备尤其是关键工序的装备水平对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有着重要影响，也是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选择上游供应商的重要因素。

国内锻压设备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高精尖设备仍须进口，相关设备销售价格高、采购周期长。公司在多年生产实践中不断总结生产中遇到的问题和自身需求，掌握了“热模锻压力机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等装备生产技术，培育出扎实的装备自主设计能力。子公司芜湖顺联目前主要从事核心装备的研发设计，并已成功设计制造出 1,000 吨-6,500 吨等系列的热模锻压力机、500KW-1,500KW 等系列的自动控温中频感应加热炉等核心生产装备，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加快了投产速度，提高了设备自主性、实用性以及维护效率，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4）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

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缩短产品升级周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会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过程，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同步设计开发即针对

客户需求，参与客户产品早期阶段的设计开发工作，并进行可制造性、可量产性建议，提供产品从设计开发到量产的全方位服务。同步设计开发能力也是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选择上游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

公司凭借较为全面系统的锻造生产技术体系，具备了突出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早期设计开发工作，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产品设计完成后，公司从模具设计与制造、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改进建议和持续优化，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4、快速响应客户优势

对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响应速度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响应速度的快慢将直接影响客户向整车厂交付产品的时间。公司塑造了高效务实的企业文化，利用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积极调动生产和研发设计资源，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并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快速响应客户。

5、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锻件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从业经历较长，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及生产经营经验。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的发展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利益直接相关，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产业区域优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大都依托产业群聚集地而建，从而离目标市场和原材料生产厂商更近，能够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靠近长三角和中部产业集群，上下游配套体系完善，行业人才较为集中，且陆路、水路和航空交通发达，使得公司在人员招聘、信息获取和物流货运方面更加便利。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相关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锻造零部件，应用于对零部件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以及悬挂支撑等系统，部分零部

件用于新能源汽车。公司产品多应用于汽车重要受力部位，零部件工作环境较为严峻，其质量水平直接影响整车性能、安全和寿命，进而影响驾驶员和乘客的体验和安全。

公司代表性产品在汽车系统中的应用如下：

汽车系统	公司代表性产品
动力系统	高压共轨、曲轴、轴套、平衡轴、空心轴、连杆、泵体、IGBT 铜针式散热基板、剂侧流道板
传动系统	轴轮、外轮、空心轴、齿轮、锁爪、内齿套
转向系统	球头、拉杆、转向节、节叉
悬挂支撑系统	控制臂
其他系统	门铰链、阀岛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转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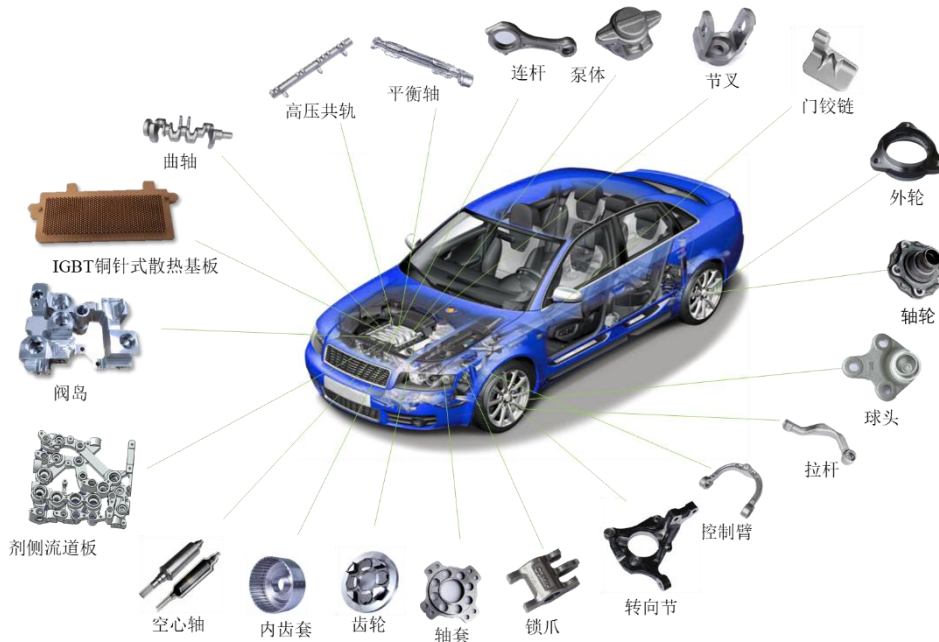
汽车动力系统是为汽车提供动力的系统，是汽车的核心系统，通过将热能或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并输送动力到传动系统。由于动力系统是能量转换系统，对于零部件的抗压性能、抗疲劳强度和耐磨性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产品应用于动力系统的高压共轨能够承受内部高强度油压，保证锻件产品不发生开裂，经过锻造的曲轴具有较高的抗疲劳强度和耐磨性。

汽车传动系统是动力系统与驱动车轮之间的能量传递装置，通过传动系统达到车辆行驶所需要的牵引力和车速。公司应用于传动系统的产品包括轴轮、外轮和齿轮等。轴轮和外轮是轮毂轴承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对于零部件的承重能力要求较高。齿轮用于汽车变速器主动轴向从动轴传送动力，工作状态受力大，对产品韧性和耐磨性要求高。

汽车转向系统是增大转向盘传递到转向传动机构的力、并改变力的传递方向的系统。公司应用于转向系统的产品球头、拉杆、转向节、节叉，对于承受拉压应力、弯曲应力以及耐磨性要求较高。

公司使用锻造工艺生产的产品具有突出的综合力学性能。锻造工艺能够增强汽车零部件的抗压性能、抗疲劳强度、承受重力扭力的能力和耐磨性，能够满足汽车对零部件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的要求。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整车生产制造应用中具有重要作用。

图：公司代表性产品在汽车中的位置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产品锻造形态分为轮毂轴承类、高压共轨类、球头拉杆类、转向节类、节叉类、轴类、其他七类产品，各类产品中代表性零部件在汽车系统中的位置和功能介绍如下：

1、轮毂轴承类

公司轮毂轴承类产品锻造外形主要为圆盘状，主要包括组成轮毂轴承单元的轴轮与外轮、齿轮、轴套等。

(1) 轴轮与外轮

轮毂轴承单元包括轴轮、外轮以及钢珠等其他组件，是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它的主要作用是承载重量并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 承受轴向载荷及径向载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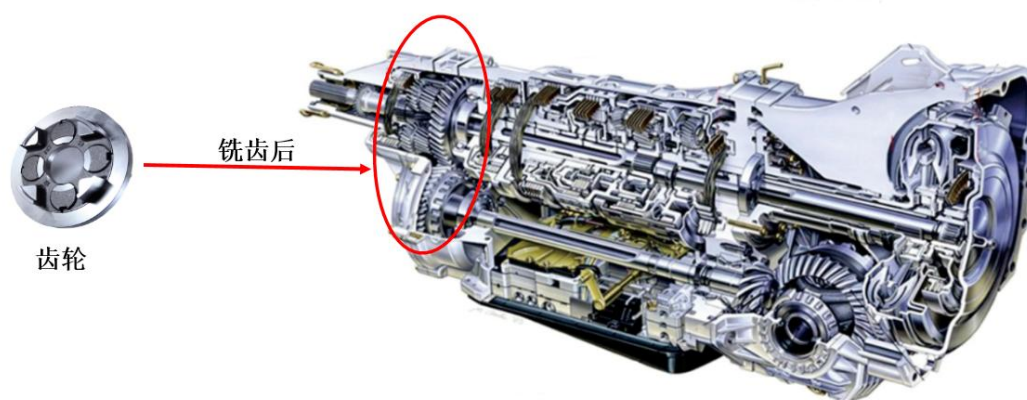
图：轮毂轴承单元在汽车中的位置示意图



(2) 齿轮

齿轮主要用于汽车变速器、减速器、发动机总成等，从主动轴向从动轴传递动力，改变传动比、转矩和转速的变化范围，适应不同行驶状况下的行驶速度和输出功率，工作状态受力大，对产品韧性和耐磨性要求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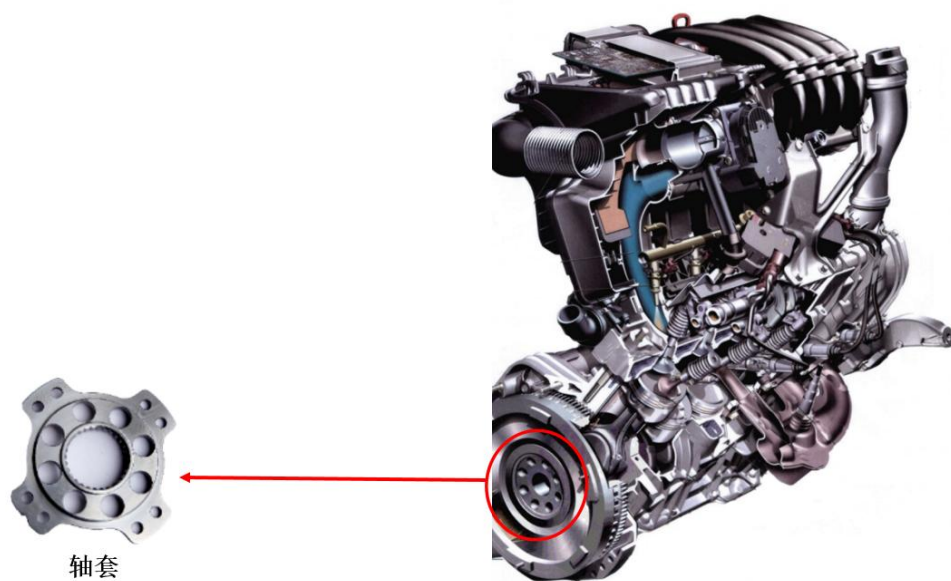
图：齿轮铣齿后在变速箱中的位置示意图



(3) 轴套

轴套是汽车双质量飞轮的重要组成部分，双质量飞轮用于汽车隔振减振装置，有效降低发动机因旋转的不均衡性造成的传动系扭转振动，提升换挡性能。

图：轴套在发动机双质量飞轮中的位置示意图



2、高压共轨类

公司的高压共轨类产品用于燃油发动机中的高压共轨系统，用来存贮燃油，平抑由高压泵供油和喷油器喷油产生的压力波动，同时向多个喷油嘴供给同样数量和压力的燃油，提高发动机供油及燃油效果，使运转更加平顺，优化发动机综合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公司生产的高压共轨锻件用于高压共轨系统，该系统可消除燃油中的压力波动，使燃油在发动机内更有效地燃烧，提高输出功率，降低碳烟排放，达到节能环保和提高燃油经济性的目的。

图：高压共轨在汽车发动机中的位置示意图



3、球头拉杆类

公司球头拉杆类产品包括球头、拉杆等。

球头用于转向系统两轴（如拉杆和摇臂）之间的连接件，利用球型结构，衔接传递转向动力，实现多角度旋转和动力传递。

拉杆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递转向助力器输出的转向动力，实现车辆平稳转向，需承受交变的拉压应力和弯曲应力。

图：球头拉杆在汽车转向系统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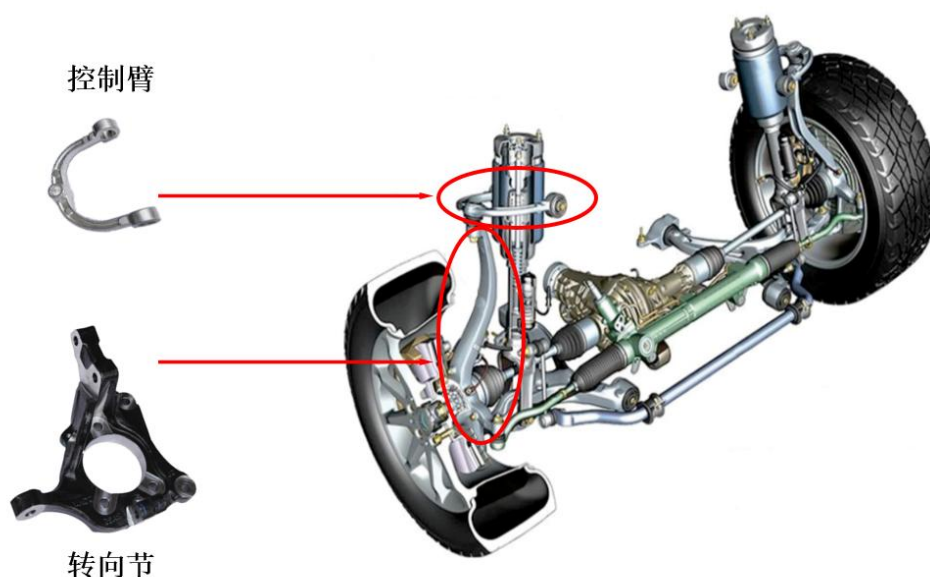
4、转向节类

公司转向节类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和悬架系统中的转向节、控制臂等。

转向节为汽车转向桥或传动系统的零部件，与拉杆、轮毂总成、悬架系统等连接，传递来自拉杆的转向动力，控制轮毂实现平滑转向，连接多个系统，承受多个方向力量。

控制臂为汽车悬架系统的导向和传力部件，连接轮毂、车身、减震器等，将作用在车轮上的力量传递给车身，同时保证车轮按一定轨迹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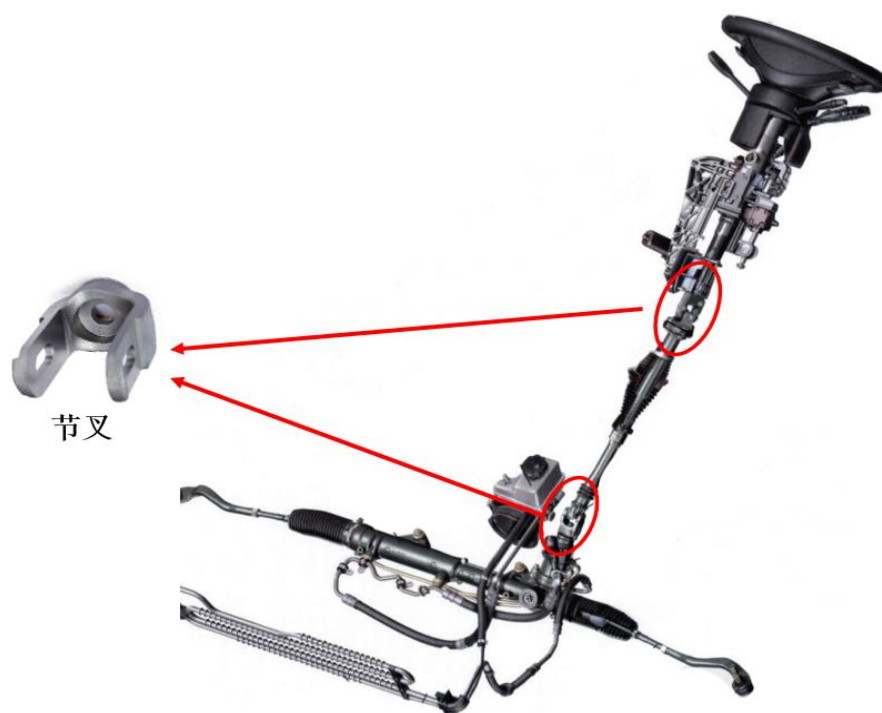
图：转向节和控制臂在汽车转向系统和悬架系统中的位置示意图



5、节叉类

公司节叉类产品主要为节叉。节叉是构成万向轴总成的主要部件，装配在汽车驱动系统和转向系统，实现变角度动力传递，对硬度和耐磨性要求较高。

图：节叉在汽车转向系统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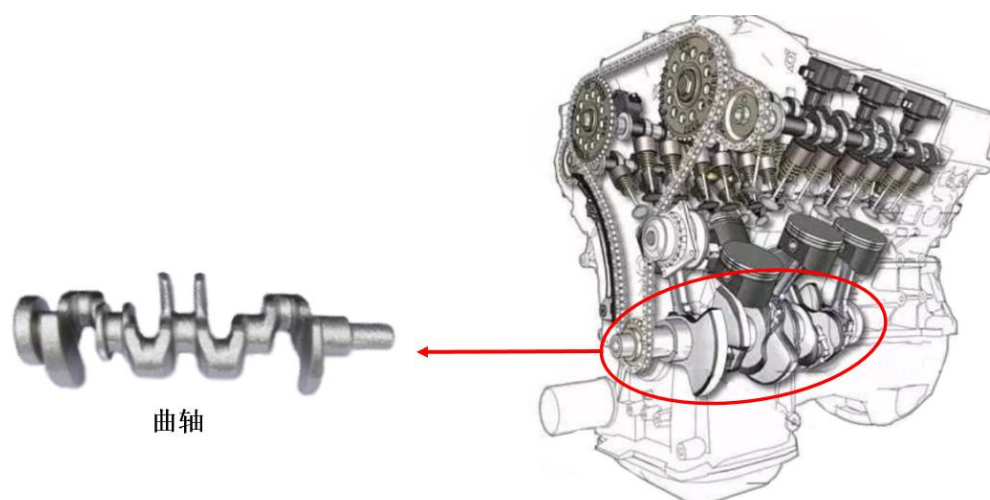
6、轴类

公司轴类产品包括曲轴、平衡轴、空心轴等产品。

(1) 曲轴

曲轴用于发动机系统，通过与连杆和活塞连接，把活塞和连杆输出的气体压力转变为转矩，输出动力，驱动汽车的传动系统和发动机配气机构及其他辅助装置运转，对其疲劳强度、硬度和耐磨性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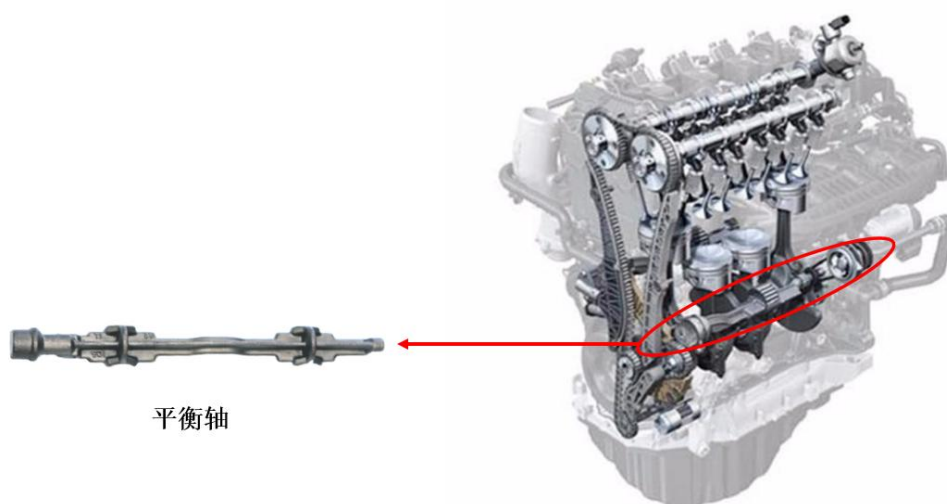
图：曲轴在汽车发动机中的位置示意图



(2) 平衡轴

平衡轴用于发动机系统，配有偏心重块并随曲轴同步旋转，利用偏心重块所产生的反向振动力，缓冲发动机其他部位运转的振动力，使发动机获得良好的平衡，降低发动机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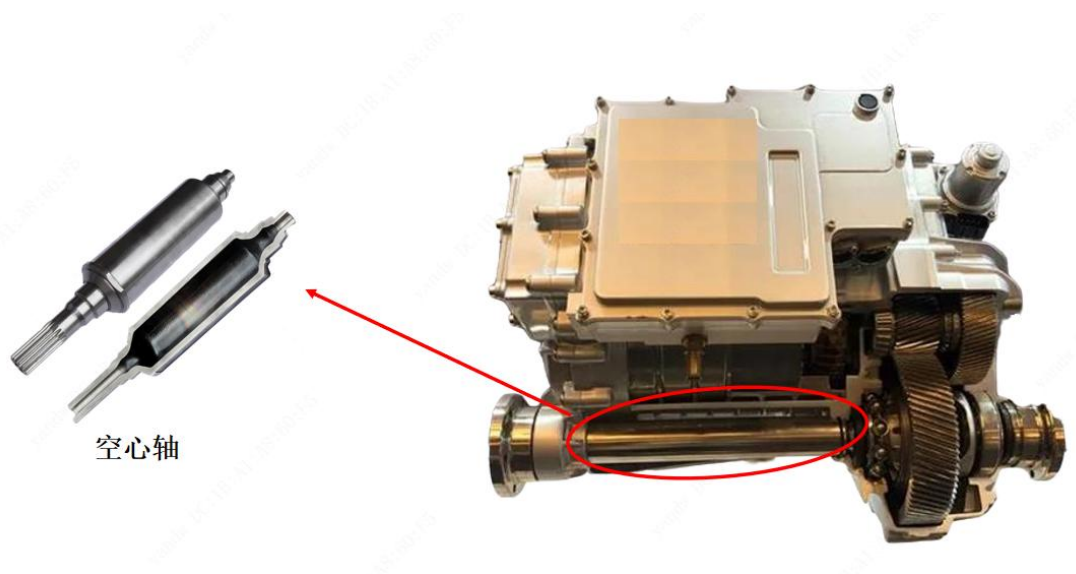
图：平衡轴在汽车发动机中的位置示意图



(3) 空心轴

空心轴通过旋压技术等制造，轴内部为空心，可有效满足零部件机械性能需求、降低零部件重量。公司空心轴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以及传动系统的齿轮箱中。

图：空心轴在驱动电机中的位置示意图



7、其他类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连杆、泵体、门铰链、锁爪、内齿套、IGBT 铜针式散热基板、阀岛、剂侧流道板等。

(1) 连杆连接发动机活塞和曲轴，把活塞承接的气体压力转换为曲轴的转矩，将活塞的往复运动转变为曲轴的旋转运动，需承受交变的拉压应力和弯曲应力，对强度、抗疲劳性能、钢性和韧性要求较高。

(2) 泵体用于进一步加工为发动机内的高压油泵，组成高压共轨系统总成，高压油泵向高压共轨供给油料，保障高压共轨系统的供油压力。

(3) 门铰链是车门与车身的连接部件，经锻造生产的门铰链更坚固、安全。

(4) 锁爪用于混动和电动汽车的换挡执行机构，实现拨头的选挡和换挡功能。

(5) 内齿套用于减速器，在原动机和工作机或执行机构之间起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

(6) IGBT 铜针式散热基板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模块，能够有效提高模块散热性能，促成功率半导体模块小型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得到了广泛运用。

(7) 阀岛主要是新能源汽车空调热管理系统里的核心部件，主要是将冷媒阀与控制单元的高度集成，减少制冷剂接头、管道和支架来实现系统减重，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8) 剂侧流道板是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核心部件，主要作用是吸收加热元件的热量，并将其传递到液体中，其性能直接关系到整车的安全性和动力性能。

连杆、泵体、门铰链、锁爪、内齿套、IGBT 铜针式散热基板、阀岛、剂侧流道板产品图片如下所示：

图：连杆、泵体、门铰链、锁爪、内齿套、IGBT 铜针式散热基板、阀岛、剂侧流道板产品图示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生产能力、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等方面得到了采埃孚、舍弗勒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稳定。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境内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中，公司作为整车厂二级或三级配套供应商，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汽车一级或二级配套供应商。此外，公司根据与部分客户的合同约定，采取受托加工收取加工服务费的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客户主要通过主动寻找、展会、转介绍以及客户主动邀约等方

式。公司与客户建立联系后，公司产品需通过严格的样品样件检测，并通过客户对供应商的全面审核认证、考核流程，方能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多为汽车安全件和支撑结构件，产品性能要求较高，相对于一般的结构件或装饰件需经过更为严格的测试，大多数产品还需经过台架测试，如高压共轨、轮毂轴承单元、球头拉杆、转向节等，需承受极限状态下的测试。公司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之后，主要客户会对公司进行年度审核，持续关注公司工厂质量、安全、设备、生产、技术、物流等状况。

公司销售部每年末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或采购预算、年度销售计划完成情况和市场状况预测下年度各种产品的销售量，编制年度销售预算，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销售部每季度分析总结年度销售计划的执行情况，在销售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汽车行业的市场变化及客户订单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销售计划。

公司产品定价根据产品原材料、设备折旧、工艺技术、相关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可根据钢材价格波动幅度协商调整产品售价。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采用签收或寄售交付方式。公司一般会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账期。签收方式中，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之后确认收入。寄售结算方式中，客户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方式，要求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零部件产品并将产品发送至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求领用之后，定期向公司发送确认通知单，公司收到客户确认通知单后确认收入。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并考虑安全库存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收到客户订单之后，计划物流部组织技术、生产、采购、销售、财务部门进行评审，并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计划物流部每年年初根据年度销售计划进行年度生产规划，包括机器设备、生产人员安排等。计划物流部每月月末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原材料、模具、设备、人员状况等因素制定下一月份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车间排产。

公司生产环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加工链条，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进行渗碳、渗氮以及阳极氧化、酸洗钝化、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的部分产品交由专

业的外协供应商处理。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辅材为模料、刀具等。其中，钢材根据客户订单考虑安全库存提前约两个月向钢厂下达采购订单，辅材主要实行年度商务采购合同，统一批量采购。原辅材料采购具体由采购部负责。

公司采购计划分为年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和临时采购计划。年度采购计划根据客户年度订货计划和对市场状况的预测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根据计划物流部及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物料需求计划制定；临时采购计划由各部门根据其临时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计划由采购部拟定，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具体执行。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需要的临时性采购由技术研发中心提出采购需求和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具体执行。公司大部分型号钢材由客户指定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流程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初选原辅材料和外协供应商时，根据品质、技术、价格、服务等因素选择确定供应商。公司采购部建立了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价，技术研发中心、质保部对采购部的供应商评价进行审查复核。公司对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整改仍不合格的从供应商名录中去除，公司不再向其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原材料的验收、入库与出库均有严格的程序，进行系统化管理，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确保采购与生产的衔接。原辅材料和外协处理件到公司后，公司采购部、质保部及时办理报验手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超计划采购，仓库有权拒绝入库。公司设有最低安全库存，根据客户订单稳定性确定原辅材料的最低安全库存量，一般为订单对原材料需求量的 20%左右。

公司采购钢材等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报价比价确定，部分钢材采购由客户与钢厂商定价格，公司按此价格执行采购。外协采购价格通过询价、比价确定。

公司钢材采购量占钢厂产量比重很小，钢厂对于较小批量采购一般不接受

先提货后付款的方式，因此公司钢材采购一般需要在提货前支付货款。

4、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秉持“科技创新，质量兴企，服务至上”的理念，不断进行技术、产品和装备的研发创新。

公司研发以锻压成型工艺研究、模具设计制造、机加工工艺开发、装备制造设计制造及技术改进为主要研发方向，根据锻压成型工艺、机加工工艺、装备制造的发展方向、公司目标产品的类型，以及在生产实践中遇到的技术瓶颈问题确定技术研发方向，组建技术攻关团队，项目立项后开展技术攻关。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每年编制年度研发计划，根据研发项目确定研发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进行研发，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的范围、进度、质量、成本、风险等进行管理。

公司需要委托外部单位研发或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时，由技术研发中心寻找具备相关研发能力且信誉可靠的外部单位，协商确定共同研发事项，约定研发目标、各方投资、分工、进度、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

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项目小组根据研发结果提出验收结项申请，公司组织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三）主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2,296.37 万元、68,999.51 万元、86,918.55 万元和 67,271.09 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59.34%、55.84%、55.63%和 56.19%。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9月	1	客户一	26,611.63	22.23%
	2	客户二	22,591.23	18.87%
	3	客户三	6,976.51	5.83%
	4	客户四	6,143.98	5.13%
	5	客户五	4,947.75	4.13%

项目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67,271.09	56.19%
2024 年度	1	客户一	36,382.14	23.29%
	2	客户二	27,813.73	17.80%
	3	客户四	7,813.49	5.00%
	4	客户六	7,697.73	4.93%
	5	客户三	7,211.45	4.62%
			合计	86,918.55
2023 年度	1	客户一	30,758.04	24.89%
	2	客户二	16,798.96	13.60%
	3	客户三	8,148.46	6.59%
	4	客户七	6,657.13	5.39%
	5	客户四	6,636.91	5.37%
			合计	68,999.51
2022 年度	1	客户一	29,112.87	27.73%
	2	客户二	12,929.25	12.32%
	3	客户三	7,972.26	7.59%
	4	客户八	6,152.36	5.86%
	5	客户七	6,129.63	5.84%
			合计	62,296.37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原）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1,629.89 万元、50,667.17 万元、64,787.04 万元和 46,129.06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61.16%、62.27%、60.08%和 56.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9 月	1	供应商一	17,713.87	21.88%
	2	供应商二	10,205.13	12.60%
	3	供应商三	9,776.15	12.07%

项目	序号	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	供应商四	5,178.78	6.40%
	5	供应商五	3,255.14	4.02%
	合计		46,129.06	56.97%
2024 年度	1	供应商一	22,747.97	21.10%
	2	供应商二	16,602.20	15.40%
	3	供应商三	12,178.21	11.29%
	4	供应商四	7,848.62	7.28%
	5	供应商五	5,410.04	5.02%
	合计		64,787.04	60.08%
2023 年度	1	供应商一	16,982.15	20.87%
	2	供应商二	12,620.60	15.51%
	3	供应商三	9,374.95	11.52%
	4	供应商四	8,549.66	10.51%
	5	供应商五	3,139.82	3.86%
	合计		50,667.17	62.27%
2022 年度	1	供应商一	14,013.28	20.59%
	2	供应商二	11,891.61	17.47%
	3	供应商三	7,836.59	11.51%
	4	供应商四	4,474.89	6.57%
	5	供应商五	3,413.51	5.02%
	合计		41,629.89	61.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

1、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操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及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生产管理、伤亡防范、设备操作规范等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除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也未因生产安全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于 2024 年 4 月，收到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出具的（芜）应急罚【2024】监二-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芜湖万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芜湖万联作出人民币 3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已向芜湖市应急管理局缴纳完毕罚款。除缴纳完毕罚款外，芜湖万联立即按照规定整改到位，并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一、合规经营情况”之“（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锻造、机加工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噪声、废气等。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产品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以上重污染行业。

3、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三联锻造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锻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审批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1]28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件机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环内审[2016]372 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7]135 号)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锻件加工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锻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批意见》 (环内审[2017]09 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7]174 号)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天井山路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芜环评审[2021]110 号)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新阳路厂区)(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新阳路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3]13 号)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芜环评审[2021]116 号)	待项目竣工后组织环评自主验收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轻量化精密成型汽车零部件产业化二期项目(新阳路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新型轻量化精密成型汽车零部件产业化二期项目(新阳路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环行审(承)[2025]165 号)	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6]40 号)	待项目竣工后组织环评自主验收
		《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6]38 号)	待项目竣工后组织环评自主验收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注1}	--	--
2	三连零部件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环建[2018]140 号)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3	芜湖万联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锻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环内审[2018]9 号)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可变气门凸轮轴等低排放发动机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可变气门凸轮轴等低排放发动机锻件锻造及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芜环评审[2018]62号)； 《审批意见》 (芜环评审[2020]132号)	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汽车零部件锻件扩建项目》	《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1]42号)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等低排放发动机锻造及精加工项目》	《关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等低排放发动机锻造及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环行审[2022]97号)	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1]103号)	项目已竣工,公司正组织自主验收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壳体类的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壳体类的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繁环审[2025]25号)	项目已竣工,公司正组织自主验收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锻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锻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5]168号)	待项目竣工后组织环评自主验收
4	湖州三连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2,0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2,0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环开建[2018]17号)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5	鑫联精工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及800万套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及800万套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歙环字[2018]72号)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及800万套汽车零部件加工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及800万套汽车零部件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歙环字[2021]22号)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关于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

序号	公司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表的批复》（歙环字[2024]41号）	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6	芜湖亿联	《芜湖亿联旋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旋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1]86号）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7	芜湖顺联	《芜湖顺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自动化生产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芜湖顺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自动化生产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4]208号）	项目暂未竣工，芜湖顺联厂区产线搬迁，后续重新申请项目备案及相关环评手续
8	芜湖兆联	《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24]21号）	在建设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项目产品种类、产能、工艺均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
		《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一期）项目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一期）项目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25]20号）	
		《关于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26]6号）	待项目竣工后组织环评自主验收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三联锻造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环保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着力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同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噪声控制管理规定》《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废及噪声排放管理》《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环保制度，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已通过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其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实施计划

1、未来发展战略

节能与环保已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两大课题，随着国家“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力度不断加大，汽车行业向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已是大势所趋。公司将基于技术创新实现产品转型升级，大力开展铝锻件、冷温锻件、空心轻量化锻件、不锈钢锻造等研究，拓展铝锻件、冷温锻件市场以及电动车锻件产品的开发，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自动化改造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利用屋顶的光伏发电来实现节能环保；此外，公司将深化国际化布局，拓展新兴市场，强化与全球整车厂的战略合作。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汽车零部件知名企业，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锻造、机加等技术支持，提供具有竞争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2、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实施计划

董事会将带领经营管理层基于汽车行业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立足于国家宏观经济和相关政策，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转型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的工作与服务。

1、为了争取更高份额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深入分析汽车锻件市场的细分领域，如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等不同市场对锻件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技术和生产能力，继续扩大公司在自主开发、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工艺成本以及产品结构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开拓新客户新市场。

2、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攀升，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汽车发展的主流趋势越加明显，随着我国在硬件保障设施方面的日益完善，我国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力量，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消费市场也日渐扩大。公司将利用已经成功研发并批量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如控制臂、减震叉、半轴、电机轴等产品，进一步扩大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

商、主机厂之间的合作，争取新能源汽车更多的市场份额。

3、公司将持续关注汽车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抓住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等趋势对锻件产品的新要求，利用全球汽车铝锻件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依托现有客户定点项目，进一步拓展和开发潜在客户，提升公司在车用铝锻件市场上的竞争力。

4、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为依托，坚持自主创新为主，加强产学研技术合作，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

(1) 继续深化公司主要产品轮毂轴承类、球头拉杆类、高压共轨类、轴类等产品工艺研究与创新，优化模具设计、改善工艺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2) 在机加工工艺方面进行持续优化，不断完善齿轮、电机轴、IGBT 铜散热板、阀岛等产品的机加工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3) 全力推进锻造和机加工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建立标杆生产线，不断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4) 根据市场新动态，开拓新思路、积极主动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如电机轴深孔挤压+旋压复合工艺、多向模锻工艺、IGBT 铜散热板冷挤工艺、阀岛、流道板等产品的热锻工艺；强化冷锻、温锻、热锻和挤压相结合的复合成形工艺的研究：如球笼、差速器齿轮、行星轮等产品温冷联合成形工艺；扩大闭式模锻工艺在轴、杆类产品上的应用。

5、加强“三联锻造”品牌建设。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加强品牌建设已成为企业脱颖而出的关键策略。公司致力于通过提供超越客户预期的高品质产品与服务，构建“优质、可靠、高效”的品牌形象。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强化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每一件出厂的产品都达到最高标准；积极参与国内外重要展会及行业论坛，提升“三联锻造”品牌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努力使公司不仅在技术和服务上领先一步，更让品牌价值成为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66.90	54.19%	4,414.53	49.98%	3,363.02	42.95%	2,789.01	50.24%
材料费	2,277.47	30.35%	3,086.96	34.95%	3,058.60	39.06%	1,940.20	34.95%
折旧及摊销	704.05	9.38%	864.11	9.78%	637.04	8.14%	545.74	9.83%
模具费	227.61	3.03%	159.34	1.80%	396.52	5.06%	150.26	2.71%
检测费	98.25	1.31%	109.62	1.24%	188.24	2.40%	44.48	0.80%
差旅费	41.89	0.56%	47.40	0.54%	29.98	0.38%	13.86	0.25%
技术咨询服务费	3.14	0.04%	10.50	0.12%	46.84	0.60%	20.65	0.37%
专利费	2.39	0.03%	1.77	0.02%	3.15	0.04%	12.45	0.22%
其他	82.51	1.10%	137.59	1.56%	106.51	1.36%	34.47	0.62%
合计	7,504.21	100.00%	8,831.83	100.00%	7,829.91	100.00%	5,55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551.13 万元、7,829.91 万元、8,831.83 万元和 7,504.2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9%、6.34%、5.65% 和 6.2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材料费。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7,504.21	8,831.83	7,829.91	5,551.13
营业收入	119,727.25	156,232.18	123,564.75	104,978.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27%	5.65%	6.34%	5.29%

（二）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5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9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0.1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核心

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技术来源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的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构建了涵盖锻压设备、模具设计与制造、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完整生产链条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不涉及与下游合作研发而形成，研发成果由发行人独自享有，不存在与下游客户成果分配和风险分担的情形。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94,41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670.96	5,221.10	30,449.86
机器设备	95,559.21	33,288.46	62,270.76
运输工具	2,539.28	1,505.22	1,034.06
办公设备	1,312.38	655.83	656.55
合计	135,081.84	40,670.61	94,411.23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6 处房产，上述房产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0266 号	工业	7,686.96	2059.2.25
2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0267 号	工业	10,044.13	2059.2.25
3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冷挤压车间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0229 号	工业	7,190.74	2059.2.25
4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机加工车间扩建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09336 号	工业	4,250.22	2059.2.25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5	芜湖万联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冷挤压车间扩建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09429 号	工业	1,331.40	2059.2.25
6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综合研发楼	皖 (2025)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61142 号	工业	5,804.22	2059.2.25
7		弋江区高新区南区新阳路 7 号新型轻量化精密成型汽车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厂房 F101 室等 2 套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03539 号	工业	49,813.86	2073.5.21
8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1#车间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928526 号	工业	10,752.45	2068.3.12
9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研发楼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928525 号	工业	5,345.80	2068.3.12
10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3#车间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928524 号	工业	7,332.08	2068.3.12
11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食堂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928523 号	工业	3,753.26	2068.3.12
12	弋江区高新区新阳路 2 号 2#车间	皖 (2022) 芜湖市不动产权证 1389862 号	工业	8,776.81	2068.3.12	
13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南区新阳路 8 号 1#厂房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87760 号	工业	5,717.24	2058.7.16	
14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南区新阳路 8 号 2#厂房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87756 号	工业	1,932.63	2058.7.16	
15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南区新阳路 8 号办公楼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87759 号	办公	1,149.70	2058.7.16	
16	三连零部件	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浙 (2018) 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工业	3,152.37	2041.4.11
17		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浙 (2020) 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3990 号	工业	4,271.94	2036.4.11
18	鑫联精工	歙县经济开发区	皖 (2019) 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8704 号	工业	22,865.80	2068.3.23
19		歙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 1#生产车间	皖 (2025) 歙县不动产权第 0033263 号	工业	11,550.42	2074.2.28
20		歙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 2#生产车间	皖 (2025) 歙县不动产权第 0033264 号	工业	9,283.17	2074.2.28
21		歙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研发楼	皖 (2025) 歙县不动产权第 0033265 号	办公	5,362.79	2074.2.28
22	湖州三连	湖州市敢山路 1228 号	浙 (2021) 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8571 号	工业	18,560.10	2067.9.17
23	芜湖兆联	繁昌经济开发区 (1 号厂房)	皖 (2025) 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85192 号	工业	13,923.81	2074.5.8
24		繁昌经济开发区 (2 号厂房)	皖 (2025) 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85190 号	工业	20,410.05	2074.5.8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25		繁昌经济开发区 (3号厂房)	皖 (2025) 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85191 号	工业	13,923.81	2074.5.8
26		繁昌经济开发区 (配电房、消防泵房)	皖 (2025) 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85193 号	工业	1,034.52	2074.5.8

公司相关房产建设均已履行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相关房产竣工验收合格，并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固定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2 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三联锻造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1530 号	工业用地	48,598.00	2059.2.25
2	三联锻造	高新区南区 (白马街道)	皖 (2023)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88503 号	工业用地	26,808.26	2073.5.21
3	三联锻造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区南区 (白马街道)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22736 号 ^注	工业用地	14,638.28	2074.12.12
4	三联锻造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区南区 (白马街道)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22747 号	工业用地	24,546.37	2074.12.12
5	芜湖万联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 8 号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587756 号、1587759 号、1587760 号	工业用地	13,424.00	2058.7.16
6	芜湖万联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49552 号	工业用地	49,490.00	2068.3.12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7	三连零部件	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工业用地	9,212.11	2041.4.11
8	三连零部件	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43990号	工业用地	864.10	2036.12.3
					1,295.90	2036.4.11
9	鑫联精工	歙县经济开发区	皖(2019)歙县不动产权第0008704号	工业用地	36,182.30	2068.3.23
10	鑫联精工	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	皖(2025)歙县不动产权第0003263号、0003264号、0003265号	工业用地	31,680.90	2074.2.28
11	湖州三连	湖州市敢山路1228号	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68571号	工业用地	26,687.00	2067.9.17
12	芜湖兆联	繁昌经济开发区	皖(2025)繁昌区不动产权第0185192号、0185190号、0185191号、0185193号	工业用地	83,254.00	2074.5.8

注：2025年12月23日，三联锻造位于弋江区高新区南区新阳路2号4#厂房取得取得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864513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14,638.28m²，房屋建筑面积8,223.6m²。

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情形及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联锻造		9875673	第7类	2022.10.21-2032.10.20	受让取得 ^{注1}	无
2	三联锻造		9875627	第7类	2022.10.21-2032.10.20	受让取得 ^{注1}	无
3	三联锻造		9879956	第35类	2022.10.28-2032.10.27	受让取得 ^{注1}	无
4	三联锻造		9879899	第12类	2022.10.28-2032.10.27	受让取得 ^{注1}	无
5	三联锻造		9876580	第35类	2023.1.7-2033.1.6	受让取得 ^{注1}	无
6	三联锻造		3086760	第12类	2023.3.14-2033.3.13	受让取得 ^{注1}	无
7	三联锻造		3642139	第7类	2025.11.7-2035.11.6	受让取得 ^{注1}	无
8	鑫联精工		44365188	第12类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注1：2019年11月20日，上表中1-7项商标由三连零部件无偿转让至三联锻造。

3、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境内专利 2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 179 项，上述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 三联锻造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ZL200910116288.8	中高碳微合金非调质钢及其控锻——控冷的工艺方法	2009.3.5-2029.3.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ZL200910116289.2	一种微合金非调质钢及其控锻——控冷的工艺方法	2009.3.5-2029.3.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ZL201510023497.3	一种余热淬火防堵转报警系统	2015.1.16-2035.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ZL201510024055.0	一种轴类转向节中心钻孔自定心装置	2015.1.16-2035.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ZL201510024060.1	长轴类转向节新型钻孔夹具	2015.1.16-2035.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ZL201510024068.8	一种长轴类转向节新型校正模具	2015.1.16-2035.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ZL201610769100.X	一种汽车下摆臂生产工艺	2016.8.30-2036.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ZL201610788511.3	一种发动机飞轮壳夹具	2016.8.31-2036.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ZL201610770518.2	一种汽车下摆臂生产用开叉装置	2016.8.30-2036.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ZL202111639957.7	一种轮毂法兰角向定位的定位机构	2021.12.30-2041.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ZL202111659035.2	减重式车夹具工装	2021.12.31-2041.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ZL202111641138.6	一种应用于横拉杆接头的车床工装结构	2021.12.30-2041.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发明专利	ZL202111561257.0	一种搓板式上料机自动筛选装置	2021.12.20-2041.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发明专利	ZL202111639959.6	异形细长轴类立加中心孔铣面工装	2021.12.30-2041.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发明专利	ZL201911320677.2	一种高压共轨管的锻造模具	2019.12.19-203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发明专利	ZL201911319444.0	一种空心轴成型用打磨装置	2019.12.19-203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发明专利	ZL201911320713.5	一种新型热模锻窝座液压模架	2019.12.19-203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发明专利	ZL201911319459.7	一种折弯模具结构	2019.12.19-203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9	实用新型	ZL201721875745.8	一种汽车用球头的精压模	2017.12.27-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ZL201721875758.5	一种用于凸轮轴类零件减小变形的余热淬火装置	2017.12.27-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ZL201721875760.2	一种高强度转向节	2017.12.27-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ZL201721875806.0	一种生产用球头的冲校复合模	2017.12.27-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201721875808.X	一种用于中碳钢零件油介质余热淬火的淬火槽	2017.12.27-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201721918620.9	一种带有新型分体结构的铰链锻模	2017.12.27-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082.3	一种高压共轨管的锻造模具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096.5	一种变速箱半轴齿轮锻件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098.4	一种高压共轨轴夹具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104.6	一种非均匀挤压筒间隙的预锻模具结构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121.X	一种折弯模具结构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133.2	一种汽车变速箱输入轴锻造装置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142.1	一种新型热模锻窝座液压模架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ZL201922299683.6	一种空心轴成型用打磨装置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ZL201922299689.3	一种电机轴冷却装置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ZL201922299707.8	一种切边校正复合模具结构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ZL202022367881.4	转向节淬火槽装置	2020.10.22-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ZL202022367878.2	汽车球头精压的自动上下料装置	2020.10.22-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ZL202022400547.4	一种温锻闭式模具润滑结构	2020.10.26-2030.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ZL202022782214.2	一种变速杆轮廓定位加工的夹具	2020.11.26-203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ZL202022782120.5	铝锻件端面深槽切削刀具	2020.11.26-203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ZL202022815445.9	一种保证汽车轮毂外圈车削圆度图形的工装	2020.11.30-2030.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ZL202022815274.X	球销座过中心内孔车削刀具	2020.11.30-2030.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ZL202023160474.2	电机轴淬火装置	2020.12.24-2030.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43	实用新型	ZL202023160292.5	齿轮槽的打磨装置	2020.12.24-2030.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323.0	一种具有降低 42CrMo 钢淬火裂纹温度的设备	2021.10.21-2031.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091.9	一种拉杆一模多件锻造成型设备	2021.10.21-2031.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076.4	一种辊锻模加工设备	2021.10.21-2031.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034.0	一种冲孔切边连体模架	2021.10.21-2031.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ZL202122567167.4	一种用于轴轮预锻结构的设备	2021.10.25-2031.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ZL202122567165.5	一种自动剔除机构	2021.10.25-2031.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ZL202122566526.4	一种应用于轴类轮毂快速检测段差的检具结构	2021.10.25-2031.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ZL202122566524.5	一种温度参数设定可控的 55 钢轮毂正火设备	2021.10.25-2031.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ZL202122592794.3	多轴动力刀座扭矩扳手	2021.10.27-2030.10.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ZL202123378338.5	一种不锈钢共轨管的模具结构	2021.12.30-2031.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ZL202122801413.8	通用轴类钻孔铣削工装	2021.11.16-2031.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ZL202222604609.2	一种模锻模架斜铁压块安装结构	2022.9.30-2032.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ZL202222649469.0	轴类产品球窝高度测量检具	2022.10.9-2032.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ZL202223396938.9	一种具有锻造无折叠功能的汽车零部件不锈钢共轨	2022.12.19-2032.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ZL202222602908.2	一种异形薄板件端面加工夹具	2022.9.30-2032.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ZL202222879230.2	一种具有旋转装夹功能的电机轴车削工装	2022.10.31-2032.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ZL202223509278.0	一种具有装配拆解功能的轴轮类零件的顶杆结构	2022.12.28-2032.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ZL202223028856.9	一种汽车变速器内行星支架窗口铣削工装	2022.11.15-2032.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ZL202223028909.7	一种轮毂产品钻孔防错识别定位机构	2022.11.15-2032.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ZL202223157088.7	一种具有轴端紧固功能的深孔钻工装	2022.11.28-2032.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ZL202222879259.0	一种空心电机轴双头车加工装夹	2022.10.31-2032.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ZL202222621080.5	轮毂类机构外径和同轴度组合检具	2022.9.30-2032.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ZL202223318404.4	一种轴类铣削钻孔加工的高稳定性夹具	2022.12.09-2032.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67	实用新型	ZL202320773300.8	一种应用于平衡缸装置的球形垫片	2023.4.10-2033.4.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ZL202320204600.4	一种应用于拉杆的车床工装结构	2023.2.14-2033.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ZL202320508469.0	一种具有温度感应功能的电机轴的制造模具	2023.3.16-2033.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ZL202320672428.5	一种热模锻微调锁紧防松结构	2023.3.30-2033.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ZL202320204598.0	一种具有大飞轮配重防卡死功能的温锻 2000T 主机	2023.2.14-2033.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ZL202322635865.2	一种铝合金叉臂模具	2023.9.27-2033.9.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ZL202322511242.4	一种用于薄壁管类锻件的挤压模具	2023.9.15-2033.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ZL202323056799.X	一种铝合金自动化锻造装置	2023.11.13-2033.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ZL202322894523.2	一种圆形壳体夹紧吊装机	2023.10.27-2033.10.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ZL202322841149.X	一种氧化皮除磷机	2023.10.23-2033.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ZL202420274652.3	一种高硬度耐磨型汽车半轴	2024.2.5-203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ZL202323462576.3	一种离合器毂的旋压装置	2023.12.19-2033.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ZL202323348128.0	一种锻件用余热温控风冷装置	2023.12.8-2033.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ZL202323254753.9	一种伺服折弯成型机	2023.11.30-2033.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ZL202323139405.7	一种非对称减震叉预锻模具	2023.11.21-2033.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ZL202421113087.9	一种 CVT 主从盘内沟槽插齿可换刀具	2024.5.21-2034.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ZL202421018357.8	一种螺纹孔螺纹去除首尾牙加工的刀具	2024.5.11-2034.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ZL202420757695.7	一种汽车零部件行星支架窗口铣削夹具	2024.4.12-2034.4.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ZL202420678517.5	一种磨床驱动防错装置	2024.4.3-2034.4.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ZL202420533054.3	一种产品安装防倾斜装置	2024.3.19-2034.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ZL202420420772.X	一种输入轴内孔精车刀片	2024.3.5-2034.3.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ZL202420314080.7	一种粗糙度可调刀具	2024.2.20-2034.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ZL202323580096.7	一种输出轴花键端加工用感应淬火装置	2023.12.7-2033.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ZL202422754754.8	一种电动螺旋设备电机拆卸工装	2024.11.12-2034.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91	实用新型	ZL202422819554.6	一种磁粉探伤机双电极夹持装置	2024.11.19-2034.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实用新型	ZL202422938177.8	一种控制臂局部风冷装置	2024.11.29-2034.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2025年11月7日三联锻造取得一个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一种抛丸机的防脱落检修门，专利号：ZL202422971042.1。

(2) 三连零部件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ZL202411859825.9	一种汽车零部件锻造加工用夹持装置	2024.12.17-2044.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ZL201820826643.5	一模双腔式带有大斜度腹板锻件成型模具	2018.5.28-2028.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201820826666.6	半闭式汽车变速箱齿轮锻压成型模具	2018.5.28-2028.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ZL201820880774.1	切边冲孔校正一体化模具	2018.6.7-2028.6.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201820880783.0	锻件锻后余热淬火装置	2018.6.7-2028.6.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1821264224.3	一种汽车底盘件控制臂	2018.8.7-2028.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1821264225.8	一种汽车方向盘转向节叉	2018.8.7-2028.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1921557063.1	一种用于锻件控温冷却工艺的设备	2019.9.19-2029.9.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693.8	一种高强度深管式滑板车转接梁	2019.10.11-2029.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731.X	一种高强度摩托车曲柄	2019.10.11-2029.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738.1	一种高强度汽车转向节叉	2019.10.11-2029.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781.8	一种汽车八速变速箱的齿轮锻件	2019.10.11-2029.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202121471048.2	一种耐用的汽车拉杆球头结构	2021.6.30-2031.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202122610504.3	一种高硬度抗变形下摆臂锻件	2021.10.26-2031.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ZL202122582516.X	一种汽车变速箱齿轮锻件	2021.10.26-2031.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202122806552.X	一种汽车后悬摇架	2021.11.16-2031.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202122806480.9	一种汽车上摆臂总成	2021.11.16-2031.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202321030004.5	一种高寿命变速箱齿轮	2023.5.4-2033.5.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9	实用新型	ZL202321218195.8	一种新型汽车拉杆球头	2023.5.19-2033.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ZL202320975735.0	一种防变形汽车转向节叉三型腔模具	2023.4.26-2033.4.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ZL202321218591.0	一种高强度发动机连杆	2023.5.19-2033.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ZL202321024221.3	一种耐腐蚀性强的汽车转向节叉	2023.5.4-2033.5.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202321404973.2	一种抗震能力强的汽车底盘悬架控制臂	2023.6.5-2033.6.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202421144560.X	一种高承载重卡转向节叉锻造用定位送料装置	2024.05.24-2034.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202421145041.5	一种转向拉杆球头销生产设备	2024.5.24-2034.5.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ZL202421217644.1	一种汽车转向节叉轴端自动钻孔装置	2024.5.31-2034.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ZL202420949394.4	一种耐磨损转向节叉	2024.5.6-2034.5.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ZL202420946200.5	一种轻量化汽车拉杆球头	2024.5.6-2034.5.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芜湖万联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注1}	发明专利	ZL201610767199.X	一种内设中间孔及腰形孔的圆盘法兰件加工工艺	2016.8.30-2036.8.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 ^{注1}	发明专利	ZL201610769566.X	一种内设中间孔及腰形孔的圆盘法兰件加工方法	2016.8.30-2036.8.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	发明专利	ZL202111586740.4	一种锻造用工件快速测温分选装置	2021.12.23-2041.12.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	发明专利	2021115609741	一种可抓取重物的搬运机器人的液压抓手	2021.12.20-2041.12.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	发明专利	2021115612725	一种高温锻件用机器人夹具	2021.12.20-2041.12.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	发明专利	2022116925581	一种齿形电驱动轴高效锻造机	2022.12.28-2042.12.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42.X	一种汽车轮毂铸造用水冷模具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44.9	一种汽车轮毂模具的脱模机构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55.7	一种汽车变速箱内齿轮的预锻模具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71.6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法兰盘外圈的终锻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模具			
11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76.9	一种散热性好的汽车轮毂生产模具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201920378054.X	一种新能源汽车轮毂锻造装置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201920378070.9	一种汽车驱动轴轮毂的制坯模具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201920378086.X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外圈的锻造模具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ZL201920378090.6	一种汽车轮毂成型用液压装置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201920378421.6	一种汽车轮毂外圈锻件精密成型模具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202022382629.0	平衡错移力的液压模架	2020.10.23-2030.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202022380528.X	轮毂终锻及反向冲裁异形减重孔的模具装置	2020.10.23-2030.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ZL202022435723.8	一种电机机壳焊接设备	2020.10.28-2030.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ZL202022431985.7	一种齿轮表面打磨设备	2020.10.28-2030.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ZL202022431890.5	转向节钻孔加工装置	2020.10.28-2030.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ZL202022463401.4	一种电机轴焊接机构	2020.10.30-2030.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202022463397.1	一种锻件淬火装置	2020.10.30-2030.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321.1	一种地铁联轴器支架锻造成型设备	2021.10.21-2031.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202123378404.9	一种热模锻压力机的上下顶料装置	2021.12.30-2031.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ZL202222882297.1	一种具有夹持盘铣刀功能的刀盘护套	2022.10.31-2032.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ZL202222879246.3	一种汽车零部件车削外圈圆度校正装置	2022.10.31-2032.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ZL202223396935.5	一种具有镶块式更换功能的平锻凸轮轴模具	2022.12.19-2032.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ZL202223299260.2	一种具有自洁功能的设备用油烟收集过滤机	2022.12.09-2032.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ZL202223172371.7	一种不锈钢共轨锻造模具	2022.11.29-2032.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ZL202223192547.5	一种具有防滑功能的顶杆	2022.11.30-2032.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32	实用新型	ZL202223113177.1	一种具有降低长轴材料表面硬度的加工设备	2022.11.22-2032.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ZL202323580102.9	一种输出轴杆部加工用感应淬火装置	2023.12.27-2033.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ZL202323562299.3	一种防双主轴撞击的钻孔中心	2023.12.26-2033.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ZL202323303976.X	一种用于铜板散热器的加工工装	2023.12.05-2033.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ZL202421018392.X	一种凸轮轴模具	2024/5/11-2034/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ZL202323202385.3	一种加强筋盘齿加工装夹工装	2023.11.27-2033.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 1：上表中 1-2 项专利权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由三联锻造无偿转让至芜湖万联；

注 2：2025 年 11 月 7 日芜湖万联取得一个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一种锻铝合金流道板的锻造模具，专利号：ZL202423028566.3。

(4) 湖州三连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ZL202122287397.5	热锻模具的高效喷涂脱模剂装置	2021.9.22-2031.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ZL202122287374.4	节叉生产高效热处理装置	2021.9.22-2031.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202122287383.3	万向节叉运行中预热装置	2021.9.22-2031.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ZL202122287199.9	热锻件的表面处理装置	2021.9.22-2031.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202221567502.9	热锻件的同步冷却输送装置	2022.6.22-2032.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2221566474.9	热锻件的高效连续冲孔装置	2022.6.22-2032.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2221566454.1	热锻件模具快速拆装的冲头结构	2022.6.22-2032.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2221612630.0	万向节叉生产的锻造装置	2022.6.27-2032.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202221611853.5	转向节叉的锻造自动送料装置	2022.6.27-2032.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202420998021.6	一种汽车底盘件控制臂的调节装置	2024.5.10-2034.5.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202420990238.2	一种汽车转向器节叉锻件的抛光装置	2024.5.9-2034.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202420989157.0	一种汽车减震器挡圈的加工装置	2024.5.9-2034.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鑫联精工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ZL202010946495.2	一种水磨台喷淋系统	2020.9.10-2040.9.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ZL202410937611.2	一种乘用车轮毂全自动精车专用翻转装置	2024.7.12-2044.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ZL202310838498.8	轮毂轴承外轮钻孔攻丝专机方法	2023.7.10-2043.7.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352.4	一种汽车门铰链机构	2018.12.5-2028.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608.1	一种汽车转向用拉杆	2018.12.5-2028.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1922336587.4	一种新型汽车制动系统用摩擦片	2019.12.24-2029.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1922336916.5	一种新型汽车用摩擦片	2019.12.24-2029.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2021152862.3	一种汽车用可自动补充润滑油的球头	2020.6.19-2030.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202121793734.1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节叉	2021.8.3-2031.8.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202121814868.7	一种级进式自动上料机	2021.8.3-2031.8.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202322608242.6	热模锻锻造机械手组件	2023.9.26-2033.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202322534051.X	多工位锻造模具组件	2023.9.19-2033.9.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202423010429.7	一种调质网带用落料缓冲装置	2024.12.6-2034.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202421851667.8	一种热锻模具用淬火工装	2024.8.1-2034.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芜湖顺联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ZL202011148095.3	三点径向支撑的卧式旋压机	2020.10.23-2040.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ZL202011145839.6	一种连料打断装置	2020.10.23-2040.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202022384658.0	一种连料打断装置	2020.10.23-2030.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ZL202022381838.3	三点径向支撑的卧式旋压机	2020.10.23-2030.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202022770415.0	一种重载旋轮结构	2020.11.26-203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2022766169.1	工件淬火后 PAG 淬火剂回收装置	2020.11.26-203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2022810671.8	长圆棒料提升机	2020.11.30-2030.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8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093.8	一种自动喷墨装置	2021.10.26-2031.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312.2	一种废油回收盒	2021.10.21-2031.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ZL202123227717.4	一种冲孔料自动吹出装置	2021.12.21-2031.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202123225195.4	一种抛丸机门防脱落装置	2021.12.21-2031.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202123282550.1	一种轴套零件的切边装置	2021.12.24-2031.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202123285063.0	一种用于汽车节叉加工的工装	2021.12.24-2031.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202123406069.9	一种汽车花键轴用喷砂机	2021.12.31-2031.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ZL202223397207.6	一种具有冷却型光栅尺内置结构的旋压机	2022.12.19-2032.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202223299276.3	一种便于更换定型模具的U臂折弯机	2022.12.09-2032.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202223192849.2	一种可防锻件变形的热模锻设备冷却水槽	2022.11.30-2032.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202222965483.1	一种自动喷石墨设备	2022.11.08-2032.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ZL202223130014.4	一种具有快速装卸功能的热模锻主机曲轴	2022.11.24-2032.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芜湖亿联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ZL202211692649.5	一种空心轴热压成型设备	2022.12.28-2042.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ZL202022937904.0	一种大型壳体的挤压模具	2020.12.10-2030.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202023182916.3	旋压机用冷却装置	2020.12.25-2030.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ZL202023182471.9	一种旋压机的夹料装置	2020.12.25-2030.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202223192826.1	一种便于控制不平衡量的空心轴加工工装	2022.11.30-2032.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2223135272.1	一种可削减震动的空心轴不平衡量加工工装	2022.11.24-2032.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7	实用新型	ZL202421912051.7	一种自适应旋压装置	2024/8/8-2034.8.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2223318417.1	一种基于汽车轻量化装配的隔氧空心轴	2022.12.09-2032.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5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特许第 7111903 号	一种大比例多次变径空心轴的无芯旋压加工方法	2019.12.23	2022.7.25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日本
2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602019052130.8	一种大比例多次变径空心轴的无芯旋压加工方法	2019.12.23	2024.5.27	申请日起 20 年	欧洲授权生效	德国
3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EP3881948	一种大比例多次变径空心轴的无芯旋压加工方法	2019.12.23	2024.5.8	申请日起 20 年	欧洲授权生效	法国
4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EP3881948	一种大比例多次变径空心轴的无芯旋压加工方法	2019.12.23	2024.5.8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欧专局
5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US11583911B2	一种大比例多次变径空心轴的无芯旋压加工方法	2019.12.23	2023.2.21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美国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三连零部件	T6—企业管理软件 V7.1	软著登字第 3268019 号	2018SR938924	2018.8.7	2018.11.23	无

5、ICP 备案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备案的 ICP 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名称	域名/服务名称	证书有效期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时间
----	--------	---------	--------	-----------	------

序号	备案主体名称	域名/服务名称	证书有效期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时间
1	三联锻造	wuhusanlian.com	2010.1.7- 2027.1.7	皖 ICP 备 12010498 号-1	2020.3.12
2	三联锻造	SALN 供应端		皖 ICP 备 12010498 号-2X	2024.10.23
3	三联锻造	SALN 收货端		皖 ICP 备 12010498 号-3X	2024.10.23
4	三联锻造	SALN 司机端		皖 ICP 备 12010498 号-4X	2024.10.23
5	鑫联精工	china- xinlianjg.com	2019.1.4- 2027.1.4	皖 ICP 备 19001737 号-1	2019.4.12

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新加坡子公司、1 家欧洲分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拟以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

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如下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足以支付该次现金股利的；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审查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

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期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1.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4)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以来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504.27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的比率为 25.57%。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以来具体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47.74	14,630.02	12,543.1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55.30	3,174.08	3,774.89
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8,504.27
最近两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			27,173.12
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的比率			25.57%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748,880.00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11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5,34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58,704,0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2、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其中关于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如下：“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实施三季度现金分红的方案如下：“公司计划以现有总股本 158,7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870,4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完成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3、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58,7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70,400.00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158,7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3,481,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22,185,6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另外，公司本次不进行送红股。”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4、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其中关于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如下：“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 2025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推动在下一年度春节前结合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预期。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实施三季度现金分红的方案如下：“公司计划以现有总股本 222,18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552,99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过债券。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 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 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3】230Z0160 号”、“容诚审字【2024】230Z0604 号”和“容诚审字【2025】230Z166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612,408.84	71,087,139.12	157,414,061.56	52,032,84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6,046,789.82	77,718,571.83	27,926,507.97	26,159,299.73
应收账款	443,680,437.57	463,021,247.36	373,262,892.17	270,490,099.39
应收款项融资	33,142,539.76	23,191,279.43	21,633,940.20	46,290,289.77
预付款项	35,495,670.94	16,726,597.60	20,854,009.50	16,910,534.11

资产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5,280,476.76	4,389,473.62	4,761,341.43	10,462,145.45
存货	411,818,303.33	367,314,982.59	270,872,234.19	262,444,915.67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929,836.60	50,324,267.55	110,960,164.58	1,362,957.58
流动资产合计	1,123,006,463.62	1,073,773,559.10	987,685,151.60	686,153,085.93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96,312,958.91	94,236,383.56	142,269,369.86	-
长期股权投资	2,657,186.25	3,333,350.26	4,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44,112,322.02	738,150,716.71	505,755,264.86	447,468,758.48
在建工程	304,079,599.58	221,642,818.80	75,638,127.33	45,746,439.18
使用权资产	5,404,209.62	5,784,237.13	29,990,966.23	31,163,739.92
无形资产	87,387,894.42	89,326,214.41	54,011,550.75	43,180,808.25
长期待摊费用	619,500.19	708,000.16	826,000.12	944,00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729.47	4,096,582.07	6,903,303.81	38,450,13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13,467.22	58,346,751.41	38,721,167.53	14,630,24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025,867.68	1,215,625,054.51	858,115,750.49	621,584,125.74
资产总计	2,622,032,331.30	2,289,398,613.61	1,845,800,902.09	1,307,737,211.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882.19	306,010,466.67	34,220,680.55	171,249,250.35
应付票据	99,222,855.40	80,175,000.00	101,676,107.86	92,822,570.00
应付账款	237,123,499.67	240,242,728.55	150,065,358.29	185,360,941.38
合同负债	293,916.54	421,516.88	626,906.84	346,037.45
应付职工薪酬	29,451,153.64	32,952,330.62	24,416,427.76	28,790,512.95
应交税费	10,246,371.37	8,740,219.17	6,088,732.30	9,910,286.70
其他应付款	229,255.48	1,221,770.09	6,218,445.01	1,197,15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5,022.54	3,831,653.89	8,262,176.11	15,395,967.15
其他流动负债	23,251.12	47,386.27	81,497.91	44,984.86
流动负债合计	928,816,207.95	673,643,072.14	331,656,332.63	505,117,70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58,424,478.08
租赁负债	2,250,496.63	1,614,702.86	1,577,780.19	6,349,678.90
长期应付款	-	27,248.78	131,221.84	-
预计负债	-	-	-	2,262,839.71
递延收益	44,038,328.55	49,607,864.78	49,643,101.13	50,617,97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11,979.94	24,544,463.56	18,659,273.82	42,138,07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00,805.12	75,794,279.98	70,011,376.98	159,793,043.51
负债合计	1,002,417,013.07	749,437,352.12	401,667,709.61	664,910,747.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85,600.00	158,704,000.00	113,360,000.00	84,980,000.00
资本公积	769,493,839.58	832,253,342.73	876,634,546.93	231,933,620.5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8,304,097.71	4,979,174.70	2,794,826.99	-
盈余公积	47,092,913.83	40,670,244.29	31,341,214.00	23,199,864.10
未分配利润	572,538,867.11	503,354,499.77	420,002,604.56	302,712,979.75

资产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615,318.23	1,539,961,261.49	1,444,133,192.48	642,826,464.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615,318.23	1,539,961,261.49	1,444,133,192.48	642,826,46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2,032,331.30	2,289,398,613.61	1,845,800,902.09	1,307,737,211.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7,272,509.51	1,562,321,827.02	1,235,647,510.12	1,049,782,686.66
其中：营业收入	1,197,272,509.51	1,562,321,827.02	1,235,647,510.12	1,049,782,686.66
二、营业总成本	1,105,142,005.75	1,407,720,304.19	1,112,418,835.11	951,081,219.30
其中：营业成本	974,299,995.91	1,249,519,735.76	974,317,675.38	834,776,398.91
税金及附加	9,659,758.21	8,008,738.68	8,013,269.54	7,472,667.32
销售费用	8,522,110.53	9,465,610.80	7,594,547.03	5,091,834.29
管理费用	41,640,180.93	51,753,059.21	45,816,848.48	38,919,086.35
研发费用	75,042,118.37	88,318,309.62	78,299,055.72	55,511,314.27
财务费用	-4,022,158.20	654,850.12	-1,622,561.04	9,309,918.16
其中：利息费用	5,991,039.38	2,006,037.72	5,238,824.87	11,463,254.60
利息收入	1,106,902.53	298,857.54	1,169,742.24	124,385.99
加：其他收益	15,033,374.83	20,727,482.55	18,266,532.48	6,361,50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1,048.57	4,231,049.16	3,385,892.13	-2,454,43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6,164.01	-666,649.7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486.35	-8,778,865.79	-7,512,283.06	-4,168,884.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53,791.29	-10,533,225.00	-10,362,476.90	-10,437,78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942.16	-390,070.00	-62,325.37	1,415,688.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866,707.36	159,857,893.75	126,944,014.29	89,417,555.58
加：营业外收入	106,954.03	471,190.38	11,497,580.04	4,784,145.39
减：营业外支出	870,855.53	1,438,724.85	2,759,590.71	341,271.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102,805.86	158,890,359.28	135,682,003.62	93,860,429.51
减：所得税费用	2,625,368.98	12,590,153.78	10,251,028.91	-1,040,34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77,436.88	146,300,205.50	125,430,974.71	94,900,77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77,436.88	146,300,205.50	125,430,974.71	94,900,776.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77,436.88	146,300,205.50	125,430,974.71	94,900,776.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477,436.88	146,300,205.50	125,430,974.71	94,900,776.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77,436.88	146,300,205.50	125,430,974.71	94,900,776.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6	0.60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6	0.60	0.49

注 1：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00 元，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成本调增 101.05 万元、142.84 万元。同步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毛利率进行相应调整。

注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比较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299,115.65	1,133,656,995.21	1,181,210,120.44	796,115,70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52,020.30	45,859,424.44	22,779,899.41	14,656,41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3,136.89	12,712,886.82	27,400,298.29	22,448,07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314,272.84	1,192,229,306.47	1,231,390,318.14	833,220,19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965,300.84	961,491,327.01	839,586,379.55	495,294,52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681,703.60	294,587,323.48	228,539,506.98	193,841,72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71,399.26	10,090,534.63	19,422,503.81	18,873,68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9,610.06	34,189,969.31	37,069,447.42	21,165,17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498,013.76	1,300,359,154.43	1,124,617,837.76	729,175,109.5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6,259.08	-108,129,847.96	106,772,480.38	104,045,08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00,000.00	344,000,000.00	276,4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7,948.48	3,660,740.69	2,094,342.35	1,89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80,310.30	1,738,680.12	729,612.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67,948.48	348,841,050.99	280,233,022.47	3,731,50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635,819.35	310,716,534.33	152,830,662.84	78,520,90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100,000.00	228,000,000.00	516,4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35,819.35	538,716,534.33	669,230,662.84	81,520,90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67,870.87	-189,875,483.34	-388,997,640.37	-77,789,40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96,570,961.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316,000,000.00	48,980,000.00	379,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42,472.72	15,704,477.29	61,599,628.69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542,472.72	331,704,477.29	807,150,590.09	380,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938,451.14	44,000,000.00	308,044,734.60	344,4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4,949.63	54,983,242.75	5,338,824.87	11,623,19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68,549.97	30,602,959.03	91,143,139.61	48,138,73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531,950.74	129,586,201.78	404,526,699.08	404,191,93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0,521.98	202,118,275.51	402,623,891.01	-23,211,93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8,368.64	2,270,098.27	1,350,326.49	23,98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721.17	-93,616,957.52	121,749,057.51	3,067,73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01,394.37	144,418,351.89	22,669,294.38	19,601,55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98,673.20	50,801,394.37	144,418,351.89	22,669,294.3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控制的股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三连零部件	100%	是	是	是	是
2	芜湖万联	100%	是	是	是	是
3	湖州三连	100%	是	是	是	是
4	鑫联精工	100%	是	是	是	是
5	芜湖亿联	100%	是	是	是	是
6	芜湖顺联	100%	是	是	是	是
7	芜湖兆联	1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8	三联新加坡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期间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1	2024年度	芜湖兆联	新增
2	2025年1-9月	三联新加坡	新增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59	2.98	1.36
速动比率（倍）	0.67	0.95	1.76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3%	32.74%	21.76%	5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5%	29.97%	17.80%	42.54%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9	3.50	3.61	4.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4	3.67	3.42	3.12

财务指标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68	0.94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59	1.07	0.04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2、2025年1-9月的周转率已年化。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15.95%	0.49	0.49
	2023年度	11.41%	0.60	0.60
	2024年度	9.64%	0.66	0.66
	2025年1-9月	5.79%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14.73%	0.45	0.45
	2023年度	10.18%	0.53	0.53
	2024年度	9.20%	0.63	0.63
	2025年1-9月	5.55%	0.39	0.39

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比较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29	-139.91	-264.68	12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36	299.92	1,438.10	673.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2.07	629.18	434.52	0.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56	-	5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9	-19.86	-9.85	-1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75	16.45	-3.36	5.1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8.20	786.34	1,594.72	854.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32	119.34	240.26	125.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0.88	667.00	1,354.47	729.1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0.88	667.00	1,354.47	729.17

注：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司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该政策。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重新界定，将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3,630,257.31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3,630,257.31元。2022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4,270,890.95元。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2024年12月6日，财务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解释18号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表中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进行了调整。

（4）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

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重新界定。公司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该政策。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因执行前述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174.6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0,821.56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26,646.96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46,956.88 元、未分配利润为-579,690.09 元。2022 年度利润表的营业成本 1,010,499.07 元、销售费用-1,010,499.07 元，2023 年度利润表的营业成本 1,428,418.77 元、销售费用-1,428,418.77 元。

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280.9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849.72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469,568.75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46,956.88 元、未分配利润为-422,611.88 元。2022 年度利润表的营业成本 810,275.09 元、销售费用-810,275.09 元，2023 年度利润表的营业成本 1,077,284.31 元、销售费用-1,077,284.31 元。同时，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15,836.93	38,450,136.03	10,921,666.27	11,178,41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37,819.29	42,138,070.77	22,053,166.74	22,424,172.26
盈余公积	23,211,289.68	23,199,864.10	23,211,289.68	23,199,864.10
未分配利润	303,267,506.55	302,712,979.75	208,901,606.95	208,798,776.7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79,652.85	-1,040,347.43	2,100,989.72	1,745,676.74
营业成本	833,765,899.84	834,776,398.91	912,823,090.21	913,633,365.30
销售费用	6,102,333.36	5,091,834.29	5,096,807.14	4,286,532.0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972,889,256.61	974,317,675.38	1,124,768,723.39	1,125,846,007.70
销售费用	9,022,965.80	7,594,547.03	7,606,845.32	6,529,561.01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2,300.65	42.83%	107,377.36	46.90%	98,768.52	53.51%	68,615.31	52.47%
非流动资产	149,902.59	57.17%	121,562.51	53.10%	85,811.58	46.49%	62,158.41	47.53%
资产总计	262,203.23	100.00%	228,939.86	100.00%	184,580.09	100.00%	130,773.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0,773.72 万元、184,580.09 万元、228,939.86 万元和 262,203.2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总额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23 年末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41.14%，增幅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产密集型行业，2023 年以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非流动资产占比持续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61.24	8.51%	7,108.71	6.62%	15,741.41	15.94%	5,203.28	7.58%
应收票据	4,604.68	4.10%	7,771.86	7.24%	2,792.65	2.83%	2,615.93	3.81%
应收账款	44,368.04	39.51%	46,302.12	43.12%	37,326.29	37.79%	27,049.01	39.42%
应收款项融资	3,314.25	2.95%	2,319.13	2.16%	2,163.39	2.19%	4,629.03	6.75%
预付款项	3,549.57	3.16%	1,672.66	1.56%	2,085.40	2.11%	1,691.05	2.46%
其他应收款	528.05	0.47%	438.95	0.41%	476.13	0.48%	1,046.21	1.52%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41,181.83	36.67%	36,731.50	34.21%	27,087.22	27.42%	26,244.49	38.25%
其他流动资产	5,192.98	4.62%	5,032.43	4.69%	11,096.02	11.23%	136.30	0.20%
合计	112,300.65	100.00%	107,377.36	100.00%	98,768.52	100.00%	68,615.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8,615.31 万元、98,768.52 万元、107,377.36 万元和 112,300.65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三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25%、81.15%、83.95%和 84.6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03.28 万元、15,741.41 万元、7,108.71 万元和 9,561.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8%、15.94%、6.62%和 8.51%。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71	0.06%	5.43	0.08%	0.69	0.004%	1.19	0.02%
银行存款	4,944.16	51.71%	5,074.70	71.39%	14,441.15	91.74%	2,265.74	43.54%
其他货币资金	4,611.37	48.23%	2,028.57	28.54%	1,299.57	8.26%	2,936.35	56.43%
合计	9,561.24	100.00%	7,108.71	100.00%	15,741.41	100.00%	5,20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少量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幅较大，其中银行存款增长明显，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615.93 万元、2,792.65 万元、7,863.74 万元和 4,735.74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票据	1,422.56	749.48	1,626.51	644.65
商业承兑票据	2,621.31	1,837.63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91.87	5,276.63	1,166.14	1,971.28
应收票据余额	4,735.74	7,863.74	2,792.65	2,615.93
减：坏账准备	131.07	91.88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4,604.68	7,771.86	2,792.65	2,615.93

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增长 181.59%，主要系客户以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增多影响所致。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507.84	49,479.28	39,687.87	28,736.19
坏账准备	3,139.80	3,177.16	2,361.58	1,687.1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368.04	46,302.12	37,326.29	27,049.0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9,727.25	156,232.18	123,564.75	104,978.2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9.76%	31.67%	32.12%	27.37%

注：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49.01 万元、37,326.29 万元、46,302.12 万元和 44,368.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2%、37.79%、43.12%和 39.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7%、32.12%、31.67%和 29.76%。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会计政策，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以此为基础谨慎计量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9-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529.76	529.76	100.00%	529.76	529.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78.08	2,610.04	5.56%	48,949.52	2,647.39	5.41%
1年以内	46,140.37	2,307.02	5.00%	48,397.61	2,419.88	5.00%
1至2年	515.12	51.51	10.00%	284.40	28.44	10.00%
2至3年	62.51	18.75	30.00%	51.78	15.53	30.00%
3至4年	44.84	22.42	50.00%	24.65	12.33	50.00%
4至5年	24.51	19.61	80.00%	99.33	79.47	80.00%
5年以上	190.72	190.72	100.00%	91.75	91.75	100.00%
合计	47,507.84	3,139.80	6.61%	49,479.28	3,177.16	6.42%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171.15	171.15	100.00%	77.07	77.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16.72	2,190.43	5.54%	28,659.11	1,610.10	5.62%
1年以内	38,340.79	1,917.04	5.00%	28,131.99	1,406.60	5.00%
1至2年	889.59	88.96	10.00%	51.92	5.19	10.00%
2至3年	26.21	7.86	30.00%	316.85	95.06	30.00%
3至4年	137.89	68.94	50.00%	85.79	42.90	50.00%
4至5年	73.05	58.44	80.00%	61.03	48.83	80.00%
5年以上	49.18	49.18	100.00%	11.53	11.53	100.00%
合计	39,687.87	2,361.58	5.95%	28,736.19	1,687.18	5.87%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

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7.90%、96.61%、97.81% 和 97.1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均按照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三联锻造	天润工业	建设工业	福达股份	精锻科技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客户十五	2,584.72	5.44%	129.24
2	客户十六	2,484.50	5.23%	124.22
3	客户九	2,201.58	4.63%	110.08
4	客户十	2,127.31	4.48%	106.37
5	客户七	1,773.66	3.73%	88.68
合计		11,171.77	23.52%	558.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客户六	2,742.94	5.54%	137.15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	客户九	2,717.56	5.49%	135.88
3	客户五	2,079.44	4.20%	103.97
4	客户十四	2,038.83	4.12%	101.94
5	客户十三	1,993.55	4.03%	99.68
	合计	11,572.32	23.38%	578.62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客户九	3,288.10	8.28%	205.09
2	客户十六	2,421.32	6.10%	121.07
3	客户十三	1,928.27	4.86%	96.41
4	客户七	1,863.31	4.69%	93.17
5	客户十一	1,374.46	3.46%	68.72
	合计	10,875.46	27.40%	584.46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客户七	2,890.88	10.06%	144.54
2	客户九	2,796.69	9.73%	139.83
3	客户十三	2,255.04	7.85%	112.75
4	客户十二	1,848.22	6.43%	92.41
5	客户十五	1,323.43	4.61%	66.17
	合计	11,114.26	38.68%	55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8%、27.40%、23.38% 和 23.52%，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大多为业内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与主要客户匹配，经营稳健，信用良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507.84	49,479.28	39,687.87	28,736.19
回款金额	40,196.99	47,640.27	38,946.64	28,009.19
回款的比例	84.61%	96.28%	98.13%	97.47%

公司 2022-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均超过 95%，回款情况较好。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对应的期后回款比例略低，主要系该期末对应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 汇票	3,314.25	2,319.13	2,163.39	4,629.03
合计	3,314.25	2,319.13	2,163.39	4,62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4,629.03 万元、2,163.39 万元、2,319.13 万元和 3,314.25 万元，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465.64 万元，降幅 53.26%，主要系公司年末在手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995.12 万元，增幅 42.91%，主要系公司年末在手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3,408.12	1,603.44	2,015.46	1,666.36
1 至 2 年	90.08	28.57	52.88	19.74
2 至 3 年	24.26	40.65	17.06	4.96
3 年以上	27.10	-	-	-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计	3,549.57	1,672.66	2,085.40	1,69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691.05 万元、2,085.40 万元、1,672.66 万元和 3,549.57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8.54%、96.65%、95.86% 和 96.02%，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钢材货款。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69.68	157.56	373.27	573.14
往来款	215.28	151.70	64.71	331.76
代扣代缴款	205.22	155.59	118.50	162.9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7.12	45.10	30.64	42.71
其他	106.25	107.48	97.07	83.5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43.55	617.43	684.19	1,194.10
减：坏账准备	215.50	178.48	208.05	147.8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28.05	438.95	476.13	1,04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6.21 万元、476.13 万元、438.95 万元和 528.05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多，主要系公司在本期代垫海运费较多所致。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11,816.98	540.99	11,275.99	26.99%
在产品	5,433.83	-	5,433.83	12.41%
库存商品	11,860.30	880.03	10,980.27	27.09%
发出商品	14,586.69	1,174.24	13,412.45	33.32%

委托加工物资	79.29	-	79.29	0.18%
合计	43,777.08	2,595.25	41,181.83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9,925.72	456.18	9,469.54	25.49%
在产品	6,643.56	-	6,643.56	17.06%
库存商品	7,507.08	757.31	6,749.77	19.28%
发出商品	14,806.88	999.01	13,807.87	38.02%
委托加工物资	60.76	-	60.76	0.16%
合计	38,943.99	2,212.49	36,731.50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7,400.41	278.16	7,122.25	25.47%
在产品	3,822.76	-	3,822.76	13.16%
库存商品	5,927.19	901.72	5,025.47	20.40%
发出商品	10,916.71	791.69	10,125.01	37.57%
委托加工物资	991.74	-	991.74	3.41%
合计	29,058.80	1,971.58	27,087.22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7,416.89	184.43	7,232.46	26.52%
在产品	3,630.36	-	3,630.36	12.98%
库存商品	5,543.41	877.72	4,665.69	19.82%
发出商品	10,705.56	662.98	10,042.59	38.28%
委托加工物资	673.39	-	673.39	2.41%
合计	27,969.62	1,725.13	26,244.49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公司各类存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辅材及其他物料；在产品主要为锻造件、机加工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44.49 万元、27,087.22 万元、36,731.50 万元和 41,181.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25%、

27.42%、34.21%和 36.6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为满足客户迅速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加大了各类存货的采购与储备，存货余额逐期上升。

②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2025年9月30日	原材料	11,816.98	10,942.15	874.83	540.99
	在产品	5,433.83	5,433.83	-	-
	库存商品	11,860.30	11,538.58	321.72	880.03
	发出商品	14,586.69	13,688.15	898.54	1,174.24
	委托加工物资	79.29	79.29	-	-
	合计	43,777.08	41,681.99	2,095.09	2,595.25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925.72	8,455.51	1,470.20	456.18
	在产品	6,643.56	6,643.56	-	-
	库存商品	7,507.08	7,436.22	70.86	757.31
	发出商品	14,806.88	14,027.76	779.12	999.01
	委托加工物资	60.76	60.76	-	-
	合计	38,943.99	36,623.81	2,320.18	2,212.49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400.41	6,224.51	1,175.90	278.16
	在产品	3,822.76	3,822.76	-	-
	库存商品	5,927.19	5,206.15	721.04	901.72
	发出商品	10,916.71	10,539.84	376.86	791.69
	委托加工物资	991.74	991.74	-	-
	合计	29,058.80	26,785.00	2,273.80	1,971.58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416.89	6,548.06	868.83	184.43
	在产品	3,630.36	3,630.36	-	-
	库存商品	5,543.41	5,264.45	278.96	877.72
	发出商品	10,705.56	10,261.54	444.02	662.98
	委托加工物资	673.39	673.39	-	-
	合计	27,969.62	26,377.82	1,591.80	1,72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在各期末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1%、92.18%、94.04%和 95.21%。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较为合理。

③ 存货账面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末	较上年末/同比变动	2024年度/2024年末	同比变动	2023年度/2023年末	同比变动	2022年度/2022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43,777.08	12.41%	38,943.99	34.02%	29,058.80	3.89%	27,969.62
主营业务成本	89,725.26	10.09%	114,032.15	27.26%	89,604.99	16.91%	76,645.92
存货/主营业务成本	36.59%	2.44%	34.15%	1.72%	32.43%	-4.06%	36.49%

注：2025年1-9月存货/主营业务成本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存货规模逐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匹配。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扣增值税	2,765.57	1,965.58	987.04	89.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66	-	39.93	47.12
理财产品	2,306.49	3,002.64	10,069.04	-
待摊利息支出	89.27	64.21	-	-
合计	5,192.98	5,032.43	11,096.02	13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30 万元、11,096.02 万元、5,032.43 万元和 5,192.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11.23%、4.69%和 4.62%，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未到期的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影响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9,631.30	6.43%	9,423.64	7.75%	14,226.94	16.58%	-	-
长期股权投资	265.72	0.18%	333.34	0.27%	400.00	0.47%	-	-
固定资产	94,411.23	62.98%	73,815.07	60.72%	50,575.53	58.94%	44,746.88	71.99%
在建工程	30,407.96	20.29%	22,164.28	18.23%	7,563.81	8.81%	4,574.64	7.36%
使用权资产	540.42	0.36%	578.42	0.48%	2,999.10	3.49%	3,116.37	5.01%
无形资产	8,738.79	5.83%	8,932.62	7.35%	5,401.16	6.29%	4,318.08	6.95%
长期待摊费用	61.95	0.04%	70.80	0.06%	82.60	0.10%	94.40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7	0.28%	409.66	0.34%	690.33	0.80%	3,845.01	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1.35	3.62%	5,834.68	4.80%	3,872.12	4.51%	1,463.02	2.35%
合计	149,902.59	100.00%	121,562.51	100.00%	85,811.58	100.00%	62,158.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158.41 万元、85,811.58 万元、121,562.51 万元和 149,902.5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30%、74.05%、86.30%和 89.10%。

（1）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4,226.94 万元、9,423.64 万元和 9,631.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8%、7.75%和 6.43%。其他债权投资为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银行购买的大额存单。

（2）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333.34 万元和 265.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0.27%和 0.18%。主要为公司 2023 年 11 月投资的参股公司联盛芯能，其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分别确认权益法下投资损益-66.66 万元、-67.62 万元。

（3）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原值合计	135,081.84	107,312.21	76,298.14	65,115.36
房屋及建筑物	35,670.96	24,121.14	14,207.54	14,436.52
机器设备	95,559.21	80,190.06	59,665.95	48,726.46
运输工具	2,539.28	2,118.69	1,755.88	1,369.35
办公设备	1,312.38	882.32	668.77	583.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670.61	33,497.14	25,722.61	20,368.49
房屋及建筑物	5,221.10	4,098.59	3,352.25	2,700.18
机器设备	33,288.46	27,570.60	20,917.96	16,514.67
运输工具	1,505.22	1,264.69	967.03	766.65
办公设备	655.83	563.26	485.36	386.99
三、账面价值合计	94,411.23	73,815.07	50,575.53	44,746.88
房屋及建筑物	30,449.86	20,022.55	10,855.29	11,736.33
机器设备	62,270.76	52,619.46	38,747.99	32,211.79
运输工具	1,034.06	854.01	788.84	602.71
办公设备	656.55	319.06	183.40	19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4,746.88 万元、50,575.53 万元、73,815.07 万元和 94,411.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99%、58.94%、60.72%和 62.98%。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陆续新建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扩大产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呈明显上升趋势。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5年1-9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①	95,559.21	80,190.06	59,665.95	48,726.46
主营业务收入②	111,564.89	144,738.62	115,368.48	97,958.50
比值②/①	1.56	1.80	1.93	2.01

注：2025年1-9月比值系年化数值。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的产能以应对未来客户不断量产增加的订单需求，公司每年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机器设备的置换和新建生

产线。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的生产线置换和新建投入导致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快速增长，公司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略有降低主要系公司不断扩大产能加大对机器设备的投入导致。

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种类	三联锻造	精锻科技	天润工业	建设工业	福达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0年	25年	10-60年	20-30年
机器设备	10年	10年	10-20年	5-15年	10-15年
运输工具	4年	4年	8年	5-10年	8年
办公设备	3年	10年	/	5-10年	5年

注：可比公司列示的信息为2024年度报告信息。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符合业务实质。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且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充分，不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形。

④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会定期对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品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固定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也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27,857.53	20,762.75	7,063.03	4,243.29
工程物资	2,550.43	1,401.53	500.79	331.35
合计	30,407.96	22,164.28	7,563.81	4,574.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4.64 万元、7,563.81 万

元、22,164.28 万元和 30,407.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8.81%、18.23%和 20.29%。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购置了厂房及较多的机器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厂房和在安装设备。在建厂房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工程，在安装设备主要包括外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和子公司芜湖顺联尚未完工交付的生产装备，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变动与业务发展规模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进度基本符合预期，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余额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23.75	555.98	939.32	247.34
机器设备	16.67	22.44	2,059.78	2,869.04
合计	540.42	578.42	2,999.10	3,11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116.37 万元、2,999.10 万元、578.42 万元和 540.4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系部分机器设备融资租赁到期，相关使用权资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6）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土地使用权	8,706.52	8,847.53	5,316.64	4,151.76
软件	32.27	85.09	84.52	166.33
合计	8,738.79	8,932.62	5,401.16	4,31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8.08 万元、5,401.16 万元、8,932.62 万元和 8,738.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5%、6.29%、7.35%和 5.83%。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65.38%，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芜湖兆联、鑫联精工取得土地使用权影响所致。

②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目前生产厂房所在土地及各种信息化管理软件。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属清晰，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软件主要是公司外购的各种信息化管理软件等，摊销年限为 3 年，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③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资产类别	三联锻造	精锻科技	天润工业	建设工业	福达股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50 年	50 年	50 年	50 年
软件	3 年	3-5 年	5 年	5 年	5 年

注：可比公司列示的信息为 2024 年度报告信息。

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软件的摊销期限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合理。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4.40 万元、82.60 万元、70.80 万元和 61.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搬迁客户借用给公司的机器设备时产生的设备搬迁费。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845.01 万元、690.33 万元、409.66 万元和 423.87 万元，占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9%、0.80%、0.34%和 0.28%，占比较小，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82.05%，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从 2023 年起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421.35	5,834.68	3,872.12	1,308.68
预付 IPO 中介机构费	-	-	-	154.34
合计	5,421.35	5,834.68	3,872.12	1,463.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63.02 万元、3,872.12 万元、5,834.68 万元和 5,421.35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4.51%、4.80%和 3.62%，整体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对应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2,881.62	92.66%	67,364.31	89.89%	33,165.63	82.57%	50,511.77	75.97%
非流动负债	7,360.08	7.34%	7,579.43	10.11%	7,001.14	17.43%	15,979.30	24.03%
负债总计	100,241.70	100.00%	74,943.74	100.00%	40,166.77	100.00%	66,491.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6,491.07 万元、40,166.77 万元、74,943.74 万元和 100,241.7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97%、82.57%、89.89%和 92.66%。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司长期借款较多，2023 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归还了长期借款。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票据贴现融资，导致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000.09	59.22%	30,601.05	45.43%	3,422.07	10.32%	17,124.93	33.90%
应付票据	9,922.29	10.68%	8,017.50	11.90%	10,167.61	30.66%	9,282.26	18.38%
应付账款	23,712.35	25.53%	24,024.27	35.66%	15,006.54	45.25%	18,536.09	36.70%
合同负债	29.39	0.03%	42.15	0.06%	62.69	0.19%	34.60	0.07%
应付职工薪酬	2,945.12	3.17%	3,295.23	4.89%	2,441.64	7.36%	2,879.05	5.70%
应交税费	1,024.64	1.10%	874.02	1.30%	608.87	1.84%	991.03	1.96%
其他应付款	22.93	0.02%	122.18	0.18%	621.84	1.87%	119.72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50	0.24%	383.17	0.57%	826.22	2.49%	1,539.60	3.05%
其他流动负债	2.33	0.003%	4.74	0.01%	8.15	0.02%	4.50	0.01%
合计	92,881.62	100.00%	67,364.31	100.00%	33,165.63	100.00%	50,511.77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8.98%、86.22%、92.99%和 95.43%。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质押借款	-	-	-	6,000.00
抵押借款	-	-	122.00	2,800.00
保证借款	-	3,000.00	2,998.00	3,000.00
信用借款	49,100.00	25,100.00	-	-
信用证融资	5,900.00	2,500.00	300.00	5,310.00
短期借款利息	0.09	1.05	2.07	14.93
合计	55,000.09	30,601.05	3,422.07	17,12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7,124.93 万元、3,422.07 万元、30,601.05 万元和 55,000.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90%、10.32%、45.43%和 59.22%。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下降，主要是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满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迅速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票据贴现融资，导致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922.29	8,017.50	10,167.61	8,282.26
商业承兑汇票	-	-	-	1,000.00
合计	9,922.29	8,017.50	10,167.61	9,28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9,282.26 万元、10,167.61 万元、8,017.50 万元和 9,922.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38%、30.66%、11.90%和 10.68%。应付票据系公司对外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钢材、辅材、机器设备、运输费等款项，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货款	11,577.12	11,032.52	7,425.16	11,359.20
应付工程设备款	9,800.21	10,148.51	4,987.84	5,297.68
应付其他款项	2,335.02	2,843.23	2,593.54	1,879.22
合计	23,712.35	24,024.27	15,006.54	18,53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536.09 万元、15,006.54 万元、24,024.27 万元和 23,712.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70%、45.25%、35.66%和 25.5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货款及设备工程款。2024 年度起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加大了各类存货的采购及固定资产的投资，使得 2024 年末应付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有所增长。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4.60 万元、62.69 万元、42.15 万元和 29.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少量预收客户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879.05 万元、2,441.64 万元、3,295.23 万元和 2,945.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0%、7.36%、4.89% 和 3.1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薪酬结构与人力资源状况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91.03 万元、608.87 万元、874.02 万元和 1,024.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6%、1.84%、1.30% 和 1.10%。占比较小。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9.72 万元、621.84 万元、122.18 万元和 22.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2023 年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是应付合营企业联盛芯能股权投资款 400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9.60 万元、826.22 万元、383.17 万元和 222.5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到期支付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50 万元、8.15 万元、4.74 万元和 2.33 万元，金额较小，为预收部分货款形成的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5,842.45	36.56%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25.05	3.06%	161.47	2.13%	157.78	2.25%	634.97	3.97%
长期应付款	-	-	2.72	0.04%	13.12	0.19%	-	-
预计负债	-	-	-	-	-	-	226.28	1.42%
递延收益	4,403.83	59.83%	4,960.79	65.45%	4,964.31	70.91%	5,061.80	3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1.20	37.11%	2,454.45	32.38%	1,865.93	26.65%	4,213.81	26.37%
合计	7,360.08	100.00%	7,579.43	100.00%	7,001.14	100.00%	15,979.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5,979.30 万元、7,001.14 万元、7,579.43 万元和 7,360.08 万元，主要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长期借款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842.45 万元。2023 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归还了长期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634.97 万元、157.78 万元、161.47 万元和 225.0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房屋及融资租赁（直接租赁）机器设备的租赁付款额。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77.19 万元，主要系应付租赁付款额到期支付所致。

（3）长期应付款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12 万元、2.72 万元，金额较小。

（4）预计负债

2022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226.28 万元，为子公司鑫联精工由于工程项目产生的未决诉讼。该涉诉事项在 2023 年度判决，计提的预计负债在 2023 年度结转。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061.80 万元、4,964.31 万元、4,960.79 万元和 4,403.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68%、70.91%、

65.45%和 59.83%，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213.81 万元、1,865.93 万元、2,454.45 万元和 2,731.2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21	1.59	2.98	1.36
速动比率（倍）	0.67	0.95	1.76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3%	32.74%	21.76%	5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5%	29.97%	17.80%	42.54%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65.47	24,595.84	20,957.52	16,564.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1	80.21	26.90	9.1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 倍、2.98 倍、1.59 倍和 1.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 倍、1.76 倍、0.95 倍和 0.67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84%、21.76%、32.74%和 38.23%。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2024 年末，公司于当期购置了较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货币资金降幅较大，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总体上，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564.52 万元、20,957.52 万元、24,595.84 万元和 18,065.47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步增长，经营业绩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19 倍、26.90 倍、80.21 倍和 16.71 倍，2023 年度随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利息支出减少，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精锻科技	36.04	46.39	39.96	38.03
	天润工业	26.75	25.43	27.76	29.25
	建设工业	52.33	54.93	55.93	70.11
	福达股份	45.07	41.48	32.48	26.62
	平均	40.05	42.06	39.03	41.00
	三联锻造	38.23	32.74	21.76	50.84
流动比率 (倍)	精锻科技	1.40	1.40	1.91	1.07
	天润工业	2.31	2.49	2.23	1.97
	建设工业	1.33	1.29	1.32	0.98
	福达股份	0.99	1.02	1.18	1.58
	平均	1.51	1.55	1.66	1.40
	三联锻造	1.21	1.59	2.98	1.36
速动比率 (倍)	精锻科技	1.04	1.10	1.42	0.79
	天润工业	1.55	1.67	1.48	1.30
	建设工业	0.73	0.94	0.99	0.68
	福达股份	0.62	0.69	0.78	1.07
	平均	0.99	1.10	1.17	0.96
	三联锻造	0.67	0.95	1.76	0.80

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满足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因此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3 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裕，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023 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补充了公司的现金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2024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

水平基本一致。2025年1-9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利用票据贴现融资，导致流动负债增长较多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9	3.50	3.61	4.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4	3.67	3.42	3.1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2025年1-9月的周转率已年化，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7次/年、3.61次/年、3.50次/年和3.29次/年，呈下降趋势。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7.71%和26.44%，2022年末至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分别为38.11%和24.67%。公司第四季度产品销售收入略高于其他季度，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2次/年、3.42次/年、3.67次/年和3.14次/年，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精锻科技	4.63	4.25	4.65	4.70
	天润工业	3.33	2.98	3.30	2.82
	建设工业	2.08	3.75	4.95	8.51
	福达股份	4.28	3.63	3.57	2.93
	平均	3.58	3.65	4.12	4.74
	三联锻造	3.29	3.50	3.61	4.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精锻科技	2.51	2.54	2.81	2.80
	天润工业	2.02	1.84	2.06	1.69
	建设工业	2.62	4.04	3.80	6.14
	福达股份	3.46	3.56	3.03	2.50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	2.65	2.99	2.93	3.28
	三联锻造	3.14	3.67	3.42	3.12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 年 1-9 月数据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因此用净值计算；

注 3：2025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具备较强的应收账款、存货管理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适用意见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

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 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2025年8月26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期间, 公司未进行对除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外的投资, 未参股类金融类公司, 除购买少量理财产品外, 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款项性质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9,561.24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涉及	否
3	其他应收款	528.05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5,192.98	增值税留抵税额、理财产品	是
5	长期股权投资	265.72	联盛芯能, 其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1.35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否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涉及	否
8	其他债权投资	9,631.30	大额存单	否

上述主要科目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本金金额	购买计息日	到期赎回日	管理人	风险等级	期末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 6M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0	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R2 级（中低风险）	903.78	否
外贸信托-粤湾增强双利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信托计划成立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R3 级（中等风险）	100.52	是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 320 号	1,300.00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此为 国投证券内部评级）	1,302.19	否

报告期末，公司所持“外贸信托-粤湾增强双利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R3 级（中等风险），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该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52 万元，金额较小，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财务投资的情形，但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9,727.25	156,232.18	123,564.75	104,978.27
营业利润	9,486.67	15,985.79	12,694.40	8,941.76
利润总额	9,410.28	15,889.04	13,568.20	9,386.04
净利润	9,147.74	14,630.02	12,543.10	9,49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6.87	13,963.02	11,188.63	8,760.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盈利状况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564.89	93.18	144,738.62	92.64	115,368.48	93.37	97,958.50	93.31
其他业务收入	8,162.36	6.82	11,493.57	7.36	8,196.27	6.63	7,019.77	6.69
营业收入	119,727.25	100.00	156,232.18	100.00	123,564.75	100.00	104,97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04,978.27 万元、123,564.75 万元、156,232.18 万元和 119,727.25 万元，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958.50 万元、115,368.48 万元、144,738.62 万元和 111,564.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1%、93.37%、92.64%和 93.1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锻造零部件产品。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钢、模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锻件产品销售	108,915.16	97.62	141,369.08	97.67	111,259.18	96.44	94,105.62	96.07
轮毂轴承类	34,476.24	30.90	44,331.11	30.63	35,138.97	30.46	35,669.99	36.41
球头拉杆类	16,747.65	15.01	24,448.91	16.89	23,732.79	20.57	20,457.01	20.88
轴类	24,438.32	21.91	33,845.82	23.38	21,827.37	18.92	11,397.89	11.64
高压共轨类	8,201.19	7.35	10,493.65	7.25	11,372.45	9.86	10,420.87	10.64
转向节类	11,585.01	10.38	11,857.45	8.19	7,298.56	6.33	5,744.18	5.86
节叉类	5,475.29	4.91	5,222.15	3.61	4,948.89	4.29	3,210.20	3.28
其他类	7,991.45	7.16	11,169.99	7.72	6,940.15	6.02	7,205.48	7.36
受托加工	2,649.73	2.38	3,369.53	2.33	4,109.31	3.56	3,852.88	3.93

产品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1,564.89	100.00	144,738.62	100.00	115,368.48	100.00	97,95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958.50 万元、115,368.48 万元、144,738.62 万元和 111,564.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1%、93.37%、92.64%和 93.1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锻件产品销售收入和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其中，锻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7%、96.44%、97.67%和 97.6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受托加工服务收入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所收取的加工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公司根据不同锻造零部件的形状、功能、工艺特点对锻件产品进行分类，具体包括轮毂轴承类锻造件、高压共轨类锻造件、球头拉杆类锻造件、转向节类锻造件、节叉类锻造件、轴类锻造件和其他类锻造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长，各类别锻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5,327.39	67.52	96,316.86	66.55	80,646.97	69.90	74,386.05	75.94
境外	36,237.50	32.48	48,421.75	33.45	34,721.51	30.10	23,572.45	24.06
其中：德国	11,560.09	10.36	13,723.58	9.48	10,151.50	8.80	5,967.21	6.09
墨西哥	7,982.34	7.15	10,649.57	7.36	6,150.63	5.33	5,832.14	5.95
斯洛伐克	4,781.48	4.29	5,593.86	3.86	2,098.87	1.82	1,553.17	1.59
加拿大	4,053.41	3.63	5,902.36	4.08	5,307.36	4.60	3,087.35	3.15
其他	7,860.18	7.05	12,552.38	8.67	11,013.16	9.55	7,132.59	7.28
合计	111,564.89	100.00	144,738.62	100.00	115,368.48	100.00	97,95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以境内为主，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65%以上。得益于境外客户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为德国、墨西哥、斯洛伐克及加拿大，出口前述国

家的销售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 69.74%、68.28%、74.08%和 78.31%。从境外地域分布上看，公司来源于境外的销售收入与世界汽车产量区域分布一致，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6,247.15	32.49	32,322.46	22.33	23,172.41	20.09	24,412.84	24.92
第二季度	35,919.51	32.20	35,193.28	24.32	28,238.42	24.48	19,635.32	20.04
第三季度	39,398.23	35.31	35,995.49	24.87	30,092.03	26.08	25,081.56	25.60
第四季度	-	-	41,227.38	28.48	33,865.62	29.35	28,828.78	29.43
合计	111,564.89	100.00	144,738.62	100.00	115,368.48	100.00	97,958.50	100.00

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过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销售的影响较大。国内外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或圣诞节假期汽车销售市场的需求，导致汽车零部件企业第四季度产销量一般相对其他季度较高。报告期内，除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一季度销量及收入会略低于其他季度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比较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精锻科技	197,960.95	-3.54%	205,217.99	16.67%	175,896.85
天润工业	355,022.29	-7.05%	381,939.94	25.07%	305,383.46
建设工业	425,917.08	2.46%	415,707.73	0.40%	414,052.66
福达股份	155,876.13	24.95%	124,746.23	19.70%	104,212.17
可比公司平均数	283,694.11	0.64%	281,902.98	12.81%	249,886.28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三联锻造	144,738.62	25.46%	115,368.48	17.77%	97,958.50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度，可比公司天润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05%，建设工业同比上涨 2.46%，主要因为天润工业和建设工业的主要产品曲轴多用于商用车，2024 年度商用车市场较为疲软，产销量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可比公司精锻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3.54%，主要因为精锻科技的主要产品齿轴类产品多用于燃油车发动机变速器中，2024 年度国内燃油车产销量同比下滑；可比公司福达股份的增长速度与公司一致，主要是其新能源乘用车混动曲轴产品的增长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钢	6,813.97	83.48	9,276.80	80.71	7,125.38	86.93	6,419.77	91.45
模具及其他	1,348.39	16.52	2,216.77	19.29	1,070.89	13.07	599.99	8.55
合计	8,162.36	100.00	11,493.57	100.00	8,196.27	100.00	7,01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019.77 万元、8,196.27 万元、11,493.57 万元和 8,162.36 万元，其中主要为废钢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废钢销售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5%、86.93%、80.71% 和 83.48%。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9,725.26	92.09	114,032.15	91.26	89,604.99	91.97	76,645.92	91.8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7,704.74	7.91	10,919.83	8.74	7,826.78	8.03	6,831.73	8.18
营业成本	97,430.00	100.00	124,951.97	100.00	97,431.77	100.00	83,477.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6,645.92 万元、89,604.99 万元、114,032.15 万元和 89,725.2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82%、91.97%、91.26% 和 92.0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锻件产品销售	87,632.06	97.67	111,599.59	97.87	87,059.65	97.16	74,475.94	97.17
轮毂轴承类	29,460.41	32.83	38,077.67	33.39	30,798.89	34.37	30,150.95	39.34
球头拉杆类	12,611.91	14.06	19,464.30	17.07	18,352.11	20.48	16,339.82	21.32
轴类	18,802.72	20.96	25,246.05	22.14	14,546.30	16.23	7,560.50	9.86
高压共轨类	5,569.23	6.21	7,022.41	6.16	7,725.46	8.62	7,301.41	9.53
转向节类	9,063.24	10.10	9,545.41	8.37	6,311.14	7.04	5,000.12	6.52
节叉类	4,183.43	4.66	3,539.24	3.10	3,650.65	4.07	2,551.49	3.33
其他类	7,941.10	8.85	8,704.51	7.63	5,675.10	6.33	5,571.65	7.27
受托加工	2,093.20	2.33	2,432.55	2.13	2,545.34	2.84	2,169.98	2.83
合计	89,725.26	100.00	114,032.15	100.00	89,604.99	100.00	76,645.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其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520.85	41.82	55,594.99	48.75	37,513.85	41.87	34,325.95	44.79

产品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2,198.31	13.60	12,629.65	11.08	11,196.28	12.50	9,998.26	13.04
制造费用	40,006.10	44.59	45,807.51	40.17	40,894.85	45.64	32,321.71	42.17
合计	89,725.26	100.00	114,032.15	100.00	89,604.99	100.00	76,645.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成本要素占比较为稳定。

3、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钢	6,813.97	88.44	9,276.80	84.95	7,125.38	91.04	6,419.77	93.97
模具及其他	890.77	11.56	1,643.03	15.05	701.40	8.96	411.96	6.03
合计	7,704.74	100.00	10,919.83	100.00	7,826.78	100.00	6,83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6,831.73 万元、7,826.78 万元、10,919.83 万元和 7,704.7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8%、8.03%、8.74%和 7.91%，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销售的模具及其他成本。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839.63	97.95	30,706.47	98.17	25,763.49	98.59	21,312.59	99.13
其他业务毛利	457.62	2.05	573.74	1.83	369.49	1.41	188.03	0.87
毛利	22,297.25	100.00	31,280.21	100.00	26,132.98	100.00	21,500.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1,312.59 万元、25,763.49 万元、30,706.47 万元和 21,839.63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13%、98.59%、98.17% 和 97.95%，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锻件产品销售	21,283.10	97.45%	19.54%	29,769.49	96.95%	21.06%
轮毂轴承类	5,015.83	22.97%	14.55%	6,253.44	20.37%	14.11%
球头拉杆类	4,135.73	18.94%	24.69%	4,984.60	16.23%	20.39%
轴类	5,635.60	25.80%	23.06%	8,599.77	28.01%	25.41%
高压共轨类	2,631.96	12.05%	32.09%	3,471.25	11.30%	33.08%
转向节类	2,521.78	11.55%	21.77%	2,312.04	7.53%	19.50%
节叉类	1,291.86	5.92%	23.59%	1,682.90	5.48%	32.23%
其他类	50.35	0.23%	0.63%	2,465.48	8.03%	22.07%
受托加工	556.53	2.55%	21.00%	936.98	3.05%	27.81%
合计	21,839.63	100.00%	19.58%	30,706.47	100.00%	21.22%

(续上表)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锻件产品销售	24,199.53	93.93%	21.75%	19,629.69	92.10%	20.86%
轮毂轴承类	4,340.08	16.85%	12.35%	5,519.04	25.90%	15.47%
球头拉杆类	5,380.67	20.88%	22.67%	4,117.19	19.32%	20.13%
轴类	7,281.07	28.26%	33.36%	3,837.40	18.01%	33.67%
高压共轨类	3,646.99	14.16%	32.07%	3,119.46	14.64%	29.93%
转向节类	987.42	3.83%	13.53%	744.06	3.49%	12.95%
节叉类	1,298.24	5.04%	26.23%	658.70	3.09%	20.52%
其他类	1,265.05	4.91%	18.23%	1,633.83	7.67%	22.67%
受托加工	1,563.96	6.07%	38.06%	1,682.90	7.90%	43.68%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合计	25,763.49	100.00%	22.33%	21,312.59	100.00%	21.76%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主要来源于轮毂轴承类锻造件、球头拉杆类锻造件和轴类锻造件的销售，三者合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63.22%、65.99%、64.60% 和 67.71%。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贡献及变动情况与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6%、22.33%、21.22% 和 19.58%，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毛利贡献突出的产品类别中，轮毂轴承类和球头拉杆类锻造件的毛利率基本稳定略有波动，轴类锻造件的毛利率在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较低毛利率水平的曲轴类产品销售量占比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2,494.68	57.21%	16.59%	19,194.70	62.51%	19.93%
境外	9,344.95	42.79%	25.79%	11,511.77	37.49%	23.77%
合计	21,839.63	100.00%	19.58%	30,706.47	100.00%	21.22%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6,333.67	63.40%	20.25%	15,851.04	74.37%	21.31%
境外	9,429.83	36.60%	27.16%	5,461.55	25.63%	23.17%
合计	25,763.49	100.00%	22.33%	21,312.59	100.00%	21.76%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1%、20.25%、19.93% 和 16.59%，2025 年 1-9 月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国内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单价降低影响。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7%、27.16%、23.77% 和 25.79%，2023 年度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新量产的

高毛利率产品占比提高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3、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废钢	-	-	-	-	-	-
模具及其他	457.62	100.00%	33.94%	573.74	100.00%	25.88%
合计	457.62	100.00%	5.61%	573.74	100.00%	4.99%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废钢	-	-	-	-	-	-
模具及其他	369.49	100.00%	34.50%	188.03	100.00%	31.34%
合计	369.49	100.00%	4.51%	188.03	100.00%	2.6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188.03 万元、369.49 万元、573.74 万元和 457.62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占公司营业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87%、1.41%、1.83%和 2.05%，其他业务的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模具及其他，废钢的出库成本价格采用当月的废钢平均销售价格，废钢销售为零毛利率。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精锻科技	23.78%	22.74%	23.84%	26.43%
天润工业	23.25%	22.48%	25.85%	21.47%
建设工业	16.43%	14.96%	13.11%	13.37%
福达股份	27.40%	26.32%	25.73%	21.91%
可比公司平均	22.71%	21.63%	22.13%	20.79%
三联锻造	19.58%	21.22%	22.33%	21.76%

注：可比公司 2025 年 1-9 月毛利率数据为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差异原因为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52.21	0.71%	946.56	0.61%	759.45	0.61%	509.18	0.49%
管理费用	4,164.02	3.48%	5,175.31	3.31%	4,581.68	3.71%	3,891.91	3.71%
研发费用	7,504.21	6.27%	8,831.83	5.65%	7,829.91	6.34%	5,551.13	5.29%
财务费用	-402.22	-0.34%	65.49	0.04%	-162.26	-0.13%	930.99	0.89%
合计	12,118.23	10.12%	15,019.18	9.61%	13,008.79	10.53%	10,883.22	10.37%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883.22 万元、13,008.79 万元、15,019.18 万元和 12,11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7%、10.53%、9.61% 和 10.12%，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保持同步增长。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0.80	51.72%	537.80	56.82%	438.05	57.68%	381.21	74.87%
业务招待费	147.71	17.33%	160.75	16.98%	81.92	10.79%	43.15	8.48%
其他	263.70	30.94%	248.02	26.20%	239.49	31.53%	84.82	16.66%
合计	852.21	100.00%	946.56	100.00%	759.45	100.00%	509.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9.18 万元、759.45 万元、946.56 万元和 852.21 万元，随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呈现增长趋势；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49%、0.61%、0.61% 和 0.71%，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02.54	52.89%	2,526.53	48.82%	2,074.26	45.27%	1,820.95	46.79%
折旧费	412.89	9.92%	416.92	8.06%	361.94	7.90%	378.49	9.73%
业务招待费	365.00	8.77%	482.78	9.33%	566.78	12.37%	236.22	6.07%
咨询费	99.00	2.38%	186.39	3.60%	104.82	2.29%	98.19	2.52%
安全环保费	197.56	4.74%	176.35	3.41%	94.44	2.06%	153.26	3.94%
无形资产摊销	106.87	2.57%	120.43	2.33%	183.41	4.00%	146.04	3.7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9.44	3.11%	116.95	2.26%	72.96	1.59%	301.01	7.73%
办公费	84.19	2.02%	113.00	2.18%	176.48	3.85%	132.16	3.40%
股份支付	72.21	1.73%	96.28	1.86%	96.28	2.10%	96.28	2.47%
差旅费	81.38	1.95%	90.92	1.76%	177.77	3.88%	108.96	2.80%
修理费	44.63	1.07%	75.05	1.45%	63.31	1.38%	32.71	0.84%
上市酒会费用	-	-	-	-	111.02	2.42%	-	-
其他	368.32	8.85%	773.71	14.95%	498.21	10.87%	387.64	9.96%
合计	4,164.02	100.00%	5,175.31	100.00%	4,581.68	100.00%	3,89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91.91 万元、4,581.68 万元、5,175.31 万元和 4,164.02 万元，职工薪酬显著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有所增加。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71%、3.71%、3.31% 和 3.48%，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66.90	54.19%	4,414.53	49.98%	3,363.02	42.95%	2,789.01	50.24%
材料费	2,277.47	30.35%	3,086.96	34.95%	3,058.60	39.06%	1,940.20	34.9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704.05	9.38%	864.11	9.78%	637.04	8.14%	545.74	9.83%
模具费	227.61	3.03%	159.34	1.80%	396.52	5.06%	150.26	2.71%
检测费	98.25	1.31%	109.62	1.24%	188.24	2.40%	44.48	0.80%
差旅费	41.89	0.56%	47.40	0.54%	29.98	0.38%	13.86	0.25%
技术咨询服务费	3.14	0.04%	10.50	0.12%	46.84	0.60%	20.65	0.37%
专利费	2.39	0.03%	1.77	0.02%	3.15	0.04%	12.45	0.22%
其他	82.51	1.10%	137.59	1.56%	106.51	1.36%	34.47	0.62%
合计	7,504.21	100.00%	8,831.83	100.00%	7,829.91	100.00%	5,55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551.13 万元、7,829.91 万元、8,831.83 万元和 7,504.2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9%、6.34%、5.65%和 6.2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材料费。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601.23	200.60	523.88	1,146.33
利息收入	-111.38	-29.89	-116.97	-12.44
汇兑损失	166.93	80.79	176.56	17.15
汇兑收益	-1,138.94	-229.10	-787.39	-332.37
担保费	-	-	10.00	31.3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9.94	43.07	31.66	81.00
合计	-402.22	65.49	-162.26	930.99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30.99 万元、-162.26 万元、65.49 万元和-402.22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89%、-0.13%、0.04%和-0.3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期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借款有所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人民币贬值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47.27 万元、801.33 万元、800.87 万元和 965.98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组成，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56.95	736.43	606.35	427.09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09.36	275.91	296.00	203.9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6.42	16.45	5.98	5.16
进项税加计扣除	620.60	1,043.96	918.33	-
合计	1,503.34	2,072.75	1,826.65	636.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36.15 万元、1,826.65 万元、2,072.75 万元和 1,503.3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扣除。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45.44 万元、338.59 万元、423.10 万元和 164.1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损失，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八）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8.85	-877.89	-751.23	-416.89
资产减值损失	-1,245.38	-1,053.32	-1,036.25	-1,043.78
合计	-1,284.23	-1,931.21	-1,787.48	-1,460.6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计提的

跌价准备、坏账损失增加所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41.57 万元、-6.23 万元、-39.01 万元和-109.59 万元，全部系处置废旧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00	24.01	1,142.10	469.63
其他	1.70	23.11	7.66	8.78
合计	10.70	47.12	1,149.76	478.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78.41 万元、1,149.76 万元、47.12 万元和 10.7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10%、8.47%、0.30%和 0.11%，占比变动主要受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变动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9.12	102.11	265.90	19.53
捐赠支出	17.06	28.99	9.56	9.30
其他	0.90	12.77	0.50	5.29
合计	87.09	143.87	275.96	34.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13 万元、275.96 万元、143.87 万元和 87.09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89.82	218.30	-4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54	869.19	806.80	-57.20
所得税费用合计	262.54	1,259.02	1,025.10	-104.03
利润总额	9,410.28	15,889.04	13,568.20	9,386.0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9%	7.92%	7.56%	-1.11%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04.03万元、1,025.10万元、1,259.02万元和262.54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和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导致。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63	-10,812.98	10,677.25	10,40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6.79	-18,987.55	-38,899.76	-7,77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05	20,211.83	40,262.39	-2,321.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84	227.01	135.03	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7	-9,361.70	12,174.91	306.7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0.14	14,441.84	2,266.93	1,960.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9.87	5,080.14	14,441.84	2,266.9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29.91	113,365.70	118,121.01	79,611.5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5.20	4,585.94	2,277.99	1,46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31	1,271.29	2,740.03	2,24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31.43	119,222.93	123,139.03	83,32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96.53	96,149.13	83,958.64	49,52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68.17	29,458.73	22,853.95	19,38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7.14	1,009.05	1,942.25	1,88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96	3,419.00	3,706.94	2,11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49.80	130,035.92	112,461.78	72,9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63	-10,812.98	10,677.25	10,404.51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04.51 万元、10,677.25 万元、-10,812.98 万元和 1,881.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各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等。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63	-10,812.98	10,677.25	10,404.51
净利润	9,147.74	14,630.02	12,543.10	9,490.08
差异金额	-7,266.12	-25,443.01	-1,865.85	914.43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245.38	1,053.32	1,036.25	1,043.78
信用减值准备	38.85	877.89	751.23	416.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96.37	7,568.44	5,788.38	5,131.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6.79	728.41	800.87	672.47
无形资产摊销	174.07	197.55	264.39	21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5	11.80	11.80	1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59	39.01	6.23	-141.5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0	100.90	258.45	15.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2.49	-26.41	398.85	1,222.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45	-562.52	-425.18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63	280.67	3,154.68	-1,07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1.17	588.52	-2,347.88	1,015.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5.71	-10,697.60	-1,878.98	-3,451.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09.91	-32,146.35	-15,925.67	-10,55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56.62	6,228.63	5,864.97	6,296.92
其他	404.70	314.71	375.76	96.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与客户合作的深入，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销量增多，公司取得的票据增加；（2）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采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因销售产品取得的客户背书支付的票据未持有至到期，将其直接背书给施工方或设备供应商，降低了公司销售商品的现金回流，经营性应收项目相应减少；（3）为满足客户增长的采购需求，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库存商品备货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减变动影响所致，具有业务合理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0.00	34,400.00	27,640.00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79	366.07	209.43	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	118.03	173.87	72.9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6.79	34,884.11	28,023.30	37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63.58	31,071.65	15,283.07	7,85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10.00	22,800.00	51,640.00	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3.58	53,871.65	66,923.07	8,15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6.79	-18,987.55	-38,899.76	-7,778.9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78.94万元、-38,899.76万元、-18,987.55万元和-22,746.7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2023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资金管理，导致投资支付与收回的现金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9,657.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	31,600.00	4,898.00	37,99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4.25	1,570.45	6,159.96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54.25	33,170.45	80,715.06	38,0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93.85	4,400.00	30,804.47	34,44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49	5,498.32	533.88	1,16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6.85	3,060.30	9,114.31	4,81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53.20	12,958.62	40,452.67	40,41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05	20,211.83	40,262.39	-2,321.19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1.19 万元、40,262.39 万元、20,211.83 万元和 20,501.0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股利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 年度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63.58	31,071.65	15,283.07	7,852.09
合计	23,663.58	31,071.65	15,283.07	7,852.09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用于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52.09 万元、15,283.07 万元、31,071.65 万元和 23,663.58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公司竞争状况及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确定资本支出计划。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共有 17 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预期研发成果	应用核心技术
1	三联锻造	有色金属冷锻及机加工工艺研发	在研	950.00	1.IGBT 铜针式散热板研发成功，并顺利投产；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复杂形状锻件净近成型技术； 2.冷锻成形技术；3.复杂形状锻件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
2	三联锻造	不锈钢锻造工艺研发	在研	800.00	1.不锈钢类锻件工艺研发成功，并顺利投产；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复杂形状锻件净近成型技术；2.锻件热处理温控技术；3.复杂形状锻件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
3	三联锻造	铝锻件机加工工艺研发	在研	800.00	1.铝锻件机加工工艺研发成功，并顺利投产；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锻件自动化机加工技术；
4	三联锻造	轻量化控制臂性能优化及高效机加工工艺的研发	在研	800.00	1.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相关质量检测；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复杂形状锻件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2.锻件热处理温控技术；3.精密机加工技术
5	三联锻造	高精度球头拉杆锻造成形工艺及加工工艺的研究	在研	1,000.00	1.新工艺研发成功，顺利投产，生产效率提高；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锻件近净成形技术；2.精密机加工技术
6	三联锻造	高压共轨产品近闭式成形技术的研发	在研	1,000.00	1.新工艺研发成功，顺利投产，尺寸精度和生产效率提高；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近闭式成形工艺优化； 2.近净成形技术
7	三联锻造	高性能平衡轴变形机理分析与优化的研发	在研	1,000.00	1.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相关质量检测；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复杂形状锻件的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2.复杂形状锻件近净成形技术；3.锻件热处理温控技术
8	三联锻造	汽车齿轮精细磨齿工艺的研究应用	在研	1,000.00	1.实现齿轮的精密加工，齿轮传动平稳，性能优良；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齿轮毛坯精密成形技术；2.精密加工技术；3.热处理温控技术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预期研发成果	应用核心技术
9	三联锻造	有色金属精密加工微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	在研	1,000.00	1.产品表面光滑,微表面处理技术效果好、对基材影响小; 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精密磨削技术; 2.微表面处理技术; 3.自动化技术
10	三联锻造	高精度轻量化滚柱丝杠产品的研发	在研	1,000.00	1.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相关质量检测; 2.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2 项以上	1.高精度冷/温成形技术; 2.高速硬车削技术、复合加工技术; 3.数字仿真技术;
11	三联锻造	新能源汽车毂轴一体精密成形技术的研究	在研	1,000.00	1.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相关质量检测; 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回转体锻件净近成型技术; 2.激光辅助车铣复合加工技术; 3.非调质钢控锻技术;
12	三联锻造	新能源汽车创新驱动轮毂轴承的研发	在研	750.00	1.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小深孔热挤成型技术; 2.薄壁锻件冷精冲孔技术; 3.回转体锻件净近成型技术; 4.轮毂单元高频淬火自动加工技术
13	三联锻造	新能源汽车用产业化差速器齿轮的研发	在研	800.00	1.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相关质量检测; 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温锻+精密冷整形复合成形工艺; 2.真空低压渗碳, 渗碳+强力喷丸+表面涂覆处理工艺; 3.闭塞成形工艺
14	三联锻造	汽车支架类轻量化安全结构件的研究与开发	在研	500.00	1.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相关质量检测; 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非调质钢控锻技术; 2.精密模具制造技术
15	芜湖万联	散热片冷锻及机加工工艺研发	在研	1,000.00	1.研究产品得到客户认可, 并顺利投产; 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锻件冷锻成型技术; 2.铜材质力学性能控制; 3.冷成型 Ping 针工艺控制; 4.锻造与机加工过程能力的保证; 5.加工过程工装夹具、刀具、检具的设计
16	芜湖万联	高强度三角型控制臂精密锻造工艺的研发	在研	550.00	1.三角形控制臂产品得到客户认可, 并顺利投产; 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钢制锻件微晶结构控制技术; 2.模具 CNC 加工及表面镜面加工技术; 3.热模锻压力机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17	芜湖万联	复杂构件多向模锻成形工艺的研发	在研	800.00	1.电机轴类产品得到客户认可, 并顺利投产; 2.形成相关的技术专利授权 1-2 项	1.大型壳体类锻件复合成型技术; 2.模具热镶嵌技术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以效益为中心，高度重视研发投入。

公司技术创新以效益为中心，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为重点，着眼于技术创新产业化，形成规模生产能力，不断开展技术攻关，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解决生产技术难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551.13 万元、7,829.91 万元、8,831.83 万元、7,504.21 万元，持续提升。

2、注重研发团队激励及培养学习。

公司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完善的激励制度大力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逐年增长。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定期组织专题研讨会议、部门学习会议等，促使研发人员不断学习提升，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较强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奠定良好的基础。

十、重大事项情况

（一）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三联锻造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自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将对公司产能进行扩充，通过引进的各类生产设备，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各类汽车精密锻件及新能源轻量化锻件的交付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

力。同时，公司在精密锻造零部件前瞻性技术研发和样件试制，在关键技术和制造能力方面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和通用性，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对现有核心技术的深入研究和创新性延伸，有利于公司进行下游产品延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符合条件时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兼具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特性，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通过本次发行，公司适当提高负债水平，充分利用债务杠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收益率，相应提高股东利润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短期内发生大量债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未来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后，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提升，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

（三）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产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或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

露。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除发生一次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外，无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安全生产处罚

2024年3月7日，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进行现场检查，出具（芜）应急现记【2024】监二-4号《现场检查记录》，发现芜湖万联以下问题：1、机器人操作区域防护栏安全门缺少联锁装置；2、酸洗岗位缺少喷淋洗眼设施；3、打磨台湿式除尘器系统缺少水量、水压监测，未设置报警装置；4、锻压作业为双人交叉作业，锻压机压铸时无安全防护设施；5、铝件打磨台周边使用非防爆电气。

2024年4月10日，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出具（芜）应急告【2024】监二-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确认芜湖万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芜湖万联作出人民币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年4月16日，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出具（芜）应急复查【2024】监二-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复查情况为上述（芜）应急现记【2024】监二-4号《现场检查记录》记录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并于当日对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出具（芜）应急罚【2024】监二-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芜湖万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芜湖万联作出人民币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已向芜湖市应急管理局缴纳完毕罚款。除缴纳完毕罚款外，芜湖万联立即按照规定整改到位，并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述处罚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的情形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在全部四档裁量标准中属于第一档，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其次，根据（芜）应急罚【2024】监二-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行为均无从重或从轻情节，行政执法机关仅建议一般处罚,未认定前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故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张一衡先生因母亲孙娟丽女士短线交易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构成短线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张一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9 号）。发行人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一衡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请参见公司公告《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75% 股权
同华高新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9.99% 股权
陈灏元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通过同华高新、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59% 股权

2、发行人控制及合营的企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芜湖万联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2	芜湖兆联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3	芜湖顺联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4	芜湖亿联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5	湖州三连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6	鑫联精工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7	三连零部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8	三联新加坡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9	联盛芯能	合营企业	4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国奉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良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一衡	董事
4	孙秀娟	职工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5	李明发	独立董事
6	谭青	独立董事
7	张金	独立董事
8	孙仁豪	副总经理
9	杨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孟江峰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上述 1、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和其他非法人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的关联关系
1	三联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持有 27.01%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重庆硕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之妹孙凤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实际运营
3	华蓥市硕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之妹孙凤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注1}	华蓥市山远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妹夫张银宽持股 100% 的公司
5	重庆大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配偶的弟弟杨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北京玖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之妹李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7	丹巴赫（北京）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之妹李霞任总经理、持股 20%
8	安德莱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之妹李霞任经理、执行董事
9	安德莱特（中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之妹李霞任董事
10	桐柏三义锻件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9 日吊销，未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的父亲李道义持股 95%、任执行董事
11	庐江县乐桥镇清峰钢材经营部	董事孙秀娟之妹的配偶妹夫谭海峰任该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的关联关系
12	郎溪县连强餐饮店	董事孙秀娟配偶之弟李连强任该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
13	郎溪县凌笪乡强子水果店	董事孙秀娟配偶之弟李连强任该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
14	《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任执行董事
15	北京富京技术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独立董事张金任该公司董事长
16	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任该公司董事长
17	青岛宏达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担任董事长的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18	中国锻压协会	独立董事张金任书记、常务副监事长兼专务
19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任该公司董事
20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任该公司董事
21	包头市丰安利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之弟张丽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北京市中天龙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配偶之妹赵瑗持股 100%
23	稀土开发区名宏烟酒副食商行	独立董事张金之弟张丽平的配偶王明红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24	上海同昭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持股 99%
25	上海同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持股 99%
26	上海同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持股 99%
27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持股 71.17%，其父亲史正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鄂尔多斯市天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三和安博尔新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持股 50% 公司，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0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母亲翟立任董事
31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母亲翟立任董事
32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母亲翟立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3	宁波摩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
34	山东成诚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
35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任董事长，其母亲翟立任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的关联关系
36	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其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合计持股 100%
37	北京天常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经理
38	北京中企信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12 月 16 日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持股 61%
39	上海大华投资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18 日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长
40	BioSolutionsGroupLimited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
41	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
42	深圳市纵横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持股 100%、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43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合计持股 100%
44	福州立元广告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10 日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持股 95%、任执行董事
45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
46	上海易毕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
47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长
48	山东同华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长
49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
50	旭密林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
51	上海迪而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滁州博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同华高新持股 99% 的公司
53	深圳市无限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同华高新持股 70% 的公司
54	滁州纳盾碳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同华高新持股 50% 的公司
55	马鞍山同华皖江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6	超融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57	上海国科同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上海国科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的关联关系
58	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59	上海国科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同华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61	淄博中轩商务拓展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13 日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62	深圳东方之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998 年 11 月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间接控制的公司
63	北海中汇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26 日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担任副总经理

注 1：2020 年 4 月，张银宽受让谢荣雨、张旦合计持有的华菱市山远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山市联鑫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的妹夫张松满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	温州盛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曾直接持股 25%，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4	重庆云达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配偶的哥哥杨建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5	蒙城县立仓镇张小伟饭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成配偶之弟张小伟曾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6	李晔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10 月辞任
7	王芳琴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5 月辞任
8	田金龙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9	班文成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10	上海骏岚自动化科技中心	曾担任公司监事的田金龙之妹田文峰持股 100% 的公司
11	深圳市芯泽晟逸科技有限公司	曾担任公司监事的田金龙的姐姐李进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深圳市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担任公司监事的田金龙配偶之弟李泉持有 25%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全盈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曾担任公司监事的田金龙配偶之弟李泉持股 100%，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4	深圳市亿晟科技有限公司	曾担任公司监事的田金龙配偶之弟李泉任副总经理；监事田金龙配偶的姐姐李进任财务总监
15	易胜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曾担任公司监事的班文成之母周贤慧持股88%、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16	江苏船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担任公司监事的班文成之姐的配偶冯福生持股49%、任执行董事
17	南京草堂文化有限公司（2012年3月8日吊销，未注销）	曾担任公司监事的班文成之姐的配偶冯福生持股60%、任执行董事
18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百步水果便利店（2018年6月27日吊销，未注销）	曾担任公司监事的班文成之兄班文忠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19	矽杰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李晔曾任该公司的董事，于2023年11月辞任
20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晔曾任该公司的董事，于2024年4月辞任
21	上海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22	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23	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24	安徽天斯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李晔曾任该公司董事，于2024年6月辞任
25	安徽新永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李晔曾任该公司董事，于2022年1月辞任
26	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后于2023年5月注销
27	察哈尔右翼中旗丰安利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张金之弟张丽平曾持股60%、曾任理事长，后于2025年2月注销
28	包头市百诺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之弟张丽平曾持股50%、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后于2023年8月注销
29	杭州大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青之妹谭桦曾持股70%、后于2025年7月退出；谭青之女胡伊婷曾任执行董事并持股30%，后于2025年1月辞任
30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母亲翟立曾任副董事长、原董事潘利平曾任副董事长，于2021年3月辞任
31	上海同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曾持股99%、任执行董事
32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于2021年7月辞任
33	包头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同华高新曾间接控制的公司，2022年1月转让
34	上海帅驰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曾间接持股99%的公司
35	马鞍山同华皖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安徽同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于2021年9月辞任
37	合肥俊铁光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5月14日注销
38	安庆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同华高新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注销
39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执行董事，于2021年6月18日注销
40	淄博迪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同华控股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8月11日注销
41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4年10月25日注销
42	Comway Capital Limited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曾任董事，于2021年9月3日注销
43	北京爱生谊联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于2021年9月23日注销
44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曾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持92%合伙份额，于2022年2月21日注销
45	华菱市荣华锻压机械厂（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妹夫张银宽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2022年4月7日注销
46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注销
47	易胜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班文成之母周贤慧曾持股100%、曾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注销
48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于2022年2月21日注销
49	上海森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合计持股100%、其母亲翟立曾任执行董事，于2025年3月注销
50	上海智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通过控制的上海森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1	上海惜念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2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3年6月注销
53	芜湖棠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25年5月注销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54	上海鹰觉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55	北京正和协同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2024 年 5 月注销
56	上海伯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曾任董事。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57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同华高新曾持股 65% 的公司，2024 年 11 月注销
58	桐城市艾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同华高新曾间接持股 65% 的公司，2023 年 4 月注销
59	马鞍山市视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同华高新曾间接持股 65% 的公司，2024 年 11 月退出
60	北京京师天融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2023 年 8 月注销
61	芜湖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控制的同华控股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3 年 1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联盛芯能	外协加工费	287.15	55.48	-	-
青岛宏达锻压机 械有限公司	辅材采购	-	0.35	-	-
合计		287.15	55.8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联盛芯能	123.76	12.14	-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合计	537.57	957.32	817.75	679.31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融资租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三联锻造	2,155.69	信用保证	2020.10.30-2025.11.2	是
2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三联锻造	930.00	信用保证	2021.7.25-2024.6.25	是
3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三联锻造	606.00	信用保证	2021.9.11-2024.8.11	是
4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三联锻造	112.68	信用保证	2021.9.11-2024.8.11	是
5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三联锻造	195.48	信用保证	2021.10.29-2024.9.29	是
6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锻造	芜湖万联	604.20	信用保证	2021.6.30-2024.5.31	是
7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芜湖万联、三联锻造	鑫联精工	705.60	信用保证	2021.5.10-2023.4.10	是
8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锻造	芜湖万联	419.00	信用保证	2022.3.7-2025.2.7	是

①公司 2020 年 10 月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21,556,875.12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②公司 2021 年 6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9,3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③公司 2021 年 7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6,06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④公司 2021 年 7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1,126,800.00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⑤公司 2021 年 10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1,954,800.00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⑥公司子公司芜湖万联 2021 年 4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锻造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6,042,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⑦公司子公司鑫联精工 2021 年 5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芜湖万联、三联锻造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7,056,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⑧公司子公司芜湖万联 2022 年 3 月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锻造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4,19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2)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合同期限	主债合同金额	主债合同履行情况
1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孙仁豪、张一衡、黄晨迪、三连零部件、湖州三连、芜湖万联、鑫联精工、芜湖亿联、芜湖顺联	信用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1.9-2024.1.8	1,000	已履行完毕
2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三连零部件	信用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1.12-2023.1.11	1,000	已履行完毕
3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孙仁豪	三联锻造	2,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2022.5.30-2023.5.29	2,000	已履行完毕
4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2,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三连零部件、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	信用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2022.5.30-2023.5.29	2,000	已履行完毕
5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孙仁豪	三联锻造	2,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2021.4.26-2022.4.26	2,00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合同期限	主债合同金额	主债合同履行情况
6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2,000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鑫联精工、湖州三连、芜湖亿联、芜湖顺联、芜湖万联、三连零部件	信用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2021.4.26-2022.4.26	2,000	已履行完毕
7	孙国奉、张爱连	三联锻造	1,2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7.8-2022.7.8	200	已履行完毕
8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芜湖万联、三连零部件	三联锻造	2,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6-2022.8.6	1,000	已履行完毕
9							2021.12.23-2022.12.23	1,000	已履行完毕
10	孙国奉、张爱连、三联锻造	芜湖万联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4.15-2022.4.15	1,000	已履行完毕
11	孙国奉、张爱连	芜湖万联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6.21-2023.6.20	1,000	已履行完毕
12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芜湖万联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孙仁豪、张一衡、黄晨迪、三联锻造、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	信用保证、抵押		2022.6.21-2023.6.20	1,000	已履行完毕
13	孙国奉、张爱连、三联锻造	芜湖万联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6.16-2022.6.15	1,000	已履行完毕
14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芜湖万联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孙仁豪、张一衡、黄晨迪、三联锻造	信用保证		2021.6.16-2022.6.15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合同期限	主债合同金额	主债合同履行情况
15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芜湖万联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张一衡、孙国敏、杨莉、黄晨迪、三联锻造	信用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8.19-2022.8.18	1,000	已履行完毕
			500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张一衡、孙国敏、杨莉、黄晨迪、三联锻造、三连零部件			2022.8.24-2023.8.23	500	已履行完毕
15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孙仁豪、黄晨迪、三连零部件	信用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1.13-2022.1.12	1,000	已履行完毕
16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芜湖顺联	500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孙仁豪、张一衡、黄晨迪、三联锻造、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	信用保证、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6.27	500	已履行完毕
17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孙仁豪、黄晨迪、三连零部件	信用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1.13-2022.1.12	1,000	已履行完毕
18	孙国敏、张一衡	三连零部件	1,62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1.2.26-2022.2.25	400	已履行完毕
							2021.8.18-2022.8.17	200	
							2021.8.20-2022.8.19	100	
							2021.9.17-2022.9.16	200	
							2021.10.18-2022.10.17	130	
							2021.10.20-2022.10.19	150	
							2021.11.4-2022.11.3	230	
2021.11.5-2022.11.4	19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合同期限	主债合同金额	主债合同履行情况
							2022.1.11-2023.1.11	300	
							2022.1.25-2022.7.25	500	
							2022.8.16-2023.5.16	100	
							2022.11.2-2023.5.2	420	
							2022.12.13-2023.12.13	800	
							2023.1.13-2024.1.13	200	
							2023.1.4-2024.1.4	300	
19 注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三联锻造	1,3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2.1-2022.1	1,300	已履行完毕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2022.1-2022.1	1,000	
			89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2022.1-2022.1	890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2022.1-2022.1	1,000	
			794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2022.1-2022.1	794	
20 注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三联锻造	2,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2.5.16-2022.5.20	2,000	已履行完毕
			1,000				2022.8.5-2022.8.11	1,000	
			1,000				2022.12.23-2022.12.29	1,000	

注：上表中第 19、20 项担保事项分别为三联锻造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续贷过桥资金的担保协议。

(3)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合同期限	主债合同金额	主债合同履行情况
1	孙国奉、张爱连	三联锻造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9.18-2024.3.18	1,000	履行完毕
2	孙国奉、张爱连、三联锻造	芜湖万联	2,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3.12.18-2024.6.18	2,000	履行完毕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情形。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员工薪酬总额	395.17	546.62	414.17	275.2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管理人员近亲属员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国奉的父亲孙叶芬、配偶张爱连及其哥哥张国眉、弟弟孙国敏及配偶杨莉；公司董事张一衡的父亲张松满、母亲孙娟丽、配偶黄晨迪；公司董事孙秀娟的配偶李联刚；公司副总经理孙仁豪的配偶徐瑾溢、表兄张孙杰及其配偶施明静；公司副总经理孟江峰配偶的妹妹的配偶韩鹏等。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等资料，保荐人对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进行了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等制度。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9,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存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情况，公司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调减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前次超募资金拟投资额 ^{注1}	扣减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减金额 ^{注2}	调减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45,857.16		36,000.00	4,000.00	32,000.00
2	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35,733.87	4,943.63	17,000.00		17,000.00
3	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	11,259.78		8,000.00		8,000.00
4	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0,903.17		9,000.00	5,000.00	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5,000.00	4,000.00
合计		112,753.98	4,943.63	79,000.00	14,000.00	65,000.00

注 1：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可以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使用其中的 4,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2,200.00 万元。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议案》决定将上述尚未使用的 2,200.00 万元与剩余 2,743.63 万元超募资金共计 4,943.63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一并全部用于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的建设投入。

注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调减金额系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预计未来剩余募投项目可能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部分并向上取整得出。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包括前次超募资金拟投资额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

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备案以及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证书	环评批复情况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2509-340203-04-01-350497	芜环行审（承） [2026]40号
2	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2402-340222-04-01-790549	繁环审[2026]6号
3	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	2509-340203-04-01-596851	芜环行审（承） [2026]38号
4	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500282号 2、皖发改外资备[2025]253号 3、皖发改外资函[2026]119号	遵照境外法规办理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近年来，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趋势愈发明显，下游汽车整车厂或零部件总成厂商为了减少内部加工环节、压缩供应链长度并最终降低成本与资源投入，在日常采购中，会更倾向于选择一站式供应商，即采购即装即用的成品零部件，而非仅经过锻造的毛坯件再由本厂耗费资源和精力去机加工，可见产业链供应模式已然改变。在此背景下，就会促使锻造企业持续布局机加工工艺，加大机加工产能，从毛坯供应商升级为机加工成品供应商，才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成品采购需求，并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深度绑定。

2、汽车轻量化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要举措

当前汽车产业正经历“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三重变革，各大整车厂商在续航、充电效率与安全之间重新平衡整车重量与能量密度。轻量化方面，行业已经从简单的减重增效逐步升级为涵盖材料、结构及制造工艺的系统性工程，铝、高强钢等材料应用成为主流。智能化则将底盘、车身、热管理等传统机械系统转化为可感知、可控制的智能执行单元，对零部件的几何精度、散热能力与数据兼容性提出前所未有的高标准。三重趋势叠加，迫使上游汽车零部件的克级减重、毫米精度、优良散热性等指标成为行业硬性门槛。

3、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精密加工水平，拓展新的发展赛道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汽车高端锻件的研发与制造，在模具设计、精密锻造和热处理等关键环节具备深厚积累。本项目将依托企业现有技术积累，加大对高精度研发与试制设备的投入，拓展材料成型、精密加工、热处理等先进工艺在新兴领域的应用，重点布局滚柱丝杠副、谐波减速器、关节模组等高精度传动部件，以及高温合金叶片、铝合金起落架等航空级结构件。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增长点，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精密锻造件和核心功能部件对组织均匀性、尺寸稳定性和疲劳性能具有极高要求。以高温合金发动机叶片为例，其制造过程涉及难变形材料精密成形、数字化模具设计与精密锻造等多学科交叉技术；而滚柱丝杠副和谐波减速器则要求解决啮合干涉、磨损控制、长寿命润滑等系统性问题。公司目前已建立从材料预处理、精密锻造、控温冷却到智能化检测的全流程技术体系。本项目将通过引入高精度数控设备、工业仿真平台和基于机器视觉的在线检测系统，持续优化精密成形工艺，实现锻件组织与性能的协同调控。在此基础上，企业将形成“设计-仿真-试制-测试”的一体化能力，推动精密锻件从“制造”向“智造”跃升，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向技术驱动转型。

4、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号召，完善全球生产网络的需要

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引导中国企业参与新型全球化进程，推动区域产业集群协同可持续发展。汽车产业作为全球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其零部件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已成为必然趋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锻造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在工艺水平、产能规模、产品矩阵及质量管控等方面已获得国际客户广泛认可。数据显示，2022年至2024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持续攀升，由24.06%增至33.45%，充分印证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技术实力与质量标准的认可。然而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高度集中于国内，导致区域市场开拓能力受限，也制约了对新兴市场机遇的快速响应能力，难以有效应对地缘政治风险，构建多元化全球生产体系已上升为战略刚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升级产能与工艺，满足市场增量需求

通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购置先进机加工与锻压设备，建设专用生产专线，扩大电机轴、齿轮、轻量化锻件等核心产品的产能规模。同时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供应链响应效率，满足下游客户对成品零部件、高附加值产品的批量采购需求，承接行业增量订单。

2、强化技术研发，构筑核心竞争壁垒

依托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投入高精度研发与试制设备，聚焦滚柱丝杠副、谐波减速器、关节模组、高温合金发动机叶片及铝合金起落架等高端产品的技术攻关，突破超精磨削、复合齿形设计等尖端工艺，完善“设计-仿真-试制-测试”一体化研发体系。通过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结构，从汽车领域向高端装备制造拓展，提升产品附加值与技术护城河。

3、推进全球化布局，分散经营风险

实施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构建“国内制造中心+海外枢纽”的双引擎生产体系。借助摩洛哥的地缘优势与贸易政策，切入欧洲中高端市场并辐射非洲新兴市场，规避国际贸易摩擦风险，降低物流成本与供应链波动影响。同时深化与国际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全球配套能力与品牌影响力，拓展海外收入增长点。

4、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向多元化高端精密锻造部件生产延伸，从国内布局向全球化运营转型。形成成本领先与差异化并行的混合竞争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巩固与下游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为长期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近年来，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趋势愈发明显，下游汽车整车厂或零部件总成厂商为了减少内部加工环节、压缩供应链长度并最终降低成本与资源投入，在日常采购中，会更倾向于选择一站式供应商，即采购即装即用的成品零部件，而非仅经过锻造的毛坯件再由本厂耗费资源和精力去加工，可见产业链供应模式已然改变。在此背景下，就会促使锻造企业持续布局机加工工艺，加大机加工产能，从毛坯供应商升级为成品供应商，才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成品采购需求，并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深度绑定。

因此，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获取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在新购置的土地上建设厂房，采购更多先进的机加工设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密加工能力，获取更多下游客户的成品订单。

②打造高水平生产专线，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供应链效率

当前，汽车产业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汽车产品性能与安全标准的全面升级以及市场竞争加剧使得下游客户对公司的生产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对于下游客户来讲，公司的通用化零部件生产线已难以满足定点产品的个性化工艺标准，例如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部件等，往往需要特定的设备调试、工艺参数和检测流程。如果公司实施专线生产，可将下游客户技术规范完美融入生产流程，避免因多品类混线生产导致的工艺交叉干扰，可以极大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另外，生产专线可通过定制化的产能规划、物料调度和排产系统，与下游客户的生产计划实现实时联动。这种点对点的专线供应模式，能有效规避

传统多客户混产模式下的排产冲突，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尤其在整车厂推出新车型、扩大产能的关键阶段，可保障定点产品的稳定供应，助力下游抢占市场先机。

因此，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在新建厂房中为客户配置相关产品的生产专线，以期提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供应链效率，巩固与下游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并且为长期战略合作奠定坚实基础，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③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成为全球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驱动力，进而为各类汽车零部件开辟出广阔的增量市场。如电机轴，作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核心部件，其直接影响电机的输出效率与稳定性，随着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动力性能的升级，电机功率密度不断提升，对电机轴的材质强度、加工精度要求显著提高，单车电机轴的用量与价值量均高于传统车型，可见该领域存在大量增量需求。同时，混动车型的普及进一步扩大了齿轮需求，主要因为其多模式动力切换系统需要更多高精度齿轮实现动力分配，例如行星齿轮组的应用比例大幅增加，推动齿轮采购量持续攀升。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上升以及各类车型加速迭代，将会推动电机轴、齿轮等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长。

综上，为了承接未来的增量订单，满足更多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进一步加大机加工设备购置，从而保证公司未来的供货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受益于行业技术革新及消费需求的带动，全球汽车销量规模持续保持高位，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各国竞相发展，行业景气度较高，根据EVTank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823.6万辆，同比增长24.4%，从而推动上游汽车零部件市场保持较为强劲的增长韧性。根据QYResearch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为20,616.4亿美元，预计2025年将增长至21,043.1亿美元，同比增长2.07%。未来，随着全球汽车产

业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将驱动三电系统及智能化零部件需求激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 QYResearch 预计，203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4,119.3 亿美元，2025-2031 年的 CAGR 达 2.3%，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综上，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庞大且未来仍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市场前景良好，可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②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着过硬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客户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客户和知名车企的高度认可，与客户的粘性持续加强，客户群体也不断扩大。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博世、采埃孚、麦格纳、舍弗勒、博格华纳、本特勒、恩梯恩、美国车桥、利纳马、捷太格特、NSK 等，上述客户均为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上榜企业，其中博世、采埃孚和麦格纳位列前五名。公司直接进入主机厂供应链体系的客户有宝马、大众、理想、蔚来、比亚迪等。同时，公司主要客户还有知名零部件企业 THK、新晨动力、上汽变速器、斯凯孚等。

上述客户实力雄厚，在服务模式、研发设计、制造平台、经营管理及产品品牌等方面已形成自身突出竞争优势，属于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且以上客户对进入其供应链的供应商均具有严格的认定标准，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因此公司的客户队伍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另外，本项目的多个产品已成功获得客户定点，具有产能消化基础。综上，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及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推进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良创新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目前已在安徽芜湖、安徽黄山、浙江湖州多地建立起规模化生产基地，拥有大量先进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在日常生产中，为确保产品质量及品牌声誉，公司引进和培养了多名工程技术人员，这些专业人才通过不断摸索、总结，积累了大量机加工等方面的宝贵经验。此外，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IATF16949 质量管

理体系以及客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产品出厂质量。

为了紧抓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通过持续性的技术研发，并不断投入先进数控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成功攻克了多项工艺难题，目前已掌握了核心技术“锻件自动化机加工技术”，可实现轮毂轴承类、球头拉杆类、轴类、齿轮类等产品的精密机加工，能够稳定高效地满足客户对精度、效率和可靠性的严苛要求，可为客户提供从毛坯到成品的全方位精密加工解决方案。

由此可知，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技術储备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2、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抢占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制高点

当前汽车产业正经历“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三重变革，各大整车厂商在续航、充电效率与安全之间重新平衡整车重量与能量密度。轻量化方面，行业已经从简单的减重增效逐步升级为涵盖材料、结构及制造工艺的系统性工程，铝、高强钢等材料应用成为主流。智能化则将底盘、车身、热管理等传统机械系统转化为可感知、可控制的智能执行单元，对零部件的几何精度、散热能力与数据兼容性提出前所未有的高标准。三重趋势叠加，迫使上游汽车零部件的克级减重、毫米精度、优良散热性等指标成为行业硬性门槛。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以高疲劳强度与刚性保障整车在电动化高扭矩工况下的结构安全，锻压件则以成形性好、结构强度大等综合优势，实现产品减重，同时满足对尺寸精度与一致性的严格要求；IGBT 散热板为功率半导体提供高效热管理，支撑高压平台与高算力电控的可靠运行。

综上，在当前汽车产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应对以上产业发展趋势的战略举措。

②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附加值

当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制动系统、转向系统、传动系统、悬架系统等底盘

系统以及发动机系统，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底盘与动力总成零件谱系。本项目在此基础上，通过引入行星齿轮、半轴齿轮、球笼等全新品类，不仅进一步延展了产品横向广度，使客户能够一次性完成多系统采购，显著增强公司供应黏性与议价能力。

此外，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对“减重、提效、控本”的更高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冷温锻压等工艺与合金材料、高强钢等新材料，能有效兼顾轻量化、高强度与批量一致性的零部件解决方案，整车厂商将更愿意为减重带来的能耗红利、为精度带来的装配简化和为一致性带来的可靠性溢价买单，项目产品的附加值得以显著提升。

综上，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仅能有效丰富拓展产品线，还能升级工艺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多维度提升公司竞争力。

③同时实现成本领先与差异化的混合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得以进一步扩充，将更能有效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实现成本领先的基本竞争战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如设备折旧、管理费用等）将被更多产品分摊，从而有效降低单位成本。此外，大规模采购原材料能够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成本。这种成本领先战略不仅提升了企业的盈利能力，还增强了企业在市场中的价格竞争力，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成本领先的基础上，本项目还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实现差异化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设计优化，项目能够满足特定客户群体对高端产品的需求，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高附加值产品不仅能够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还能为企业带来更高的利润空间。项目带来的差异化战略有助于企业在细分市场中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

综上，本项目通过扩大产能实现成本领先，并通过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实现差异化，形成了独特的混合竞争战略。混合战略不仅降低了单位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还通过差异化产品满足了高端市场需求，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总之，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得以利用混合战略，能够在大规模市场和细分市场中同时取得成功，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企业的

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政策及产业规划的扶持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政策基础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等纲领性文件，有力推动行业的发展。2024年1月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列入鼓励类，并配套提出可靠性提升、绿色制造、再制造等要求。2023年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明确“突破高精度齿轮、车规级芯片等薄弱环节”，更是直接呼应本项目行星齿轮、IGBT散热板等关键部件布局。北京、上海、浙江、安徽等省市均提出在财政、土地、用能等方面给予落地企业配套奖励。购置税减免、充电基础设施补贴等消费刺激政策持续释放电驱系统、底盘轻量化部件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冷温锻铝制高附加值零件提供稳定需求端支撑。

综上，从国家顶层布局到地方实施细则，再到新能源汽车消费刺激，政策体系已为本项目在技术路线、市场需求、资金配套等方面构筑了持续利好的发展环境。

②优质稳定的客户源为项目的产能消化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由于汽车零部件与汽车整体质量、性能、安全息息相关，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着极其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涵盖了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和验证。所以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众多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博世（Bosch）、麦格纳（Magna）、采埃孚（ZF）、舍弗勒（Schaeffler）、博格华纳（Borgwarner）、上汽集团、长城汽车等。全球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一方面体现了公司产品在技术、质量等方面的优越性，另一方

面也为公司在汽车锻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巩固现有优质客户市场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这些优质稳定的客户不仅能保证公司有持续的订单，许多客户还有意向增加对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或是对公司提出了采购机加工产品的需求，为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创造了充分的渠道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生产工艺与技术研发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在汽车锻件领域深耕多年，一直以来十分注重生产工艺与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先进的设备及模具制造技术、创新的旋压技术等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积累，在锻造净近成型、高精度机加工、非调质钢控冷、余热淬火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并在产品结构设计开发和生产工艺、生产用模具设计制造、生产用设备系统设计等方面取得了多项专利。

在生产上，公司通过模具的工装设计、产品设计方案与生产工艺控制的精进，有效地提高了产品质量并降低了原材料的损耗；同时，公司自行研发制造生产设备及其系统，不仅使设备的性能更加贴合公司生产的需求，同时也降低了设备折旧费与能源损耗等制造费用，显著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在技术上，公司与多家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和整车厂家达成战略合作，通过积极参与、配合客户产品的前期研发工作，既能研发出兼具性价比和客户需求的新品，又能不断深入研究进行工艺优化调整，提升产品附加值，稳固客户关系。

因此，公司在生产工艺与技术研发上积累的丰富经验能够保证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为获得稳定的订单与盈利水平提供了技术保障。

④成熟的管理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营保障

汽车锻件由于种类、型号繁多，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只有通过持续的精细化、系统化管理，才能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总结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管理类人员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熟悉项目规划、设计、设备选型、工艺组织、职工培训、运营

管理等项目建设及运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此外，公司多年来遵循标准化生产管理，建立了包括前期开发、生产管理、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等一系列完整的研发生产制造管理体系。

公司凭借多年对行业及产品的认知，与积累形成的管理制度可以有效地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3、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抢占技术先发优势

当前，全球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正迎来以轻量化、高性能、高可靠性为核心的技术变革。公司计划开发的滚柱丝杠副、谐波减速器、关节模组、高温合金发动机叶片及铝合金起落架等产品，均属于精密新型特种锻件和核心功能部件，对提升整机性能具有关键作用。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快速迭代的市场需求，企业必须加快在超精磨削、复合齿形设计、多材料成型等尖端工艺上的研发布局。若不能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攻关，公司将难以突破国外在精密传动领域的技术垄断，错失高端市场发展机遇。本项目将通过系统性开发高性能精密锻件与精密模组，打造自主可控的核心工艺能力，为企业赢得技术领先优势和战略主动。

②丰富现有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发展赛道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汽车高端锻件的研发与制造，在模具设计、精密锻造和热处理等关键环节具备深厚积累。本项目将依托企业现有技术积累，加大对高精度研发与试制设备的投入，拓展材料成型、精密加工、热处理等先进工艺在新兴领域的应用，重点布局滚柱丝杠副、谐波减速器、关节模组等高精度传动部件，以及高温合金叶片、铝合金起落架等航空级结构件。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增长点，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③提高精密加工水平，增强研发创新能力

精密锻造件和核心功能部件对组织均匀性、尺寸稳定性和疲劳性能具有极高要求。以高温合金发动机叶片为例，其制造过程涉及难变形材料精密成形、

数字化模具设计与精密锻造等多学科交叉技术；而滚柱丝杠副和谐波减速器则要求解决啮合干涉、磨损控制、长寿命润滑等系统性问题。公司已建立从材料预处理、精密锻造、控温冷却到智能化检测的全流程技术体系。本项目将通过引入高精度数控设备、工业仿真平台和基于机器视觉的在线检测系统，持续优化精密成形工艺，实现锻件组织与性能的协同调控。在此基础上，企业将形成“设计-仿真-试制-测试”的一体化能力，推动精密锻件从“制造”向“智造”跃升，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向技术驱动转型。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积极的产业政策为项目注入了强劲的研发动力

国家持续加大对高端制造与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等明确提出支持企业深耕技术研发、加强系统与关键部件攻关，培育新技术、新业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与发展契机。

②丰富的应用场景为项目奠定了庞大的市场基础

随着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等领域的技术融合不断加速，各类终端应用场景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向外拓展，终端对高负载、长寿命、高可靠运动与动力传递部件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本项目正是瞄准这一历史性窗口期，依托团队在锻造、热处理、精密加工等方面的多年技术积淀，系统布局并协同攻关高承载滚柱丝杠、高精度谐波减速器、轻量化一体化关节模组、高疲劳度高温合金发动机叶片以及高韧性高可靠性起落架五大核心部件。凭借技术壁垒高、市场容量大、客户黏性强、国产化替代迫切等多重优势，项目成果将直接切入万亿级高端零部件市场，为本项目成果转化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和商业前景。

③同源的技术体系为项目提供了显著的成本优势

公司在高要求机械部件的研发、制造与供应链管理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构建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管理体系。企业在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成

型、热处理及加工优化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获得多项境内外专利。

本项目将充分发挥企业多工艺、多材料技术协同的优势，针对滚柱丝杠副开发精密磨削与表面织构技术，针对谐波减速器突破复合齿形设计，针对高温合金叶片建立精密锻造数值模拟体系，为精密锻造技术的突破提供坚实支撑。通过建设专业试制线和装配检测系统，公司可实现从核心零件到集成模组的全流程自主开发，为本项目带来显著的成本与控制优势。

4、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号召，完善全球生产网络的需要

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引导中国企业参与新型全球化进程，推动区域产业集群协同可持续发展。汽车产业作为全球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其零部件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已成为必然趋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锻造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在工艺水平、产能规模、产品矩阵及质量管控等方面已获得国际客户广泛认可。数据显示，2022年至2024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持续攀升，由24.06%增至33.45%，充分印证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技术实力与质量标准的认可。然而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高度集中于国内，导致区域市场开拓能力受限，也制约了对新兴市场机遇的快速响应能力，难以有效应对地缘政治风险，构建多元化全球生产体系已上升为战略刚需。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摩洛哥建设生产基地，构建“国内制造中心+摩洛哥海外枢纽”的双引擎生产体系，依托摩洛哥的地缘优势，切入欧洲中高端市场，同时辐射非洲新兴市场。此外，可以通过全球产能平衡配置，有效分散区域市场波动风险。这一战略布局不仅契合国家“走出去”号召的区域协同理念，更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增长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②应对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的需要

近年来，全球贸易格局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关税、技术准入限制及反倾销调查为代表的贸易摩擦风险显著加剧，给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业

务带来多重挑战。在此背景下，国际品牌的终端客户愈发重视供应链安全，将产业链的地域平衡配置纳入战略考量范畴。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已成功进入博世、采埃孚、麦格纳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优质客户资源构成核心竞争优势。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加速重构，终端客户对供应链安全与响应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要求供应商具备全球化交付能力，部分战略客户已将海外供应链建设纳入合作考核指标，以确保供应商具备市场波动下的及时响应能力和稳定供货保障。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海外生产基地，长期依赖国内出口的商业模式将导致海外市场竞争能力下降、订单获取难度增加等连锁反应，错失业务机会的风险，可能最终制约外销业务的持续增长。

摩洛哥作为非洲与欧洲的重要贸易枢纽，已与欧盟、美国等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本地生产的产品可直接出口至欧洲市场并享受关税减免政策。通过在摩洛哥设立生产基地，公司可有效规避原产地规则限制，降低因贸易摩擦导致的额外关税成本和供应链中断风险。此外，摩洛哥政府对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税收优惠与投资补贴等，显著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以及因国际贸易政策波动面临的供应链风险，缩短供应交期、加快响应速度，不仅能稳定现有国际客户的合作粘性，更能增强公司在全球供应链中的配套能力，为争取客户新增项目订单、拓展合作广度与深度创造关键条件。

③优化产能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在全球汽车产业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背景下，高端汽车零部件市场呈现出技术门槛高、质量标准严、供应链稳定性要求高的特点。国际主流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对合作企业的遴选日趋严格，不仅要求产品具备卓越的品质一致性和可靠性，还对供货能力、响应速度、本地化配套水平提出更高标准。

目前，公司凭借在锻造工艺、材料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的长期积累，已成功进入多家国际知名企业的全球供应体系，获得客户广泛认可。然而，随着客户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订单结构向高附加值产品倾斜，仅依靠国内出口模式，已难以满足客户对交货周期、应急响应和区域供应链安全的高标准要求，

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承接更多高利润空间订单的机会。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把握全球汽车产业重构机遇，通过在摩洛哥建设生产基地，公司可实现全球产能的战略性布局。在显著提升整体产能规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能结构，贴近客户的目标市场，为承接更多高附加值的订单做准备。同时，也增强了应对如地缘冲突、物流中断等突发事件的弹性与韧性，确保在全球市场波动中保持稳定交付能力。这不仅有助于巩固与现有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还将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议价能力，吸引更多潜在高端客户，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最终有助于公司将持续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打造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优质稳定的客户源为项目的产能消化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凭借高效的新项目开发流程、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卓越的客户服务，公司已与多家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麦格纳（Magna）、舍弗勒（Schaeffler）、博格华纳（BorgWarner）、本特勒（Benteler）、恩梯恩（NTN）、美国车桥（AAM）、利纳马（Linamar）、捷太格特（JTEKT）、NSK 等国际知名企业，均位列 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其中博世、采埃孚和麦格纳更是位居榜单前五，充分彰显了公司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市场认可度。由于国际汽车零部件一级厂商对上游配套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认证体系，一旦确认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上述客户形成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高度粘性，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上述优质客户资源不仅带来稳定的订单支撑，还能有效降低新客户开发中的信任门槛，缩短供应商认证周期，显著提升市场开拓效率。同时，高附加值产品的订单获取往往依赖于供应商的全球配套能力和本地化响应水平，公司当前客户群体对全球化产能布局的明确要求，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清晰的市场需求导向。

目前公司多家海外战略客户已明确表达进一步深化合作的意愿，这些潜在

业务机会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高度匹配。公司既有的优质客户基础和稳定的订单获取能力，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保障。

②丰富的工厂建设及生产经验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运营基础

公司作为汽车锻件领域的深耕者，已构建起覆盖研发、生产、供应链管理的全价值链体系。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矩阵布局与产能扩张规划，公司旗下拥有多家子公司，并在多个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这些举措不仅丰富了公司的工厂建设和运营经验，还增强了其市场响应能力和竞争力。

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先进的设备及模具制造技术，以及创新的旋压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在锻造净近成型、高精度机加工、非调质钢控冷、余热淬火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结构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生产用模具设计制造以及生产设备系统设计方面取得了众多专利成果，进一步巩固了其行业领先地位。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公司将长期积累的技术、生产和布局方面的经验转化为标准化、流程化和制度化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一套具有特色的完善经营管理制度。这一体系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到物流运输及供货等多个环节，旨在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升供货速度，确保高效运作。

此外，公司管理团队均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在项目规划、设计、设备选型、工艺组织、职工培训及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展现出卓越的专业能力。遵循严格的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生产制造管理体系，涵盖前期开发、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控制等多个方面。

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积累的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经营管理风险。尤其是在工厂建设及生产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将现有的技术、生产和营销优势完美结合，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强有力的运营保障。

③摩洛哥的区位及政策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

摩洛哥位于非洲西北部，紧邻直布罗陀海峡，距离欧洲大陆仅 14 公里，是连接欧盟、中东和非洲三大市场的战略枢纽。作为非洲第五大经济体（北非第

三位），摩洛哥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1,553.5 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3,993.4 美元。

在战略投资环境方面，摩洛哥具备多重优势。首先，其政治体制稳定，已与 90 多个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并通过地中海走廊与欧洲公路网络无缝衔接，辐射 25 亿人口市场。其次，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国际标准，拥有覆盖全国的现代化交通网络。更为重要的是，摩洛哥政府实施“2023-2026 工业加速计划”，通过设立 38 个工业加速区（ZAI）和 15 个重点产业集群，为制造业、新能源及出口导向型产业提供政策支持。

在制度保障层面，摩洛哥构建了完善的外商投资保护体系，外资企业享有与本国企业同等权利；并制定优惠税收政策吸引投资企业入驻。此外，摩洛哥还成立一系列基金，如投资促进基金、哈桑二世基金、能源基金、旅游发展基金等，以鼓励和吸引投资。

值得关注的是，摩洛哥与中国已建立多层次投资保障机制。两国签署的《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经济和贸易协定》，为双边投资提供法律框架。2024 年中摩贸易总额为 90.4 亿美元，中国已成为摩洛哥在非洲之外的第二大投资来源国。

在汽车产业领域，摩洛哥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生态。作为非洲最大的汽车生产国，2023 年，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超 140 亿美元，成为继磷酸盐及衍生物后的第二大出口产品。2024 年整车产量突破 61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 15%。当地聚集了 STLA、雷诺-日产联盟、宝马、奔驰、大众等全球车企，目前，摩洛哥境内共有 250 余家与汽车产业相关的公司，相关从业人员达到 22 万人。

综上，通过在摩洛哥建立生产基地，公司将能够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土地、人力资源以及有利的税收政策，从而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坚实的政策基础和发展环境。

5、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随着客户及订单的不断增加，业务

规模呈现明显的增长态势，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将迅速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长，流动资金缺口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支撑公司业务稳步扩张，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同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能够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在新购置的土地上建设厂房，采购更多先进的机加工设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密加工能力，以公司成熟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线自动化程度和运行效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项目投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45,857.16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性投资	43,944.12	95.83%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5,765.62	12.57%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	38,178.50	83.26%
2	土地购置费	1,214.16	2.65%
3	铺底流动资金	259.44	0.57%
4	基本预备费	439.44	0.96%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45,857.16	100.00%

(3)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高新区南区新阳路7号。

(4)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过程进度如下：

建设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阶段								
工程建筑施工阶段								
设备选型、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竣工验收								

(5)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12.46%（税后），总投资回收期7.51年（静态税后），项目经济效益¹较好。

(6) 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项目已取得弋江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509-340203-04-01-350497）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芜环行审（承）[2026]40号《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¹注：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包括：（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4）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5）不考虑通货膨胀对项目经营的影响；（6）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以公司成熟技术在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线自动化程度和运行效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引领技术的发展，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2）项目投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5,733.87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性投资	32,671.90	91.43%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7,135.34	19.97%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	25,536.56	71.46%
2	土地购置费	1,358.50	3.80%
3	铺底流动资金	1,376.75	3.85%
4	基本预备费	326.72	0.91%
合计		35,733.87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黄浦江路 15 号。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过程进度如下：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阶段	■								
工程建筑施工阶段		■	■	■	■				
设备选型、购置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试生产、竣工验收								■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23.52%（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6.19 年（静态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项目已取得繁昌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402-340222-04-01-790549）和芜湖市繁昌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繁环审[2026]6 号《关于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将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试制、检测及验证设备，深耕锻造及精密加工细分领域，围绕滚柱丝杠、谐波减速器、关节模组、高温合金发动机叶片和起落架，实现孵化新技术、开拓新赛道、培育新产业的发展战略。

（2）项目投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1,259.78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8,358.20	74.23%
1.1	建筑工程装修费	154.20	1.37%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8,204.00	72.86%
2	研发费用投入	2,818.00	25.03%
2.1	研发人员薪酬	828.00	7.35%
2.2	研发实施费用	1,990.00	17.67%
3	基本预备费	83.58	0.74%
合计		11,259.78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高新区南区新阳路 7 号。

(4)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过程进度如下：

时间进度		T1				T2				T3			
序号	项目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规划、设计	■											
3	房屋建筑装修		■	■									
4	设备采购安装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6	研发实施	■	■	■	■	■	■	■	■	■	■	■	■

(5)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公司多年积累的经营经验，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为拓展新的发展赛道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因此项目建成后，可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给公司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研发设计，继续增加对研发工作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6) 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项目已取得弋江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509-340203-04-01-596851）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芜环行审（承）[2026]38 号《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锻造零部件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4、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 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摩洛哥建设生产基地，构建“国内制造中心+摩洛哥海外枢纽”的双引擎生产体系，依托摩洛哥的地缘优势，切入欧洲中高端

市场，同时辐射非洲新兴市场。此外，可以通过全球产能平衡配置，有效分散区域市场波动风险。这一战略布局不仅契合国家“走出去”号召的区域协同理念，更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增长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 项目投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903.17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性投资	9,807.01	89.95%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4,685.00	42.97%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	5,122.01	46.98%
2	土地购置费	711.00	6.52%
3	铺底流动资金	287.09	2.63%
4	基本预备费	98.07	0.90%
合计		10,903.17	100.00%

(3)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摩洛哥全资孙公司，实施地点为摩洛哥（具体以摩洛哥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土地证明为准）。

(4)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过程进度如下：

建设周期建设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阶段	■							
工程建筑施工阶段		■	■	■				
设备选型、购置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试生产、竣工验收								■

(5)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16.92%（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6.89 年（静态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6) 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完成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500282 号以及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皖发改外资备[2025]253 号、皖发改外资函[2026]119 号。经与摩洛哥政府接洽土地及建设等相关政策，后续相关程序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经调减后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各项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1) 营业收入测算合理性

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包括 2 年建设期），主要涉及电机轴、悬架转轴、输出轴、齿轮、轮毂、差速器总成、IGBT 散热板等产品，详细估算数据见下表。

产品类别	T1	T2	T3	T4	T5
营收合计（万元）：	-	8,084.37	15,518.22	18,619.36	17,874.12
满产率	-	40%	80%	100%	100%

(续上表)

产品类别	T6	T7	T8	T9	T10
营收合计（万元）：	17,874.12	17,874.12	17,874.12	17,874.12	17,874.12
满产率	100%	100%	100%	100%	100%

②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包括 2 年建设期），主要涉及壳体、曲轴、轮毂外圈、环形件、球笼、齿轮、蝴蝶片等产品，详细估算数据见下表。

产品类别	T1	T2	T3	T4	T5
营收合计（万元）：	-	6,730.95	52,584.51	80,690.38	95,781.64
壳体满产率	-	25%	50%	100%	100%
其他产品满产率	-	-	50%	75%	100%

（续上表）

产品类别	T6	T7	T8	T9	T10
营收合计（万元）：	93,497.01	93,497.01	93,497.01	93,497.01	93,497.01
壳体满产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产品满产率	100%	100%	100%	100%	100%

③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本次募投项目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包括 2 年建设期），主要涉及轮毂、轴类、球头、拉杆、齿类产品，详细估算数据见下表。

产品类别	T1	T2	T3	T4	T5
营收合计（万元）：	-	-	14,631.83	18,436.11	20,074.88
满产率	-	-	70%	90%	100%

（续上表）

产品类别	T6	T7	T8	T9	T10
营收合计（万元）：	19,673.38	19,673.38	19,673.38	19,673.38	19,673.38
满产率	100%	100%	100%	100%	100%

（2）成本费用测算合理性

①直接材料测算

根据各产品报告期平均毛利率及未来预计变动情况结合各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推算各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值，结合各期预期收入测算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

②人工成本测算

根据产品工艺流程和工位设置结合生产人员人均创收合理性确定员工人数，直接人工系参考公司近三年人工成本及劳动定员人数进行估算，并按照一定增长幅度进行测算。

③折旧与摊销测算

本项目折旧与摊销主要来自于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的折旧与摊销费用，采用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④燃料动力测算

本项目燃料动力结合公司历史能源使用情况及节能评价相关要求进行测算。

⑤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参照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各费用平均数测算，研发费用结合历史费用率以及预计收入规模合理预测。

综上，募投项目成本费用依据公司报告期平均毛利率、费用率、成本构成等指标测算，相关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3）毛利率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5年 1-9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精锻科技	23.78%	22.74%	23.84%	26.43%
天润工业	23.25%	22.48%	25.85%	21.47%
建设工业	16.43%	14.96%	13.11%	13.37%
福达股份	27.40%	26.32%	25.73%	21.91%
可比公司平均	22.71%	21.63%	22.13%	20.79%
三联锻造	19.58%	21.22%	22.33%	21.76%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综合毛利率	36.97%			
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综合毛利率	24.68%			
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综合毛利率	22.75%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除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毛利率较高外，其他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项目未来生产的产品为附加值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精密加工零部件，该类产品主要用于高精度要求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等

部位，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及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中市场前景广阔产品的产能扩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	其他	不适用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生产线用于汽车精密锻件、汽车轻量化锻件的生产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主要产品均为公司已实现量产的产品。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括“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建设研发场地、购置研发软硬件设备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均为扩产项目，其与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项目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汽车精密锻件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建设主体	芜湖兆联	摩洛哥全资孙公司	三联锻造	芜湖万联
建设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区南区新阳路7号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黄浦江路15号	摩洛哥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阳路与南经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主要产品	机加工：轮毂轴承类、轴类、其他类	锻造：轮毂轴承类、轴类、其他类	锻造：轮毂轴承类、球头拉杆类、轴类、其他类	锻造：轮毂轴承类、高压共轨类、球头拉杆类、转向节类 机加工：轮毂轴承类、球头拉杆类、转向节类、轴类	锻造：轮毂轴承类、转向节类、轴类
应用领域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汽车轻量化锻件	汽车精密锻件	汽车锻件、精密锻件	汽车锻件
设备吨位	数控机床等	1000吨-6500吨液压机、锻压机等	1000吨-5000吨锻压机等	1000吨-2500吨锻压机、数控机床等	5000吨锻压机等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的建设类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在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地点、主要产品、应用领域、设备吨位等有所区别。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锻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为汽车锻造零部件及精密加工的扩产，不涉及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鼓励类汽车类别中的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建设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规模系结合了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潜在客户的开发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审慎确定，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万件）①	7,867.52	6,870.49	6,132.43
产量（万件）②	7,550.45	6,776.07	5,554.34
产能利用率②/①	95.97%	98.63%	90.57%
销量（万件）③	7,314.65	6,792.69	5,628.37
产销率③/②	96.88%	100.25%	101.33%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锻造件产能利用率较高，均维持在 90% 以上，近两年超过 95%，接近满负荷运行状态，扩建产能具有较强的消化基础、具备合理性。

单位：万件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际机加工件数①	2,542.52	1,868.13	1,875.52
理论机加工件数②	2,759.00	2,176.00	1,914.00
机加工产能利用率①/②	92.15%	85.85%	97.99%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机加工产能利用率较高，均维持在 85% 以上，大部分年份超过 90% 甚至接近满负荷运行状态，扩建机加工产能具有较强的消化基础、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销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预计能够较好地消化。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自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

展的需要。该项目将对公司产能进行扩充，通过引进的各类生产设备，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各类汽车精密锻件及新能源轻量化锻件的交付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在精密锻造零部件前瞻性技术研发和样件试制，在关键技术和制造能力方面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和通用性，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对现有核心技术的深入研究和创新性延伸，有利于公司进行下游产品延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符合条件时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兼具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特性，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通过本次发行，公司适当提高负债水平，充分利用债务杠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收益率，相应提高股东利润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短期内发生大量债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未来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后，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提升，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

（三）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产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或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5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7.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5.3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11.8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30Z013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60,810.8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416.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6.86万元，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7,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7,211.81
减：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0,028.09
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1,382.46
2025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9,400.2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401.01
加：现金管理收益	914.74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01.11
募集资金余额	7,416.86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6.86
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7,3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7,211.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81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810.80				
						2023 年度：30,02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 年度：21,382.46				
						2025 年 1-9 月：9,400.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23,111.87	23,111.87	21,416.30	23,111.87	23,111.87	21,416.30	-1,695.57 ^{注1}	2025/3/31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6,091.95	6,091.95	4,306.49	6,091.95	6,091.95	4,306.49	-1,785.46 ^{注2}	2024/3/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36	6,264.36	4,287.72	6,264.36	6,264.36	4,287.72	-1,976.64	2026/5/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2,000.29 ^{注3}	8,000.00	8,000.00	12,000.29	4,000.29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468.18	43,468.18	42,010.80	43,468.18	43,468.18	42,010.80	-1,457.38	/
超募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18,800.00	18,800.00	-	18,800.00	18,800.00	-	不适用
2	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	4,943.63 ^{注4}	-	-	4,943.63	-	-4,943.63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23,743.63	18,800.00	-	23,743.63	18,800.00	-4,943.63	/
合计			43,468.18	67,211.81	60,810.80	43,468.18	67,211.81	60,810.80	-6,401.01	/

注 1：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695.57 万元与该项目实际转出金额 2,176.95 万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2：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785.46 万元与该项目实际转出金额 1,823.34 万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4,000.29 万元原因系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和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结项转出结余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4：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未使用超募资金 2,743.63 万元及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 2,200.00 万元超募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超募资金）中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和 2024 年 3 月使用完毕并结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预计于 2026 年 5 月使用完毕。建设进展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与承诺投资的差异金额	原因说明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23,111.87	21,416.30	-1,695.57	项目已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6,091.95	4,306.49	-1,785.46	项目已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36	4,287.72	-1,976.64	项目建设中，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12,000.29	4,000.29	/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800.00	18,800.00	-	/
6	超募资金-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4,943.63	-	-4,943.63	转入投资在建项目
	合计	67,211.81	60,810.80	-6,401.01	/

注 1：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可以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使用其中的 4,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2,200.00 万元。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议案》决定将上述尚未使用的 2,200.00 万

元与剩余 2,743.63 万元超募资金共计 4,943.63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一并全部用于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的建设投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5,622.89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20.94 万元，公司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843.84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082 号”鉴证报告。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6.20	2026.6.2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2023.7.6	2026.7.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RYL09[专享320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300.00	2025.7.22	2025.10.21
合计	/	/	7,300.00	/	/

2、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416.86万元（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7,300.00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6.8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1.04%，

3、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高性能锻件生产

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已结项，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883.99 万元（含应付未付尾款 542.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7 月予以注销。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24.47 万元（含应付未付尾款 2,510.8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9 月予以注销。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416.86 万元（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 7,30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6.8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1.04%，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建设完毕以及剩余超募资金转入投资建设在建项目。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 4,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 3,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 23,743.63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9.48%，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可以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 23,743.63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9.48%，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可以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 23,743.63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9.48%，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本次审议通过的超募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800.00 万元。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2,743.63 万元及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 2,200.00 万元超募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一并全部用于在建项目“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同时，公司将“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名称变更为“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将该项目的原计划总投资额 5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35,733.87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800.00 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93.88%	注 ¹ 2,236.41	-	-	注 ² 2,329.58	2,329.58	是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93.26%	注 ³ 2,017.29	-	注 ⁴ 780.33	1,244.51	2,024.84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第一年净利润 4,472.82 万元，第二年净利润为 8,661.41 万元，第三年净利润为 8,629.79 万元，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结项，故上表中列示的承诺效益为结项至 2025 年 9 月所属期间简单计算的承诺效益。

注 2：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结项，故 2025 年 1-9 月实现的效益为 2025 年 4-9 月（结项后）产生的实际效益。

注 3：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承诺效益为第一年净利润 1,019.56 万元，第二年净利润为 1,995.45 万元，第三年净利润为 3,290.67

万元，第四年净利润为 3,284.38 万元，第五年进入稳定期。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结项，故上表中列示的承诺效益为结项至 2025 年 9 月所属期间简单计算的承诺效益。

注 4：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结项，故 2024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024 年 4-12 月（结项后）产生的实际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和“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产生的效益详见上表“（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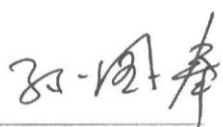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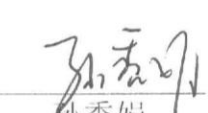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30Z0040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后附的三联锻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联锻造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国奉	 张一衡	 韩良
 孙秀娟	 李明发	 谭青
 张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国奉	 孙仁豪	 韩良
 杨成	 孟江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一、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谭青

李明发


孙秀娟



一、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谭青

李明发

孙秀娟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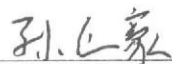
孙国奉



张一衡



孙国敏



孙仁豪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熊略

保荐代表人：


李扬


黄艺庭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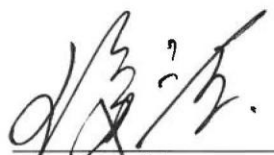

廖笑非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苏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罗元清



 林培伟



 凌 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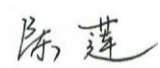

 宣陈峰



 付劲勇




 杨文建



 陈 莲



 许 超



 吴 舜



 刘朝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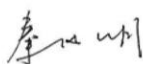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秦风明



朱建业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和审议，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促使公司有效实施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

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相关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